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自2015年12月29日起，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相應地，本招股章程中所提之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75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565

獨家保薦人



麥格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興証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2.92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2.18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9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限所提供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 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 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 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 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 6)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附註 7)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起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

公开发售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 5 及 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 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 7 及 1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倘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前釐定，惟不論任何情況，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7) 對於香港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股票。彼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11)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0
結構性合約	134
業務	17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3
關連交易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主要股東	247
股本	249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5
基礎投資	297
包銷	300
全球發售安排	31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8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盡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學生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及經營五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外附小幼稚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合共約為17,896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入學人數計算，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高度分散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位居前列，擁有0.43%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經營一所大學，即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大學學生入學人數約為13,68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8,345名，大學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4,237名。自二零零零年我們最初成立成都外國語學校以來，我們在教育及培養各年級學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

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少數提供全面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公司之一，我們可吸引幼年學生，為我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體系內各級別學校提供穩定的學生來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學校入學人數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9,227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1,580名。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7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

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院校的康莊大道。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我們分別約60.1%、73.6%及69.5%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相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學生參加高考

而取得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分數的人數百分比分別為9.8%、5.5%及15.5%。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若干畢業生升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例如在營業紀錄期間共有五名成都外國語學校畢業生獲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康奈爾大學及西北大學錄取。

我們於成都經營民辦學校逾15年，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走向成功。我們擬維持並鞏固於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學校

我們目前經營六所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成都。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提供覆蓋幼稚園至大學的正規教育及全面教育課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約31,580名在讀學生，包括約13,684名大學生，我們合共聘用約1,978名教師。除我們持有75.70%實際權益的大學外，我們經營的其他五所學校均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及由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

我們的學費一般須獲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教育資格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成都市發改委與成都市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合頒佈《關於民辦學歷教育學校學費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成都市民辦學校學費的調整只要上升幅度不超過當地中國政府定價機構規定的適用基準水平的20%均可預先審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校」一節。

成都外國語學校

成都外國語學校是四川省歷史最為悠久的外國語高中，且是全國僅16所有資格保送畢業生升讀中國大學的外國語高中之一，亦是四川省唯一一所獲此殊榮的外國語高中，被所在學校保送入學的學生毋須參加高考(中國每年的標準大學入學考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校共有約6,226名學生(包括約2,450名高中生及約3,776名初中生)及聘用約443名教師。

成都外國語學校的課程根據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教育機構的標準而設。課程主要針對高中生的高考及初中生的中考而制定，同時鼓勵學生培養其他學習興趣。為此，該校共提供115多門選修課程。除學生獲取中國初中及高中文憑所需的基本

概 要

教育課程外，成都外國語學校與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設立國際課程。根據該等課程，有意升讀美國或加拿大的學院及大學的學生可取得雙高中文憑(中國文憑和美國或加拿大文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有300名學生參加美國及加拿大課程，由約37名中國教師及18名外籍教師授課。該校已與美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多所海外學校建立並維持合作友好關係，學生可參加各項交流計劃。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共約4,544名學生就讀(包括約1,421名高中生及約3,123名初中生)，並聘用約373名教師。

與成都外國語學校類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提供主要以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教育機構所設標準為基礎的核心教育課程。該校為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設立精品英語課程，有關課程僅以英語授課。為妥善照顧英語能力較強的初中新生(主要包括小學畢業生)，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亦為他們特設高級英語課程。此外，該校亦為八年級及十年級學生安排外籍教師教授英語課程，增強學生的語言學習體驗。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已與多所海外高中建立交流計劃，學生可參與多項海外課程。學校旨在通過有關課程進一步提高學生的外語技能，讓學生在不同的文化環境生活。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共有約4,118名學生(包括約1,007名高中生及約3,111名初中生)，及聘用約370名教師。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根據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教育部門設定的標準制定教育課程，包括教材。為配合我們擴大學生學習興趣的理念，該校亦提供各類選修課及課後課程。該校學生獲得中國初中及高中文憑。此外，該校鼓勵有意升讀海外學院及大學的學生直接聯繫若干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以便參加相關系列國際課程(由相關方聘請外籍教師授課)。該校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與美國、法國、德國、英國及加拿大學校設立的各類交流計劃。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約2,696名學生報名就讀小學，由約175名教師授課。我們的小學課程實施專注英語及文化和藝術的參與主動學習模式。此外，小學提供多個選修課程以鼓勵學生學習及培養個人專長。小學教材一般使用中國教育部門規定的教材。該校亦與多所海外學校建立友好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跨校交流與互訪機會。

成外附小幼稚園

我們的幼稚園提供全日制課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幼稚園共有約312名學生及約28名教師。

該幼稚園利用一套幼稚園綜合課程，激發學生的興趣探索周邊的世界，喚醒學生內在的學習能力，以便為小學課程做好準備。該教程一般包括各類創造性遊戲及角色扮演遊戲。我們使用的課程結合不同學習方面，讓學生接觸社會研究、健康、語言、科學及藝術等各門重要課程。我們的幼稚園課程旨在鼓勵創造性思維及培養學生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學共有在讀學生約13,684名及教師約589名，其中約24名為外籍教師。學生來自中國眾多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大學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分別持有51.87%、24.30%及23.83%，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實益控制大學的合共75.70%權益包括四川德瑞及弘明置業各自所持權益。

大學目前提供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及大專文憑。學院共開設1,200多門公共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作為外國語及相關學科國際化特色鮮明的大學，大學目前設置12個外國語言專業及6個其他專業。大學根據教育部指定的教學大綱，結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的整體質素制定合適的課程教材。同時，我們鼓勵大學教師研究所授課的科目，並於教材獲大學教材工作委員會批准後出版有關教材。為了讓學生接觸世界不同的文化，我們與多所海外學校合作並提供包括多個雙學位、雙文憑、學士至碩士課程以及交換生計劃。我們建議學生利用該等計劃實現彼等的學習目標。

概 要

業務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的六所學校各自的收益、毛利率及學校平均使用率。

學校(開始營運日期)	收益(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學校平均使用率 ⁽¹⁾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學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〇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零年九月).....	116,562	135,138	158,667	83,424	95,395	36.6	33.6	40.4	49.0	54.4	104.1	102.2	104.2	110.4	106.0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二年九月).....	79,354	93,233	111,647	58,482	65,926	34.3	31.6	38.1	46.4	53.7	101.2	97.5	96.9	96.7	101.1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西區) (二零零三年六月).....	85,407	98,207	112,082	58,261	65,121	36.2	37.1	38.3	42.2	49.8	91.7	92.9	93.9	95.8	95.8
小學(二零零三年五月).....	52,156	58,552	65,084	34,979	37,169	58.9	53.7	55.9	62.7	65.5	98.6	98.7	97.7	99.9	99.0
幼稚園 (二零零七年七月).....	5,964	5,606	6,518	3,137	3,328	46.7	32.9	37.1	35.3	39.7	不適用 ⁽²⁾	96.7	100.0	100.0	100.3
大學(二零零四年四月).....	162,614	163,983	172,009	92,191	97,883	39.5	38.8	39.4	48.2	38.7	91.6	95.4	95.1	98.8	98.3

附註：

- 學校平均使用率乃按學校年/期內入學總人數除以該學校該年/期內招生人數總數計算。由於我們所有高中、初中、小學及大學學校均為寄宿學校，且幼稚園為學生午休時間提供床位，因此，招生人數根據我們按學校各自內部記錄及計算所得出擁有的學生宿舍床位概約數目計算。
-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學校平均使用率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由於幼稚園保留招生詳細信息為期不超過三年，故無法獲取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學生的招生信息。因此，二零一二年的學校平均使用率亦無法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的六所學校各自的平均學費。

學校	平均學費 ⁽¹⁾							
	學年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學費總額	平均學費	學費總額	平均學費	學費總額	平均學費	學費總額	平均學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成都外國語學校	125,737	21,758	140,071	25,491	172,951	28,917	196,382	31,542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84,448	20,344	95,217	23,816	116,724	26,772	133,968	29,48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 學校(西區)	83,116	21,069	98,495	24,661	113,563	28,138	126,363	30,686
小學	48,631	18,269	52,755	19,803	62,253	23,599	65,846	24,424
幼稚園	5,370	不適用 ⁽²⁾	6,072	20,938	6,179	20,259	6,747	21,625
大學	141,992	11,189	146,273	11,076	150,554	11,429	161,605	11,810
總計	489,294	-	538,883	-	622,224	-	690,911	-

附註：

- 平均學費乃按學校就特定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住宿費除外)除以該學校同一學年的就讀學生總人數計算。與計算收益時扣除獎學金及退款不同，計算學費總額時並不計及學校於相關學年向學生發出的獎學金或退款。
- 由於幼稚園保留招生詳細信息為期不超過三年，故無法獲取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生信息。

學生

我們專注招收思想開明及熱衷拓展學習視野的學生。我們致力招收各科成績出色、英語技能優異且熱衷學習其他外語的學生。大學參與全國及地方錄取計劃。其他學校招生方面，我們實施嚴格選拔標準，確保公平一致的招生成績。我們認為嚴格的選拔程序有助我們維持及挑選個人及學術知識全方面發展的優秀學生。我們相信所提供的優質教學是吸引學生的因素，例如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絕大部分初中畢業生參加我們內部的高中直接入學考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生與招生」一節。

教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約1,978名教師(包括負責行政事宜的教師)，約85.0%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25.7%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學校僱用43名外籍教師。我們不少教師獲得高級認證，其中幾位更獲認可為優秀教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9.1%教師取得高級教師或副教授資格，16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教師及教師招聘」一節。

業務模式

過往，我們一般以傳統業務模式經營學校，學校或學校出資人擁有學校所佔用的絕大部分或大部分場所。該傳統業務模式要求學校或學校出資人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花費大量資本設立學校。未來，除繼續以現有業務模式經營外，我們擬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與我們有共同治學理念及願景的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有關業務夥伴將注資或向我們出租相關土地及設施(視情況而定)，而我們提供品牌及教師以及為學校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將依照該新型業務模式管理及經營學校。儘管我們計劃日後加強與第三方業務夥伴的合作，以減少建校的初期資本支出，但若有合適商機或相關政府優惠政策利於我們購買土地及獲得校舍相關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會沿用傳統業務模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服務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ii)作為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我們在經營民辦學校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有助我們把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iii)我們於優質教育方面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走向成功；(iv)我們

概 要

為學生提供多元課程安排及對外交流計劃；(v)我們聘請合資格教師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vi)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於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就就讀學生人數而言)。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i)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提高聲譽；(ii)持續改善教師及僱員質素；(iii)擴充學校網絡，增加市場佔有率；(iv)優化我們學校的定價，提高盈利能力；(v)拓展服務供應及增加收益來源；及(vi)擴展國際課程。有關我們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苗圃及園藝公司、餐飲服務公司和設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56.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之一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我們提供一次苗圃及園藝服務)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零。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大多數已資本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顧客及供應商」一節。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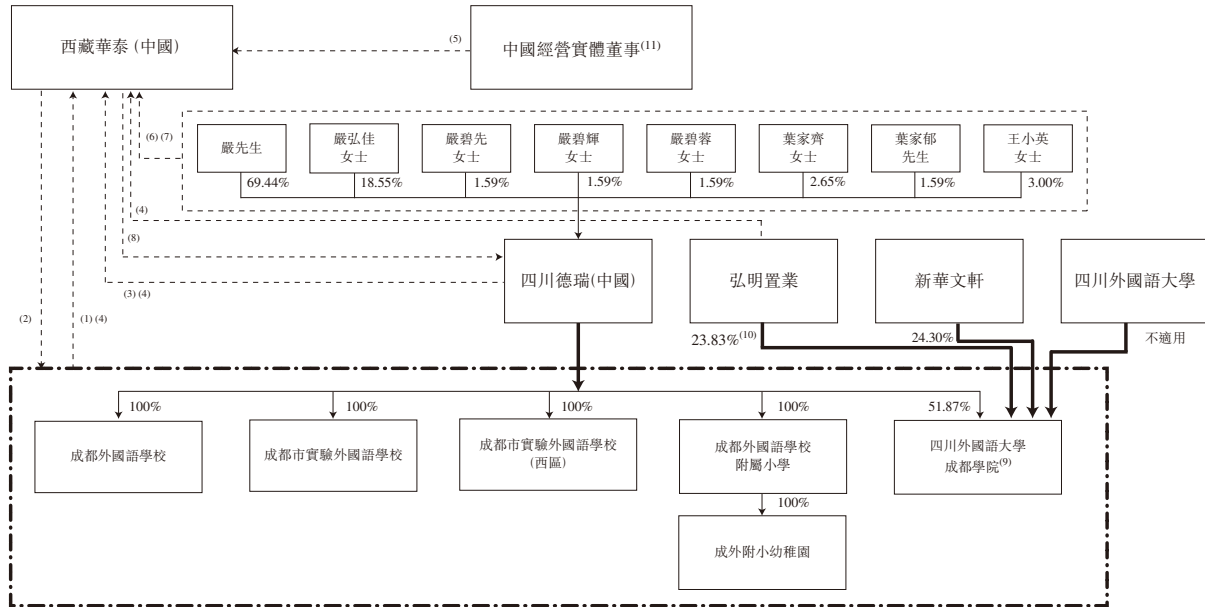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概覽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體制，相關法律法規目前禁止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的小學及初中辦學，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營辦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經營學校)的任何股權，因此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本招股章程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指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任何股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相關註釋，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經營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最新資訊，知會投資者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相關註釋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3. 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4.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託授予學校出資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5. 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登記股東(即四川德瑞股東)各自配偶發出之配偶承諾。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
7.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四川德瑞的股權。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權質押協議」。

概 要

8. 西藏華泰向四川德瑞提供貸款。該貸款將由西藏華泰直接償還，代表四川德瑞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貸款協議」。
9. 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
10. 弘明置業所持大學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附權利與負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轉讓予四川德瑞。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11. 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
1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13. 「_____」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14. 「_____」指學校出資人權益。
15. 「_____」指結構性合約。
16. 「_____」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謹請閣下細閱「風險因素」整節，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30%以上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才服務本集團，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分節。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下表亦呈列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他未來年度／期間的預期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2,057	554,719	626,007	330,474	364,822
銷售成本.....	(304,305)	(347,480)	(371,384)	(170,712)	(181,968)
毛利.....	197,752	207,239	254,623	159,762	182,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9	3,083	4,764	2,495	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0)	(3,236)	(2,194)	(1,131)	(1,178)
行政開支.....	(36,063)	(31,499)	(32,844)	(14,171)	(19,214)
其他開支.....	(689)	(296)	(73)	(10)	(269)
融資成本.....	(68,782)	(121,487)	(109,848)	(56,686)	(52,7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7	(74)	(107)	531	-
除稅前溢利.....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0,737	305,998	246,415	252,494
流動負債.....	1,032,321	1,178,797	1,075,774	1,048,619
流動負債淨額.....	(781,584)	(872,799)	(829,359)	(796,125)
資產淨值.....	609,167	607,897	682,283	572,709
儲備.....	539,121	538,473	590,058	513,701
總權益.....	609,167	607,897	682,283	572,709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726	219,474	273,865	177,296	312,8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284)	(180,503)	(343,116)	(42,224)	(187,5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345	2,786	(10,352)	(63,301)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3,787	36,185	(79,603)	71,771	123,3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81	153,268	189,453	189,453	109,85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68	189,453	109,850	261,224	233,174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¹⁾	19.1%	9.7%	18.3%	30.3%
資產回報率 ⁽²⁾	4.9%	2.2%	4.4%	4.3%
股本回報率 ⁽³⁾	16.1%	8.8%	17.7%	17.6%
流動比率 ⁽⁴⁾	0.24	0.26	0.23	0.24
負債股權比率 ⁽⁵⁾	177.7%	207.0%	181.9%	206.3%
槓杆比率 ⁽⁶⁾	202.9%	238.2%	198.0%	247.0%
利息覆蓋率 ⁽⁷⁾	2.4	1.4	2.0	3.1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稅後純利除以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總資產。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股權比率等於年/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的股本總額。
- (6) 槓杆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期內的息稅前利潤除以該年/期內的融資成本。

流動負債淨額與營運資金充足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781.6百萬元、人民幣872.8百萬元、人民幣8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活動使用大量現金支付(其中包括)大學校園二期建築工程；(i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短期借貸均用於撥付上述投資；及(iii)學校的學費與住宿費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我們首先將學費及住宿費付款記錄為遞延收益的負債，然後將所收金額在各學年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學年通常於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結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金額一般指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學年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收取所有學生的學費與住宿費，而該等學費與住宿費並無於剩餘學年(通常為一月至六月)確認為收益。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金額主要指截至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部分學生提前支付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學費與住宿費(即該等學生提前支付的整個學年(為期九個月)的相關學費與住宿費)，該等學生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前支付下一學年(通常於九月開始)的相關學費與住宿費。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到學生提前支付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大筆學費與住宿費，於約九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不包括約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確認為收益；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金額指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收取所有學生的學費與住宿費，於約五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不包括約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營業紀錄期間有高水平債務。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可動用的現金餘額、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銀行貸款加上其他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現時及預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所需的現金。

我們打算運用以下方法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經營業務所得資金；(iii)與第三方合作擴大業務而較傳統業務模式大幅節省資本投資；及(iv)重組債務以降低總借貸中的短期借貸比例。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持續增長，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相符。就我們所知，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

概 要

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結構性合約。西藏華泰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初步適用於西藏華泰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理由如下：(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規定，西藏華泰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及(ii)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明確中央和地方所得稅分享比例的通知》，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收取中國企業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60%，而地方政府有權收取餘下40%。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西藏地方政府已豁免西藏自治區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應繳企業所得稅的4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預計自二零一八年起，西藏華泰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此將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因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預期於重組後須就業主所出租的學校場所支付市場租金，因此產生較高的學校租金開支。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年度／期間溢利—敏感度分析」兩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我們訂立協議向德瑞教育管理出售所擁有的德瑞教育基金股權。德瑞教育基金主要向中國學校的教師提供獎勵，協助貧困的學生，改善更新教學設備。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規，二零一五年十月，對於提供義務教育的各所學校，包括小學及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初中，我們已終止與營業紀錄期間為我們所有學校提供餐飲服務的崇州市街子味江味花園飯店(「江味飯店」)的相關外包安排。其後，提供義務教育的各學校自行管理及營運食堂。終止前，我們並無就江味飯店外包安排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我們自小學及初中收取的餐費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收入或其他開支之虧損(已扣除相關食堂成本)。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於上述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大體與預期一致。

概 要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2.18港元至2.92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人民幣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2百萬元預計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1.9百萬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2.18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2.92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6,540.0 百萬港元	8,760.0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7355港元	0.9205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數字均基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市值是以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又未贖回股份3,000,000,000股計算。
- (2)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且基於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又未贖回股份3,000,000,000股計算。

關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1,834.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估計發售此等額外股份所得的額外款項淨額將約286.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及運用以下金額：

- 約48.3%(或885.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於國內外合辦新學校；及(ii)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新學校或向獨立第

概 要

三方收購現有學校。我們於選擇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對我們所提供教育的需求、政府對提倡民辦教育的支持與預期收購成本。我們預期透過相同結構性合約合併新學校及已成立的學校(視情況而定)至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或產生收購支出的時間表；

- 約22.7%(或416.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有關須償還的銀行借貸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約20.0%(或366.9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作成立教師及職員培訓及發展中心；及
- 約9.0%(或165.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政策

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及派息金額。

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經營實體分別向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宣派或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6.4百萬元股息入賬列為應收四川德瑞款項，餘額預期於上市前以內部資金派付予彼等各自的學校出資人。上市後，董事會經考慮可見未來的上述因素，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推薦不少於年內可供分派予股東利潤25%的年度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與住宿費；
- 我們面臨中國教育業界的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任具熱誠及合資格的教師和學校員工；
- 學生的學習成績可能退步，而我們的教育服務滿意度可能下降；
-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 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就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物業估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所佔用在四川成都的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三。有關我們在成都的物業估計時所作假設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成都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並不確定且會變更」。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有符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及學校必須為校內醫療室取得執照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二 零 零 九 年 勞 工 糾 紛

成都外國語學校根據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四川德瑞與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作為民辦初高中成立並開始提供學校教育。根據四川德瑞的內部紀錄，四川德瑞開始營運學校時，聘用了隸屬成都公立學校體制的約300名教師。公立學校教師一般會參加由中國教育部舉辦的全國統考，合格後由相關教育部門根據適用指引派往不同的公立學校。此外，四川省教育部門規定公立學校的教師人選必須滿足多項基本要求，其中包括該人選須(i)專注教學；(ii)品德優良且熱衷教學；(iii)符合相關教學資質要求；及(iv)身體狀況良好。另一方面，民辦學校聘請教師時通常根據其自身的需要及招聘條件，(以我們學校為例)其中包括，教師申請人必須(i)擁有相關學歷，如本科或以上學歷(視情況而定)；(ii)具備相關教學經驗；(iii)掌握學科知識；(iv)有責任感及奉獻精神；及(v)符合相關教學資質要求。

四川省公立學校註冊教師的薪酬通常包括崗位工資、等級工資和績效工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調整，且通常由政府相關財政部門和公立教育機構提供資金。公立學校註冊教師通常會分類，以使不同任期與資歷的教師擔任不同的崗位和獲得相應等級的薪酬。另一方面，民辦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通常由民辦學校(作為僱主)和教師(作為僱員)公平協商釐定。有關成都教師的社會保險福利方面，公立學校註冊教師和民辦學校教師均有權要求相關僱主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在部分情況下，公立學校註冊教師和民辦學校教師的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所適用的供款基數與供款率有所不同，特別是基本養老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就公立學校註冊教師而言，僱主及僱員適用的基本養老保險供款率分別約為22%及4%(通常基於僱員的平均月薪計算)，而就民辦學校教師而言，僱主及僱員適用的供款率分別約為20%及8%。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儘管公立學校註冊教師和民辦學校教師開始享有相同的基本養老保險供款率和供款基數，惟兩者之間仍因國家改革而出現新的區別。根據改革，公立學校註冊教師可享有法定強制補充養老保險(即機關事業單位職業年金)，而民辦學校教師則須與其僱主協商是否提供補充養老保險(即企業年金)。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立學校註冊教師和民辦學校教師的僱主所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率分別為12%及8%。

概 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都外國語學校中以數名登記在公立學校體制的教師為首的若干公立學校註冊教師向學校管理層及四川德瑞表達對當時薪酬待遇的不滿，學校隨後讓學生提前放學。下一個授課日已基本恢復正常授課，惟糾紛歷時數天，並由成都地方教育局調解。結果，登記在公立學校體制的教師可選擇留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或加入成都其他公立學校。我們估計自二零一零年起及其後兩年，約200名符合資格的教師離開成都外國語學校並加入公立學校。董事表示，在發生勞工糾紛後數年，部分公立學校註冊教師離開學校，並轉到成都特定的公立學校任教，主要原因如下：(i)個人原因，如任教至學年完結或直至學生初中或高中畢業(視情況而定)的責任感；(ii)個人轉職安排；及／或(iii)等待成都若干特定公立學校有足夠的職位空缺，讓成都相關教育部門安排該等公立學校註冊教師就職。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過往若干學校經歷勞工糾紛或有損我們的聲譽」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二零零九年勞工糾紛發生時，成都外國語學校按慣例要求教師在計劃離職另謀高就前一年通知學校。因此，在勞工糾紛後，表示有意加入其他公立學校的公立學校體系註冊教師均提前一年向學校和成都教育部門發出通知，且我們一般能夠及時聘請相應人數的全職教師填補相關空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雙方協定的一年通知期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糾紛對課程的影響已減至最小。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該糾紛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無重大影響。

為防止與教師再次發生糾紛，我們實行以下程序：(i)我們交叉核實所聘用教師各自的職業地位，確定該教師是否獲委任為民辦學校教師或登記在成都公立學校體制下的教師，並向彼等說明相關薪酬結構；(ii)基於教師的職業地位，我們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設定適當的薪酬結構；(iii)教師須參加強制性培訓，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的有關條文，其中規定教師須履行其教學職責；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包括與薪資有關的事宜)，我們十分鼓勵彼等在不中斷課堂教學的前提下直接與學校管理層溝通；及(iv)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提高教師的整體薪酬(已參考當時各教師的市場薪酬)，包括提供低成本住房、在職培訓及若干類別績效花紅，以提升彼等的成就感。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是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嚴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持有70%及30%。該學校自二零零七學年開始已停止提供教育服務並且停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成外附小幼稚園或「幼稚園」	指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其小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華泰」	指	成都德瑞華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外國語大學 成都學院」或「大學」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該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嚴先生及Virscend Holdings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德弘農業」	指	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9.6%權益，而其餘0.4%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海波先生及何媛女士擁有。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則由嚴碧蓉女士擁有66.66%權益，其餘33.34%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姚君擁有
「德瑞教育基金」	指	四川德瑞教育發展基金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機構，緊接公司重組前，分別由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大學擁有30.95%、26.19%、14.29%、4.76%及9.52%權益，而其餘4.76%及9.52%權益分別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德瑞教育管理擁有

釋 義

「德瑞教育管理」	指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權益分別由何其康先生(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李長久先生(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擁有92.9%及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嚴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及呂宏英女士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指	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Happy Venus」	指	Happy Venu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先生之女及王小英女士之繼女嚴弘佳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弘明置業」	指	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23.83%，並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認購人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認購的675,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認購人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認購人」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Lucky Sign」	指	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家齊女士及葉家郁先生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葉家齊女士為嚴弘佳女士之母及葉家郁先生之姊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嚴先生」	指	嚴玉德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嚴弘佳女士的父親，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兄弟
「葉家郁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家郁先生，為Lucky Sign股東，擁有Lucky Sign 37.5%的權益。葉家郁先生為葉家齊女士的兄弟及嚴弘佳女士的叔伯
「王小英女士」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小英女士，亦是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王小英女士為嚴先生的妻子，嚴弘佳女士的繼母及謝素華女士的媳婦
「謝素華女士」	指	謝素華女士為嚴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母親及嚴弘佳女士的祖母
「嚴碧輝女士」	指	Top Alliance股東嚴碧輝女士，擁有Top Alliance 33.33%的權益。嚴碧輝女士為嚴先生、嚴碧先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嚴弘佳女士的姑姑及謝素華女士的女兒
「嚴碧蓉女士」	指	Top Alliance股東嚴碧蓉女士，擁有Top Alliance 33.33%的權益。嚴碧蓉女士為嚴先生、嚴碧先女士及嚴碧輝女士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嚴弘佳女士的姑姑及謝素華女士的女兒

釋 義

「嚴碧先女士」	指	Top Alliance股東嚴碧先女士，擁有Top Alliance 33.33%的權益。嚴碧先女士為嚴先生、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嚴弘佳女士的姑姑及謝素華女士的女兒
「嚴弘佳女士」	指	Happy Venus的唯一股東嚴弘佳女士。嚴弘佳女士為嚴先生與葉家齊女士的女兒、王小英女士的繼女、謝素華女士的孫女，及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的姪女、姨甥
「葉家齊女士」	指	Lucky Sign的股東葉家齊女士，擁有Lucky Sign 62.5%的權益。葉家齊女士為葉家郁先生的姊妹及嚴弘佳女士的母親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認購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認購人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小學及幼稚園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成都外國語學校 附屬小學」或「小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7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Smart Ally」	指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先生之配偶及嚴弘佳女士之繼母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包括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與重慶市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嚴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呂宏英女士及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訂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即嚴先生、王小英女士、李長久先生、何其康先生及朱一紅女士)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訂的配偶承諾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Virscend Holdings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謹此說明，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經營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仁酒店」	指	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嚴先生的母親謝素華及獨立第三方楊艷持有約99.1%及0.9%權益
「天仁房地產」	指	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碧輝女士擁有58.20%權益，而其餘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即由閔文龍先生擁有28.21%、黃孟雲先生擁有3.45%及任立先生擁10.11%)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op Alliance」	指	Top Allianc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碧先女士擁有約33.33%權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33.33%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33.33%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認購人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
「USA Tianren Hotel」	指	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仁酒店全資擁有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先生全資擁有
「Virscend Investment」	指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	指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ahtai (US)」	指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擁有70%及30%權益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新華文軒」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1)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350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473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曾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表

「AP」	指	大學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為美國大學理事會在美國及加拿大創立的課程，旨在向高中生提供大學程度的課程及考試。美國大專院校及大學經常向考試成績優異的學生授予學位及學分
「CAP」	指	大學先修課程(college advanced placement)，指向中國獲甄選的高中生提供指定中國大學程度課程
「美國大學理事會」	指	美國的私營非牟利組織，於一九零零年創立，旨在擴大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
「義務教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所有市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頂級大學」	指	高考之後最先一批招收學生的大學。除文藝及體育專科學生外，相關高中畢業生的基本入學要求，是高考分數達到有關中國各省級教育當局指定的高水平，然後按各院校的入學要求選讀大學。一般而言，該等大學的競爭實力較強，例如校內設施、教學資源及科研能力等各方面的實力，而且經常獲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特別支持。
「高考」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為中國每年舉辦的學術考試。此乃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程度高等教育機構前的先決條件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雅思」	指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為希望報讀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美國的大專院校及大學的非英語母語人士舉行的英語水平標準測試

技術詞彙表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別人士與公眾大學或學院合作營辦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僅獲准提供本科課程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	指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亦稱「基礎教育」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初等教育」	指	一般指第一階段的義務教育，為一年級至六年級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辦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公共基金並非主要資金來源，開放予公眾人士入學報讀，能夠提供本科及研究生課程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SAT」	指	學術評核測試(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為用於大部分美國大學招生的統一測試
「中等教育」	指	一般於初等教育後進行，由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可函接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
「學年」	指	除幼稚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九月一日開始，到翌曆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學校出資人」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托福」	指	托福英語能力測驗(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為希望報讀美國大專院校及大學的非英語母語人士舉行的英語水平標準測試
「中考」	指	亦稱為高中階段招生考試，為中國每年為初中學生舉行的選拔學術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須」、「將會」、「可能會」、「擬」等詞彙及同類用語，旨在識別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報讀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環境之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所有其他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讀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香港通用者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可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與住宿費。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學費分別佔收益總額93.2%、93.6%、94.0%及94.4%，住宿費佔剩餘部分。我們的學費主要視乎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等而定。我們的學費一般亦須獲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教育資格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成都市發改委與成都市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合頒佈的《關於民辦學歷教育學校學費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成都市民辦學校學費的調整只要上升幅度不超過當地中國政府定價機構規定的適用基準水平的20%均可預先審批。此外，根據該通知，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其他學生學費則不受影響。對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我們所有學校(大學除外)的學費較上一學年提高多達20%，僅適用於新生(即一年級、七年級及十年級學生)，其他學生則不受影響，繼續按原定價格支付學費。此外，由於我們24小時提供熱水和空調或風扇，我們計劃未來三年會提高住宿費。然而，由於多項原因(包括未取得所需批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住宿費，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該增長速率吸引新生報讀我們學校。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中國教育業界的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界的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在成都，我們與個別提供或與其他課程供應商共同提供類似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尤其是，我們面臨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不同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教育綱領、學費、學校地點及校舍、骨幹教師及其他重要員工。公立學校在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降低學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來應對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吸引或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我們已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及擴展，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擴充中國西南地區的學校網絡：(i)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及(ii)直接設立或收購新學校。我們亦有意在海外設立及／或經營學校。此外，我們計劃在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提供國際課程，惟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物色合適的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並與彼等達成協議。此外，我們考慮提供網上教學、學術輔導服務及職業培訓以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我們與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長灘分校(「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訂立意向書，計劃在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協助下於美國創辦新學校。根據該意向書，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提供相關教育顧問服務及協助編製教材，我們則負責為成立新學校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美國成立經營實體Wahtai (US)，並已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開辦新學校。我們之前並無於中國境外(尤其是美國)設立及／或經營學校的經驗，且我們可能在進入

風險因素

該等市場時遇到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可能導致實施海外擴充計劃延遲，甚至無法進行。再者，我們需要在開發海外學校時作出重大投資，並且無法有效管理成本及產生與我們投資對等的足量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於海外成功設立及／或經營學校。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並招聘、培訓及留任額外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技巧，以及龐大的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適當更新及加強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以支援我們日後擴張，我們未必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並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當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擴展，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維持或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入學名額，我們未必能在日後挽留足夠的學生或吸引新學生，以擴大營運規模，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會致使我們失去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通過收購更多學校而達致增長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所收購學校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理念方面面對挑戰。未來收購的益處很大程度在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整合管理、營運、技術與人員。整合所收購學校過程複雜、耗時及耗財，不合理規劃及實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整合所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基於學校性質在中國西南地區及海外物色適當目標的能力；
- 挽留任何所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
- 鞏固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管理基礎設施；
- 向學生及其家長保證及證明新收購學校不會導致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素或標準有任何不利變化；及
- 盡力減少轉移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整合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所收購學校的營運，我們或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達致預期的利益或收購增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任具熱誠及合資格的教師和學校員工。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團隊有約1,978名教師。

我們必須繼續吸納精通其各自的科目範疇且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必要經驗及語言水準的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尤其是我們學校營運所在地成都的人數相對有限。我們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員工。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以及為配合報讀學生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時，更是如此。我們必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彼等了解學生需求、招生及評估測試要求、招生標準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改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留任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我們亦可能無法幫助外藉教師取得就業簽證或來中國工作所需的其他批准。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一個或多個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素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有外籍教師教授國際課程。由於該等教師受僱於外國學校並獲該等學校認證，我們透過與上海迪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迪邦」)及加拿大英萊德教育集團(「英萊德教育」)(均為獨立第三方教育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與該等外國學校維繫間接業務關係，我們並無直接掌握該等教師的學歷及教學品質。倘外籍教師的質素下降，我們國際課程的教學質素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學生的學習成績可能退步，而我們的教育服務滿意度可能下降。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所提供的教學品質(包括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並確保學生學習成績。我們學校未必能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習成績的預期、幫助高中畢業生實現大學入學目標或確保大學畢業生畢業後獲得滿意的工作。學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學習進步，其學習成績可能因非我們能控制的原因大幅下滑。無法保證我們可提供全體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教育課

風險因素

程的滿意度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經歷負面報導或口碑推介減少。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高中生能以我們過往的升學率被大學錄取，或維持大學畢業生的過往就業率水平。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導致學生輟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因此會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倘學生保留率大幅降低或我們無法甚至根本不能持續吸引及招收合標準的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我們開展並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完成登記與備案。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私營非事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此外，在成都外國語學校開設國際課程及聘請外教授課亦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地方中國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或有重大酌情權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若我們未及時取得必要許可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就我們學校擴建校園及學校場地而言，我們須在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例如)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驗收合格證、消防評估合格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我們日後可能會在符合領取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的先決條件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未必總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若我們未能及時糾正上述事件，或未能就日後擴建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必要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我們或會遭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被責令搬遷學校，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致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課程取決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持續合作。

我們的成都外國語學校設立國際課程，向有興趣就讀美國或加拿大學院及大學的學生提供雙高中學位。有關國際課程包括中美班及中加班兩個子課程。關於美國課程，除中國必修課外，學生亦須參加AP課及選修課，我們認為有助學生作好充分準備參加美國標準大學入學考試(例如SAT及托福)。中國必修課由中國老師授課，而AP課及SAT／托福預備課由合格外教授課。學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上海迪邦訂立合作協議開設美國課程。關於加拿大課程，學生除參加中國必修課外，亦須參加加拿大高中學生普遍參加的各類課程，例如數學、微積分、歷史、物理、化學、地理及其他相關英語課程，該等課程均由加拿大老師授課。學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英萊德教育訂立合作協議開設加拿大課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300名學生參加成都外國語學校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由約37名中國教師及18名外教授課。該等合作協議均為期五年，可於屆滿前終止。例如，與上海迪邦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可由一方事先發出1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若任何合作協議終止或首期屆滿時未訂立新協議，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無法續期各自的執照，則我們未必能尋得合適合作夥伴繼續於該學校提供有關課程。如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透過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開設國際課程，我們無法控制合作夥伴的教育品質(例如外教及課程與教材的品質)。因此，如學生及家長投訴該等課程的教育品質，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及挽留該等課程的學生。於我們另外兩所高中推出同類課程亦可能對我們的計劃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大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

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課程、服務及產品範圍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成績、升讀國內外大學的畢業學生數目、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頒授高中雙文憑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等。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減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的推介方式建立學生基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定必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加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意識，或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亦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報讀學生，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的學校均位於成都，故我們面對集中風險。

我們經營的六所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儘管我們希望日後擴充至中國西南地區的其他城市，我們預期短期內絕大部分業務可能會集中在成都。因此，任何重大不利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發展或影響該地區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四川省或成都採納有關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業務的新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造成額外負擔，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僅經營六所學校，該等學校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視乎能否迅速充分響應國內外大專院校招生標準、測試材料及技術的變動而定。倘未能迅速充分響應，則可能會降低學生入讀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大學的比率，而我們的聲譽、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或會下降。

根據學生所報讀的高等教育，我們的高中學生須接受中國、美國、加拿大及世界各地教育機關進行的大專水準招生及評估測試，而該等招生及評估測試的範圍、測試形式及進行測試的方式持續改變。例如，就國內大學招生而言，中國各所頂級大學的錄取分數年年不同。而就海外招生標準而言，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發出的公佈，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SAT將廢除限時寫作，減少針對考核複雜詞彙，並將恢復原來的1600分評分機制。此外，學生須接受的若干招生及評估測試通常以計算機測試形式進行。該等變更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善向學生提供的測試預備課程，以及持續培訓學生以某種形式思考或進行標準化測試，以便彼等在該等招生測試中發揮最佳表現。倘我們未能通過日常課堂教育及我們提供的任何測試預備課程讓學生為相關測試作充分準備，我們學生入讀國內外大專院校及大學的比率或會下降，故此，我們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或會下降，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因應國內外不斷演變的教育標準及時發展及引入新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保留學生的能力及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營業紀錄期間有高水平債務。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依賴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充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合共人民幣1,337.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與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1.6百萬元、人民幣872.8百萬元、人民幣8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9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槓桿率分別為202.9%、238.2%、198.0%及247.0%。我們高水平的債務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可能：

- 要求我們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分配大部分資金償還借貸本息，從而減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 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削弱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對流動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貿易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償付的到期債務責任的還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獲得足夠融資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無法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執行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學校網絡的日後拓展不會對目前或將來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通常在一個學年之中我們會有若干學生基於不同的原因退學，而我們會退回該年的部分學費。倘若有大量學生退學，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會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編製。倘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要按照其他基準編製，並須調整已計入資產金額的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對負債進行分類。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的能力；(ii)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在中國及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ii)我們能否增強競爭力與市場敏感力以及於指定年度接受新設教育課程；(iv)於指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開支；(v)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教育的態度轉變；及(vi)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因容納的能力有限未必能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此外，我們過往免費使用我們的學校出資人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並無於賬簿內計提折舊及租金開支。然而，重組後，我們的學校注入額外資金，將大幅增加折舊費用，對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並可能對我們可見將來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各自發出的確認書，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學校均選擇成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但我們並無要求支付任何中國所得稅。然而，重組後，西藏華泰須首先支付9%的中國所得稅，至二零一八年，有關稅率將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於西藏地方政府授出的三年豁免期屆滿後升至1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藏華泰亦須支付3%的增值稅(日後或會變更)。倘相關企業所得稅率及/或增值稅率日後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預期於重組後須就業主所出租的學校場所支付市場租金，因此日後學校租金開支更會上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學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租賃開支日後亦可能增加，是由於(i)我們目前免費租用的部分學校物業(例如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學校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部分獨立業主可能會開始向我們收取租金；(ii)重組後我們開始產生應付

風險因素

相關業主的租金開支，根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意見，按市場慣例，我們通常於租期開始幾年向相關業主支付優惠租金，然後於租期內漸增；及(iii)我們計劃租賃其他物業，不斷擴大大學校網絡所致。有關隨後幾年我們預期產生的租賃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業租賃協議」。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按季度波動。

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或家長於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該學年相關期間(通常為九月至六月，一月除外)過程中以直線法自交付教育服務確認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一直受季節波動影響，主要是由於服務天數及報讀學生人數季節變化所致。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變化顯著，未必與收益確認一致。我們預計收益及經營業績會一直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不穩定性，對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為學生提供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及我們學校的校長)能否持續任職。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尤其是中國西南地區)民辦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教育家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家及其他專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盈利性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在中國未必能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中國民辦盈利性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服務的認可、發展及市場的擴展。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

風險因素

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發展，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一九九七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我們的第一所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於二零零零年設立。然而，直至二零零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方允許發展盈利性民辦教育服務。

本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盈利性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教育學校與大學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中國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尚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盈利性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然而，迄今為止，相關部門並無就此另行出台政策、法規或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一般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此外，我們並無為第三方擁有物業的學校投購任何物業保險，而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投購此類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對各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或任何人士受傷(在投保範圍之外)、我們目前未有為其投購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的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虛耗大量費用及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該學生的行為承擔責任。倘我們學校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

風險因素

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投保若干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報讀學生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學生由於任何政治、監管、文化或經濟狀況而未能升讀海外的學院或大學，我們學校的報讀人數或會下降。

我們相信學生就讀我們學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我們學校使學生在報讀中國境外大專院校及大學時更具競爭力。然而，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畢業生未必能夠升讀國外的大學。例如，學生如欲升讀中國境外大學，或須先取得有關國家的簽證。基於加拿大、美國或英國等若干國家的簽證申請政策，加上此等國家與中國的政治關係發生的任何變化，此等國家的簽證可能較難取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生能夠成功取得升學海外所需的簽證。特別是，加拿大最近更改了移民法，無法保證該項變更不會影響家長投資可以帶來留學加拿大機會的學校的意欲。此外，其他因素如大專院校招生政策或標準的不利變動、中國政府對獲准留學的中國學生數目可能施加限額，或我們學生報讀大學所在國家的移民法或政策變動等，均可能限制我們畢業生升讀中國境外大學的能力。倘此等情況發生，學生及家長報讀我們學校的興趣或會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維持餐飲服務外包安排，故我們不能保證該獨立第三方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若干提供義務教育之學校的外包安排，其後有關學校自行經營食堂，我們可能因不符合食品質量標準而有潛在責任。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學校將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江味飯店，其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該等收費服務。有關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與江味飯店訂立學校食堂外包協議，為期十年(統稱「外包協議」)。我們透過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小學及初中提供義務教育。該等學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外包安排。對於繼續委託江味飯店提供餐飲服務的學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保食品質量及監督膳食製作過程以保證質量，或要求江味飯店一直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食品質量不佳嚴重危害健康或導致大規模食物中毒等醫療緊急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就江味飯店提供予學生的餐飲服務代表江味飯店向學生收費，惟倘食品價格突然大增，我們或須向江味飯店支付額外款項。例如，二零一三年四月，

風險因素

四川省雅安爆發地震，離我們業務所在成都不足200公里。由於地震，當地食品緊缺，食品價格大幅上漲。因此，我們向江味飯店支付額外款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由於學生通常於學年初期支付餐費，故我們一般無法將該增幅轉嫁予學生。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37.4%，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9.4%及40.7%。倘日後食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二零一四年八月，四川省的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採納《四川省學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據此規定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自行管理食堂。根據該等辦法，四川省任何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有權勒令我們於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狀況。如此，我們或會因進行糾正而產生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政府機關勒令修正違規狀況。但猶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提供義務教育的小學及初中與江味飯店的外包協議，各有關學校將為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自行管理食堂。儘管我們注重學生的安全及我們所經營餐廳的食品安全，我們無法保證會一直滿足不斷變化的食品質量標準及維持餐廳的合理營運。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標準、發生危害學生健康或醫療緊急事故事件，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因而影響我們學校招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此外，由於自行管理有關學校食堂，故此我們亦可能面對食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學生通常於相關學年初支付餐費，倘食品價格上漲，我們未必可將上漲成本直接轉嫁予學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校舍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若業主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續約，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

我們學校向四川德瑞及其他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學校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50,490.43平方米的46項物業，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該等校舍及學校樓宇及設施由業主開發及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惡化，或任何或所有業主未及時甚至根本不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則我們學校的營運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或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再出租物業予我們學校，或將租金上升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須搬遷學校至其他地點。我們未必可於短時間內以低成本找到合適

風險因素

的物業進行搬遷，甚至無法找到合適的物業。倘上述事項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現時自獨立第三方成都萬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萬華」)租賃八處物業，其中一處物業用作教職員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萬華未向我們提供該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租賃的相關物業業主可能無該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亦可能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成都萬華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視為無效，或我們可能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因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而導致租賃終止，我們或須搬遷受影響物業，且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影響學校運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或會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各方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我們成都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並不確定且會變更。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四川成都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物業估值報告採用的若干假設包括(i)我們已獲得成都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在指定期限支付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且已全數支付地價；及(ii)我們物業的獲授權人或使用人在所獲授期限的剩餘期間，有權免費且不受干擾使用或指讓該等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達成我們成都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正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套現價值或預期可以套現的價值。我們成都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估值。

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學生流向競爭對手。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想報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

風險因素

地空間更為廣闊的其他場所，否則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額外樓宇設施，我們未必能擴大校區目前的容納能力。倘我們擴大容納能力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設立或收購額外的學校及校區實現擴充，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可能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階段，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資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尚未妥善解決)的任何重大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賠。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佔優勢。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結算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按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行，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甚至並無任何價值)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按中國規例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

風險因素

明的最高金額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後勤人員等若干中國僱員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為外籍僱員支付足夠社會保險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此方面的不合規行為，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現任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要求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及四川省教育行業的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

嚴玉德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有關嚴先生的負面報導(即使不屬實)可能會對我們學校的聲譽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21世紀經濟報道》發佈文章，報導嚴先生因牽涉前四川省黨委副書記兼成都市委書記李春誠先生的反腐敗調查而被中國機關拘留。儘管《21世紀經濟報道》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刊登編輯更正啟事及道歉聲明，撤回起初報導的內容並澄清嚴先生並無被中國相關機關拘留，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新聞報導或未來有關嚴先生的任何負面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四川省教育行業曾發生多宗涉及高級官員及學校管理人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僱員及董事概無受到反貪污或反賄賂調查。然而，該等負面報導可能對該行業整體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四川省公立及民辦教育的進一步發展。儘管我們已成立反貪污內部控制系統，僱員的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我們亦可能無法即時有效制止，甚至根本無法制止。倘無法制止該等行為，將會損害我們學校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調查及訴訟。倘我們無法成功避免相關負面報導或阻止任何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不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若干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民

風險因素

辦教育促進法》(二零零三年)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學校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該等物業不能作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間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擔保，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貸方就相關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有關抵押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質押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刻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老師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蒙受訴訟費用或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拓展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之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所有高中、初中、小學及大學均屬寄宿學校(且幼稚園為學生提供午休)，且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疫症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若干學校經歷勞工糾紛或有損我們的聲譽。

成都外國語學校根據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四川德瑞與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作為民辦初高中成立並開始提供學校教育。四川德瑞開始營運學校時，聘用了隸屬成都公立學校體制的約300名教師。我們經營的學校所聘用但登記在成都公立學校體制的教師通常收取基本薪酬加酌情績效花紅。二零零九年，中國實施全國公立學校教師薪酬結構改革，增加公立學校教師的整體薪酬。成都施行改革政策時，我們提高了全部教師(包括登記在公立學校體制的教師)的基本薪酬。然而當時部分登記於公立學校體制的教師認為，彼等的薪酬增幅與成都公立學校教師相比較少。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都外國語學校中以數名登記在公立學校體制的教師為首的若干教師向學校管理人員及四川德瑞表達對當時薪酬待遇的不滿並集體罷課，學校隨後讓學生於當日提前放學。下一個授課日已基本恢復正常授課，數日後糾紛解決，登記在公立學校體制的教師可選擇留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或加入成都其他公立學校。我們估計自二零一零年起及其後兩年，約200名該等教師離開成都外國語學校並回到教育部授權的公立學校。雖然糾紛僅歷時數天，但成都當地新聞媒體仍大肆報導，日後的相關媒體報導或任何類似勞工糾紛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吸引與留任教師及學生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暫時停校，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因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可從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取得全數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與國

風險因素

內投資者合作的形式投資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須為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幼稚園或高中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根據相關規定，投資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境外投資者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不合資格申請開辦小學及初中所需的中國教育牌照及許可。此外，儘管容許外商於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進行投資，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不合資格獨立開辦幼稚園及高中。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罰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嚴玉德先生有否遵守承諾，但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為外資企業，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清關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清關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由於嚴玉德先生為中國國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我們無法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否視作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亦不保證結構性合約會否視作國內投資。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為負面清單所分類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採納及生效時間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結構性合約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禁止類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嚴玉德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在彼持有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一節。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嚴玉德先生能否堅守相關承諾。倘嚴玉德先生違反承諾，聯交所對嚴玉德先生的執法權有限，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中國經營實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單獨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或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未必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倘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

就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就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生效，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四川德瑞或登記股東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出資人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每名登記股東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各方出現違約事件而遭受的

風險因素

所有有關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及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所持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四川德瑞向我們質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均不可執行。

然而，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印章妥為保管並為本公司全權控制，四川德瑞或登記股東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擅自使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其對中國經營實體之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即為我們全部合併財務報表總收入，倘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四川德瑞所委任的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或小學以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身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四川德瑞為中國經營實體(惟幼稚園除外)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而登記股東(即四川德瑞的股東)亦為本公司股東。四川德瑞或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四川德瑞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因此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經諮詢四川省教育廳，外國投資者須為有權頒發其所在國家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或大學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訂立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提供相關教育顧問服務及協助編製教材，我們則負責為於美國成立新學校提供資金。此外，我們已於美國成立經營實體Wahtai (US)，分別由華泰及Robert T. Chi博士持有70%及30%權益。Robert T. Chi博士為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認證的副院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開辦新學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足以應對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遵守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中國經營實體，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達到資歷要求之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此外，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西藏華泰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倘西藏華泰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西藏華泰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挑戰。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經營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調解爭議方案」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西藏華泰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我們選擇有關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而西藏華泰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目前中國法規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西藏華泰僅在扣除學校經營成本、所收捐贈、政府補貼(如有)、發展儲備金及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後方可派發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於中國的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資金，用作學校物業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改良學校設施。尤其是，要求合理回報的各民辦學校須撥出不少於其年度淨收入之25%至學校發展基金。

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受限制。

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零三年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股息。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改良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入之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之2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撥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該等規定要求的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全部中國經營實體均選擇成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需要或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風險因素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經營實體或須向較學校出資人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分派資產，或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結構性合約，四川德瑞承諾，倘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西藏華泰有權代表四川德瑞行使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權利，且四川德瑞會於解散或清盤前指示所有中國經營實體將資產直接轉讓予西藏華泰，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四川德瑞進入清盤程序，相關債權人或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四川德瑞的資產(包括學校出資人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強制執行所得全部款項可能用於結算四川德瑞未償還債務。在此情況下，根據應收賬質押協議，對於四川德瑞主動或被動轉讓或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根據法律及/或相關合約支付的款項(「已質押應收賬」)，四川德瑞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華泰質押有關款項並就要求第三方付款的權利授予優先擔保權益，上述強制執行所得款項將成為已質押應收賬主要部分，匯入西藏華泰指定銀行賬戶。倘出現上述應收賬質押協議的違規事件，西藏華泰有權自該銀行賬戶中直接扣減可收回作為已質押應收賬的相關金額，就其因有關違規事件及/或出售尚未收回的已質押應收賬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且可優先獲得該出售所得款項賠償。因此，我們或會成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為現金的現金資產公司，未必可繼續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

風險因素

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政策採用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進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須取得商務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就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對升值壓力。鑑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1.5%。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予學生。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保護。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由政府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止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我們已取得學校當地的地方稅務部門之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學校過往至二零一五年均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稅務優惠，而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在訂立結構性合約後，西藏華泰須首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該等稅務優惠或會變更，我們不能保證適用於西藏華泰的優惠稅率日後會繼續適用，而西藏華泰日後或會因而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遭取消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未必出現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能力、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票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的現時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行業與公司的一般市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股份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至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0.828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至2.92港元的中間價)，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有3,000,000,000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

風險因素

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52.08%。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權持有人宣派及分派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設立教師及員工專門培訓中心及償還短期貸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

風險因素

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有關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本校出資人四川德瑞的關連方的若干資料直接摘錄自該等公司，不應過度依賴。

有關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若干資料直接摘錄自該等公司。相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所載事實與統計數據準確轉載自有關來源，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查核，亦未經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可能不完整或已過時。

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對上述資料的內容概不負責，亦明確表示，不對因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徐明博士及王小英女士。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責任，當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變動或無任何有合理可能性改變本集團發展的聲明，或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認購人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尋求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65。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我們股份的股票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上市股份的股票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於每次購買及銷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其他事項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0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31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小英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晉平街105號 27棟1號	中國
徐明博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草堂東路2號 5棟1單元8號	中國
葉家郁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龍王廟正街2號 4棟3單元1號	中國
嚴玉德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錦里西路115號 3單元1樓2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薛超穎先生	香港 西灣河欣景花園 4座13樓C室	中國
陳劍燊先生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麗湖居 2座24樓D室	中國
許大儀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同善橋南街9號 9棟1單元2號	中國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3字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及19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郫縣 和心路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vircsendeducation.com (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ACS, ACI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王小英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晉平街105號 徐明博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草堂東路1號
審核委員會	陳劍燊先生(主席) 薛超穎先生 許大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王小英女士 許大儀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嚴玉德先生
許大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四川省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總府路35號

中國建設銀行
四川省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提督街86號
四川建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有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基礎教育市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及中國高等教育市場。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取得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市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及中國高等教育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信息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小孩教育的關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民辦教育投資增多及家庭收入與財富增加)會帶動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及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7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中國教育及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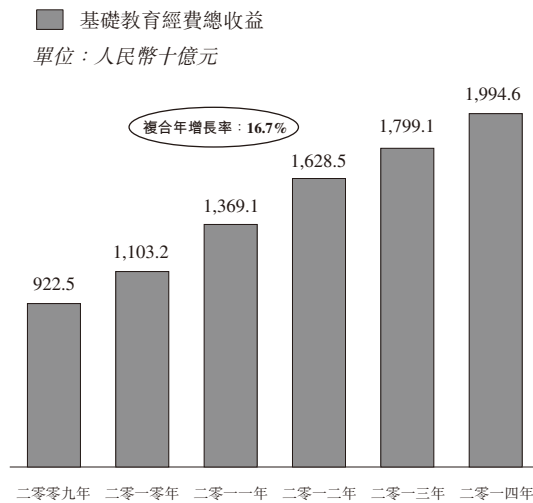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教育行業大致可分為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中國學歷教育行業分為五大範疇：基礎教育(亦稱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中等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其他包括特殊教育及工讀學校。與非學歷教育體系不同，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可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培訓與學習課程結業證書，未必獲中國官方認可。中國基礎教育包括(i)三年學前教育，(ii)九年小學至初中義務教育，及(iii)三年高中教育，高中教育是升讀中國大學和研究生課程的必要條件。義務教育(包括民辦基礎教育)在課程與學費等方面受教育部嚴格規範。然而，學前教育和高中的營辦則更為靈活。總體而言，中國高中畢業生獲發中國高中文憑，少數學生獲發國際文憑，例如國際文憑及美國與加拿大文憑。極少數高中生獲發雙文憑。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市場規模與趨勢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過去五年增長迅速，主要受中國政府公共開支與個人消費增長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為人民幣19,946億元，而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9,2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乃根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分配予業內學校的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投資者向民辦學校提供的資金、學校所獲捐款及籌資收益、學校來自教學、研究及其他活動(例如學校開辦的輔導及商業活動)的收益與其他教育經費或學校收益的總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共開支約佔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所得總收益的86.9%。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所得總收益。

中國基礎教育經費總收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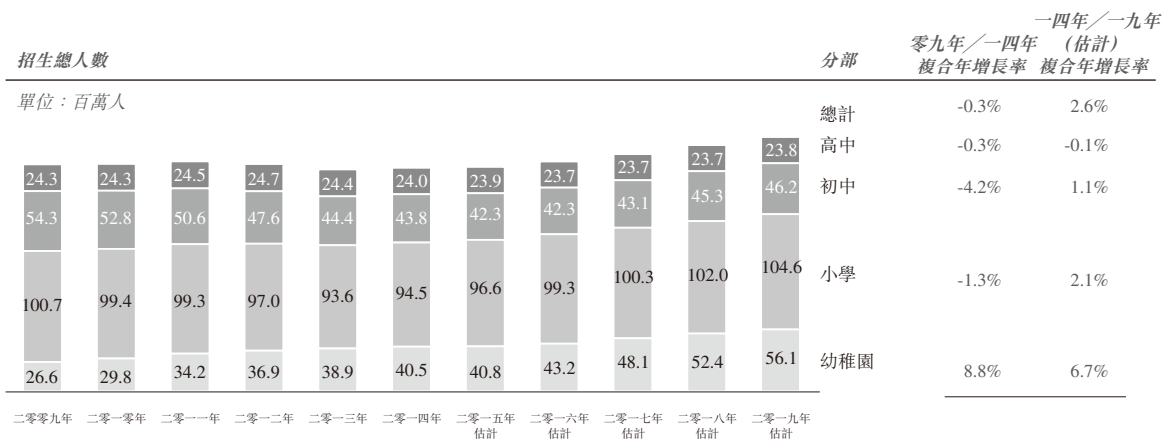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城鎮居民可支配年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生活開支提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教育、文化及娛樂用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按約1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城鎮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及娛樂用品和服務的消費開支估計為人民幣2,475元，佔中國城鎮居民人均生活開支總額約12.9%。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一孩政策」已實施數十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206.0百萬人略微減少1.5%至二零一四年的202.9百萬人。具體而言，小學及初高中學生人數減少，而同期學前教育學生人數增多。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終止「一孩政策」並全面推行「二孩政策」和繼續支持學前教育，故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人數將增至230.8百萬人。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人數主要取決於學齡兒童人數，而預期未來五年學齡兒童人數及招生率均會上升。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總人數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招生人數。

行業概覽

中國基礎教育招生總人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教育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期首次獲政府批准，一九九零年代突飛猛進，現已成為中國教育體系的重要力量。由於中國民辦學校並非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故經營獨立程度通常較高。中國大多數民辦學校雖依照規定採用與公立學校一樣的課程體系，但課程內容更為豐富及多元，學費徵收標準的設定亦更為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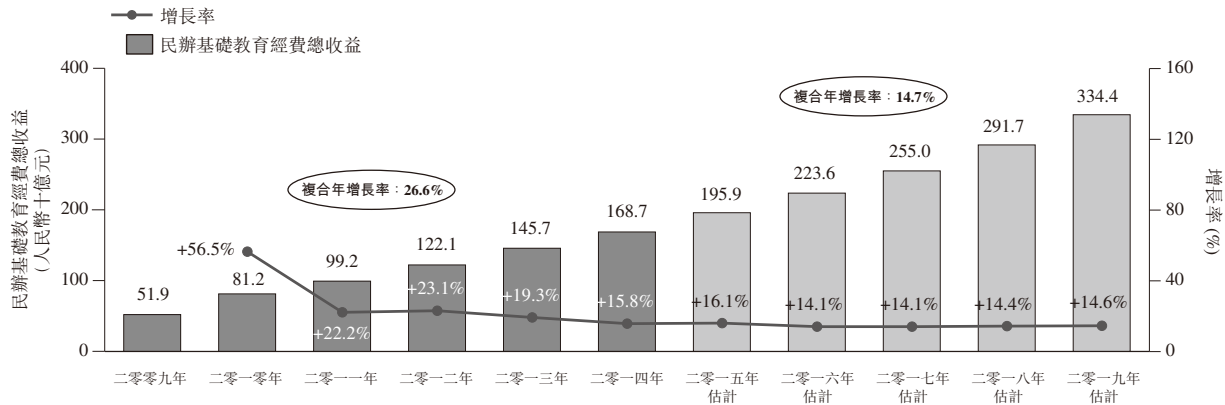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9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底人民幣1,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6%。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家長願將子女送入民辦學校接受更優質的教育，令民辦學校招生人數增多及學費和私募投資收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二零一九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將達人民幣3,344億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約佔中國基礎教育總收益的8.5%，較二零零九年約5.6%有所增加。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收益。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經費總收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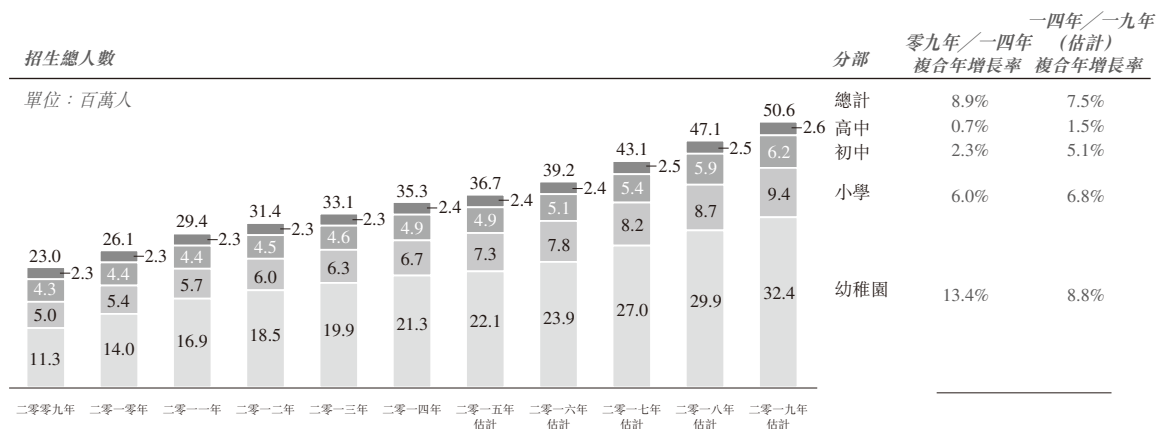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多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整體招生人數雖有所減少，但中國民辦學校招生人數反而上升。中國民辦學校招生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23.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35.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預期二零一九年將增至50.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制定有利政策支持民辦學校，加上家長對民辦學校教育的需求增加。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招生人數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招生人數。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招生總人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此外，過去五年不單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招生人數上升，中國民辦學校數目亦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基礎教育領域民辦學校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01,801所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52,148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基礎教育系統中民辦學校的比例於過去五年內有所增加。民辦學校招生人數佔比由二零零九年的11.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7.4%，顯示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學校而非公立學校。預期二零一九年有關比例將達21.9%。

民辦學校的學費及雜項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的學費及雜項費用通常高於公立學校，主要是由於公立學校的營運有公共經費支持，而民辦學校則主要依賴民間投資、學費及雜項費用。二零一四年，中國民辦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每位學生的年均學費及雜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52元、人民幣3,060元、人民幣4,475元及人民幣7,599元。此外，普通民辦學校與優質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有明顯差距。例如，普通民辦學校的建立為滿足公立資源無法滿足的中國教育需求，或解決不符合公立學校的戶口等入學要求的學齡人口，而優質民辦學校則更注重學術資源及學校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優質民辦學校的學費通常介乎人均每學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以上，而普通民辦學校的學費通常介乎人均每學年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優質民辦學校收費較普通民辦學校明顯要高，主要是由於品牌／聲譽更好、教學質量更高、師資一流、教學理念出色、教學設施更佳及課程更加豐富多樣等。再者，民辦學校提供外語課程，收費通常遠遠高於不提供該等課程的學校。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重慶市)人口佔中國人口總數14.2%，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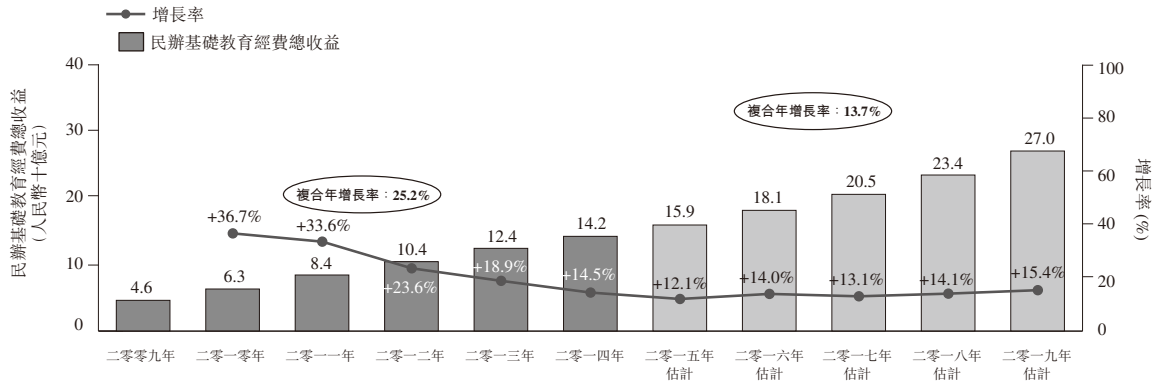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的人民幣1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總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西南地區的經濟高速增長及城鎮化推進；(ii)家庭收入水平及財富增長，家長因此可增加子女的民辦學校教育投入；(iii)社會日益認可民辦學校的優勢及(iv)有利的監管及政策環境利於中國西南地區發展民辦基礎教育。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二零一九年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將達人民幣270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收益。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總收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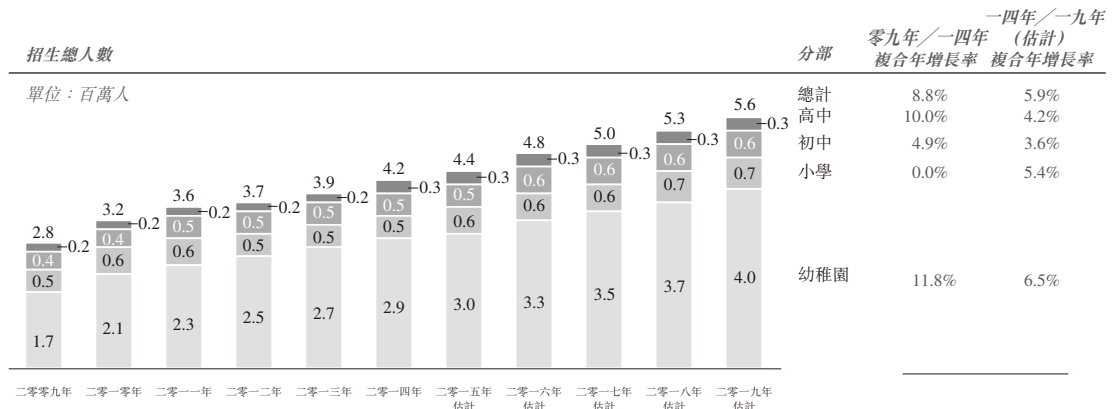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九九零年代後期及二零零零年代，中國西南地區民辦教育事業發展加快，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機關協力有效推行優惠政策以吸引民間投資發展民辦教育。因此，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招生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2.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預計二零一九年將達5.6百萬人。招生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地方人口出生率升高導致幼稚園招生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7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招生人數增加亦得益於經濟發展加快及城鎮化推進令家長的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可投資於子女的民辦學校教育。此外，高中招生人數亦快速增加，主要是由於民辦教育品質提升及家長的收入與財富增加所致。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招生人數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招生人數。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招生總人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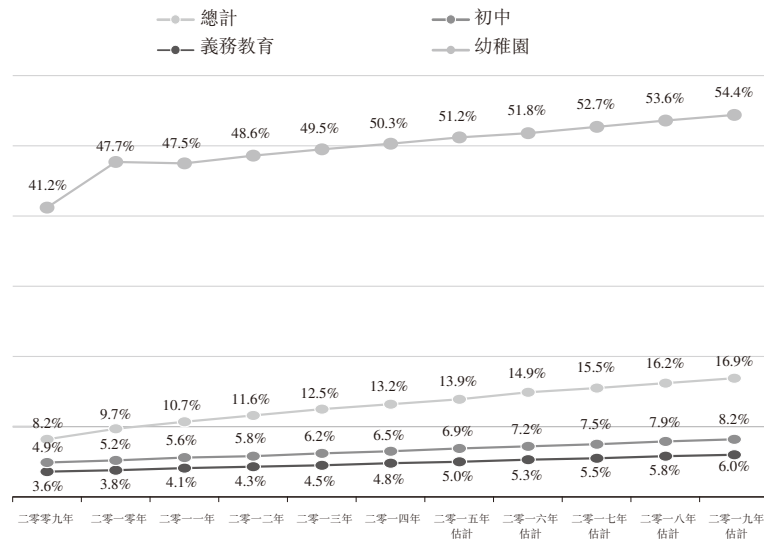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南地區整體基礎教育系統中民辦學校滲透率近五年來有所上升。民辦學校招生人數於基礎學校招生總數的佔比由二零零九年的8.2%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2%，顯示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學校而非公立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九年滲透率將達16.9%。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按招生人數計算的民辦學校滲透率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滲透率。

中國西南地區基礎教育民辦學校滲透率(按招生人數計)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如下：

- **地方政府大力扶持：**中國西南地區地方政府持續扶持發展民辦教育事業。例如，二零零三年，四川省人民政府發佈《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大力促進民辦教育發展的決定》，鼓勵成立民辦學校，保障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有同等合法地位。二零零八年，四川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四川省〈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辦法》，為民辦學校提供財務支持乃至優惠稅項待遇等多種優惠待遇。四川省財政廳因應二零零三年發佈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大力促進民辦教育發展的決定》，於二零

行業概覽

一二年頒佈《四川省級民辦教育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作為支持政策。此外，雲南、貴州及重慶各地政府已實施類似政策支持持續發展民辦教育。例如，雲南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採納《雲南省民辦教育條例》；

- **民辦教育品質提升**：雖然中國西南地區的民辦基礎教育事業在發展初期缺乏資源及經驗與公立學校競爭，但在有利監管及政策環境支持下，已取得越來越多的優質資源(包括公共經費)。此外，優惠政策吸引到聞名全國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在當地興建校舍及／或開辦分校，進一步提升民辦教育的整體規模及素質；及
- **家庭收入與財富增加**：雖然民辦學校學費通常高於公立學校，但中國西南地區經濟及城鎮化持續強勁發展，已促進地區家庭財富與收入水平升高，因此民辦基礎教育需求會持續增加。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發展趨勢如下：

- 家長仍青睞民辦學校可向其子女提供的全面教育，且民辦學校繼續提升教學服務並提供優質教育，因此民辦教育需求及民辦學校滲透率將會增加；
- 中國西南地區地方民辦教育市場分散，利於優質地方教育品牌發展，民辦學校營運商可藉機匯聚資源及提升商業營運，建立強大品牌聲譽；
- 該地區民辦學校營運商競爭日益加劇會加深民辦與公立基礎教育的差異，民辦學校的優勢主要包括可選課程、外語班及國際視野；及
-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教育市場亦正值改革，市場陸續出現大量擁有權轉移及併購項目。預期隨著大型民辦學校營運商專注推行該增長策略而崛起及進一步發展，市場將會出現更多合併。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監管機構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實施監管框架規範民辦高等教育，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快速增長及有序發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分為民辦普通高校及獨立學院兩大類。民辦普通高校及獨立學院不同於公立

行業概覽

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是由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一般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營辦，主要資金來源於中國公立教育經費。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數由約658所增至728所，獨立學院總數由322所減少至283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1億元持續穩定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招生人數

財富積累及高等教育及學歷需求增加促進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4.5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此外，中國獨立學院招生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約2.4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7百萬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及增長主要由下述因素推動：

- **家庭財富增加**：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及財富隨之增加。因此，越來越多未能接受公共高等教育的高中畢業生願意亦有經濟能力就讀民辦普通高校；
- **市場需要更多技術人才**：為了維持中國經濟發展，市場需要各行各業的更多技術人才，促進一般偏重實踐教育及培訓的民辦高等教育增長；及
- **多樣化及教育品質提升**：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發展民辦高等教育，且該行業資源聚集能力提升，因此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品質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期中國湧現多所領先民辦大學，其資源及教育品質媲美中國不少一流大學。此外，主要專注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民辦教育機構現已擴充課程並提高專業化水平。該等發展預期會吸引更多高中畢業生考慮就讀中國民辦普通高校。

競爭環境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競爭激烈且相當分散。二零一四年底，民辦基礎學校總數約152,148間，按個別省份或地區學齡人數分佈狀況和民辦教育需求水平分佈於全國。目前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未有覆蓋全國和市場份額明顯較高的主要參與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行業參與者以招生人數計算的市場份額不足0.1%，反映市場相當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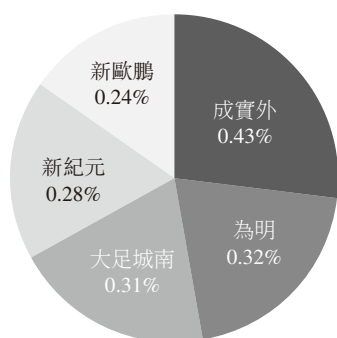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大多以本地為基礎，絕大部分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營運商只有少數的學校，且營運和發展重心一般都在本地市場。營運重心地區不同的營運商，由於目標客戶以及監管與營運環境截然不同，因此互相的競爭有限。

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競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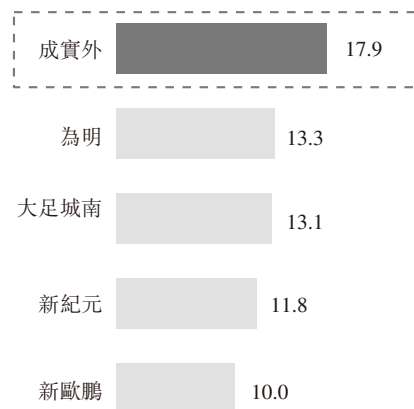
與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相似，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亦較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南地區該分部招生總人數約為4.2百萬人，五大民辦學校營運商的招生總人數約為66,100人，僅佔總市場份額的1.6%。我們二零一四年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的招生總人數約為17,900人，位居地區之首，為明及大足城南緊隨其後，招生人數分別約為13,300人及13,100人，新紀元及新歐鵬的地區排名分別為第四名及第五名，二零一四年招生人數分別約為11,800人及10,000人。

下圖列示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五大民辦學校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及招生人數資料。

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
五大營運商市場份額



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
五大營運商招生人數



單位：千名學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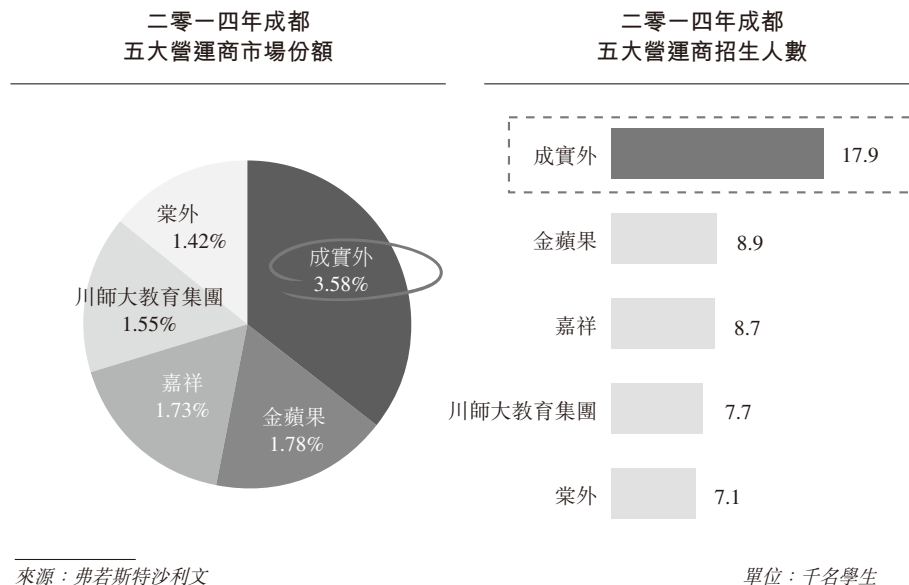
年度學費方面，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五大營運商(按招生人數排名)中，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我們營辦的小學及學校在各自所屬類別的年均學費排名中均居首位(按特定學年學費總額除以該學年學生總人數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4,424元及人民幣30,676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我們營辦的幼稚園學費每年平均人民幣21,625元，排名第二，僅次於為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五大營運商中，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為明的年均住宿費為人民幣2,600元，排名第一，而我們的年均住宿費為人民幣1,300元，排名第三。

成都基礎教育市場的競爭情況

一如中國的基礎教育市場及中國西南地區的基礎教育市場，成都的基礎教育市場同樣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的基礎學校合共為2,964間，招生總人數約1,746,900人。民辦教育在成都的教育界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辦學校合共為1,744間，招生總人數約499,300人。公立和民辦基礎學校在招生政策方面有所不同，在義務教育階段的分別更明顯。民辦基礎學校通常有更靈活的招生計劃，對學生背景的要求亦較低，而公立基礎學校則一般對學生的註冊戶籍等方面有指定的要求，因此民辦基礎學校有相對較廣的學生群。此外，公立和民辦基礎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截然不同，因此兩者的學費水平有所差別。民辦學校的收入主要來自學費，而公立學校則是政府的津貼(全中國、中國西南地區及成都皆然)。

成都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競爭情況

成都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營運商與中國西南地區及中國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相比較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招生總人數約499,300人，而民辦學校的五大營運商招生總人數約50,300人，佔市場份額約10.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的招生總人數約17,900人，位居成都之首，跟隨其後的另外四個競爭者分別為金蘋果(約8,900人)、嘉祥(約8,700人)、川師大教育集團(約7,700人)及棠外(約7,100人)。下圖列示二零一四年按招生人數劃分的成都五大民辦學校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及招生人數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成都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五大營運商之間全年學費與中國西南地區整體相比差異不大，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小學及初高中學費一般為每名學生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學前教育的學費為每人每學年人民幣19,800元至人民幣36,000元。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十分分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數高達約728間，營運商一般來自當地市場，主要因為跨區發展會有若干重大挑戰，例如是否熟悉不同當地市場的獨特監管環境及營運商與當地政府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四川約有30至40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很大程度與協辦的公立大學有關。

中國教育行業入行門檻

中國基礎教育、民辦基礎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基礎教育、民辦基礎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入行門檻極高，尤以教育部密切監管的義務教育為甚。具體入行門檻如下：

- **監管許可**：中國的學校營運商須取得及持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的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並遵守特別註冊及備案規定，方可提供教育服務。在中國成立學校亦須取得《中國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的批文，建立民辦學校更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批文。批文申請手續冗繁耗時，特別對於新校營運商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此外，在中國開辦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取得批准。在中國開辦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商必須首先取得中國政府授權。根據《民辦高等學校設置暫行規定》，(i)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至少有三個主科；(ii) 每個主科須至少有兩名具有副教授職銜或以上的教師；及(iii) 每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亦必須有至少500名學生；
- **資本需求**：在中國開辦學校需要大筆初期投資，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校舍及學校設施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開辦學校在初期投資之外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
- **可用土地**：由於中國部分城市及地區土地供應緊張及租金上漲，故取得土地及相關設施對於新校營運商而言仍屬挑戰。充足的土地及學校設施不僅是營辦學校的基本要求，亦直接影響營運商開設的班級大小與教學質素。因此，在新地點成立新學校須耗費學校營運商大量時間及資源；

行業概覽

- **能否聘用優質教學人員**：教學品質取決於教學人員的質素。由於小班教學需求甚殷，而高質素的教學人員普遍緊缺，故有意擴大學校或開辦新校的學校營運商在招募及留任優質教師方面承受壓力。此外，高質素的教師一般更願意受聘於公立學校及發展完善的民辦學校，因此新校營運商較難吸引到高質素的教師；及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對於民辦學校，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因為此乃家長及學生選擇學校時最重視的因素之一。對於家長和學生而言，經營歷史較久且聲譽良好的民辦學校較新學校更具吸引力。提升知名度及聲譽需要時間及經驗，因此新辦學人在經營早期較難吸引及招收學生。

中國教育業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商以合作方式對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由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募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按其目前所了解及知悉，境外投資者就證明其符合資格規定而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提供何種資料(包括年資及經驗類別)仍未確定。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頒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一名中國投資者，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一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仍須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及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就一間企業而言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視情況而定)。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

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然而，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

監管概覽

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企業、機構、公共組織、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開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除幼稚園外，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之實體和個人統稱「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學校出資權與股權擁有權的主要區別在適用於學校出資人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法律法規具體條文體現如下：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學校出資人或擁有人均有權獲得投資回報。然而，一家公司可向擁有人分派的稅後利潤比例，與學校可向學校出資人分派的比例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而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應當從年度淨收益中，按不低於年度淨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並且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提取其他必要的費用。有關收回合理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學校出資人的合理回報」一節；及

- 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擁有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由於並無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加上學校出資人獲取相關投資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故須於付清相關費用及賠償後向學校出資人作出有關分派。

學校出資人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資助(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之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i)以捐資創辦之民辦學校；(ii)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及(iii)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之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之比率；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之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地位而舉辦教育事業之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我們所有學校均選擇作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

監管概覽

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之學校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學校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之學校出資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之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學校出資人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之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之業務及事宜。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須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之任何損失。因此，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許可證將會就各項學費增加作出更新，並會在到期時重續。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之法規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須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

監管概覽

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須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並改善校內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向學生進行安全教育。

根據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四川省學校食堂安全管理辦法》，提供義務教育課程的學校須自行經營及管理食堂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該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有關義務教育之法規

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根據該法，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部門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投資開辦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有關開辦高中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中教育(即十年級至十二年級)被列為受限制產業，只限以合作合營企業之方式創辦。

教育部已頒佈多項有關開辦高中之法規，主要是關於教材之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中小

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中小學僅可自教育部制定之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之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中小學所使用之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發出《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高中制定新課程制度，有關課程制度之施行主要由省級教育部門負責，而教育部則主要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教育部的指導意見，並經各自之省級教育部門批准，高中可採用其獨有之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之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對畢業考試制度給予嚴格之指導意見。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之《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部門統一舉行之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之學習水平。畢業生通過有關畢業會考後才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不再是取得高中文憑之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其本身舉行畢業考試之方法，包括學科之選擇及考試之範圍。

有關開辦獨立學院之法規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提供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一方面與提供本科及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合作，一方面與非國家社會組織及個人合作。

申請為獨立學院學校出資人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資產負債率低於60%。擬開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

監管概覽

包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適當條款。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標準審批。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董事會由作為獨立學院學校出資人的普通高等院校代表、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的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中，普通高等院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至少由5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1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一半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例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三分之二或以上組成人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身為學校出資人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付予學校出資人的款項可視作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按照學校出資人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學校出資人可從獨立學院收入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有關管理幼稚園之法規

《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由當時的國家教育委員會(現稱教育部)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頒佈。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招收三歲或以上兒童之幼稚園須遵守幼兒園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兒童保育及教育管理制度規定。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開辦幼稚園之最重要事宜為安全。因此，幼稚園之教師、醫生及兒童保

育人員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而幼稚園須位於安全區域內，附近並無污染或危險因素。幼稚園可決定其教學活動之內容，前提是該等活動不得損害學童之身心健康。此外，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之法規，以進一步規管幼稚園之開辦，包括《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關於印發〈幼兒園教職工配備標準（暫行）〉的通知》。

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任何類別之中國法人實體及個人均可開辦民辦幼稚園，惟須取得教育部地方部門之批准。小學均已取得該等批准。

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當中規定民辦幼稚園所收取之醫療保健、教育及住宿費由民辦幼稚園根據其成本釐定，並於實施前於當地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及教育部門備案。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指南」)。該指南規定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實效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著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按該指南要求與學生監護人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i)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ii)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

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發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公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須少於50%。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法例或行政規則指定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應收賬等物權及其他物權，則可以質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物權法規定根據法例或行政規則指定可出質的物權方可出質，而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無規定學校出資人權益可出質，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出資人權益不得出質。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著作權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按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其他措施。

專利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處長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

監管概覽

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65號)，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預扣相關社會保險費。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按規定由僱主及外籍僱員分別供款。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

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須受社會保險法所規定之行政條文及上文所述之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

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之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之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所訂明的稅務優惠。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營業稅暫

監管概覽

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性質而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稚園所提供之育養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教育服務應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及幼稚園提供之育養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稚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 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中國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

監管概覽

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運作。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亦稱為二零零九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私立高等教育營運許可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按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所頒佈加州規例守則

監管概覽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後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相關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訂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訂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合符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紀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和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非認證申請程序分為完整性和合規審批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三十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專人作合規審核，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營運標準。倘教育課程並非僅獲其他持牌實體批准，則申請會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 (「QEU」)進行教育課程審核(如適用)。QEU完成審核後，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批專員。申請獲批准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發出營運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批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認證可分為地區性及全國性，認證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批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資格的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發出的臨時資格，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要求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預先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要求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報讀學生人數計，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此外，我們營辦一所大學。四川德瑞於二零零零年以學校出資人的身份成立第一所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當時，四川德瑞是投資控股公司，投資運輸、醫院、酒店、物業發展、建築及餐館等多項業務。四川德瑞於二零零零年以內部資金投資成立成都外國語學校進軍教育產業。有關四川德瑞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四川德瑞為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小學、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幼稚園的唯一學校出資人及為大學的聯合學校出資人。

目前，我們共有六所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幼稚園及大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至大學等民辦教育服務。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
二零零二年.....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立
二零零三年.....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成立
二零零四年.....	四川德瑞與四川外國語大學合辦大學
二零零七年.....	幼稚園成立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認可，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

成都外國語學校

成都外國語學校根據四川德瑞與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訂立的協議以人民幣52百萬元的資本(二零零三年)成立為民辦初高中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教學。根據該協議，(i)在四川德瑞收回於學校的投資之前，成都市教育委員會不會分佔成都外國語學校的任何利潤，惟四川德瑞須每年向成都市教育委員會支付人民幣600,000元，資助較弱勢的學校；及(ii)在四川德瑞收回於學校的全部投資之後，新資產及回報將分別由成都市教育委員會及四川德瑞擁有及分佔35%及65%，而學校的日常營運及發展並無影響。當時，成都市教育委員會是成都外國語學校的主管機構。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是四川德瑞，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成都外國語學校的資本已繳足；及(ii)成都市教育委員會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未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登記或反映，所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35%經濟利益僅對四川德瑞及成都市教育委員會具約束力。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成都市教育局(前身為成都外國語學校的主管機構成都市教育委員會)的通告，以成都市教育委員會的名義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轉至成都市興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都興教」)，成都興教將於四川德瑞悉數收回於學校的投資之後，代替成都市教育委員會分佔學校35%的新資產及回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興教為國有企業，持有成都市若干學校的國家權益。上述轉讓不涉及代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權益轉讓並無任何代價，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仍屬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轉讓對四川德瑞及成都興教有約束力，成都外國語學校35%的經濟利益由成都興教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成都興教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未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登記或反映，所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35%經濟利益僅對四川德瑞及成都興教具約束力。當時，四川德瑞由嚴先生、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分別擁有78.70%、8.52%、5.11%、2.56%、2.56%及2.56%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六月，成都興教委託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公開拍賣中拍賣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的35%經濟利益，目標競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相當於成都外國語學校35%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四川德瑞於公開拍賣中以總代價人民幣42,060,000元成功競投。二

零一二年八月，四川德瑞與成都興教訂立國有資產轉讓協議，成都興教向四川德瑞轉讓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的35%經濟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6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全數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外國語學校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而成都興教不再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的經濟利益。

四川德瑞確認，自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以來，由於四川德瑞在成都市教育委員會及成都興教分別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的經濟權益當時仍未收回其投資，根據上述安排，四川德瑞未與成都市教育委員會或成都興教分享任何所佔成都外國語學校所得的經濟回報。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由天仁房地產及成都市教育局共同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為民辦初高中開始教學，資本為人民幣132,034,900元(二零零五年)，由天仁房地產及成都市教育局分別擁有56.99%及43.01%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資本已繳足。成都市教育局為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主管機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成都市教育局的通告，成都市教育局將其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予成都興教。上述轉讓不涉及代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並無任何代價，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仍屬有效。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轉讓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由天仁房地產及成都興教分別擁有56.99%及43.01%權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天仁房地產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仁房地產同意將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56.99%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予四川德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08,253,300元，乃參考天仁房地產向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所支付的投資總額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全數支付。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天仁房地產與四川德瑞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四川德瑞表示擬收購學校其餘43.01%學校出資人權益。四川德瑞確認，四川德瑞將於收購學校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後完成登記轉讓程序。根據信託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上述登記程序完成當日，天仁房地產以信託方式為四川德瑞持有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56.99%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信託協議及信託協議所涉安排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當時，天仁房地產由嚴先生、謝素華女士、德瑞教育管理、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7.29%、25.70%、2.30%、0.91%、0.91%及其餘12.89%的權益。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興教委託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公開拍賣中拍賣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43.01%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目標競價為人民幣160,835,100元，乃參考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43.01%學校出資人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天仁房地產在公開拍賣中以總代價人民幣160,835,100元成功競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天仁房地產與成都興教訂立國有資產轉讓協議，成都興教向天仁房地產轉讓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43.01%學校出資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835,100元加未償還代價按當時類似條款的銀行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天仁房地產收購成都興教43.01%學校出資人權益應付總額人民幣164,479,413.85元包括收購代價、交易費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全數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該項轉讓完成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天仁房地產(繼續以信託方式為四川德瑞持有56.99%學校出資人權益)全資擁有。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天仁房地產與四川德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仁房地產同意將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43.01%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予四川德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64,479,413.85元，乃參考天仁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收購於學校的43.01%學校出資人權益向成都興教支付的最終競價以及相關交易費和利息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悉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天仁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四川德瑞轉讓56.99%學校出資人權益須連同天仁房地產向四川德瑞轉讓43.01%學校出資人權益一併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二零一四年七月，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資本增加人民幣65,100元至人民幣132,1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增加的資本已繳足。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民辦初高中，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立以來，學校出資人所持的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資本已繳足。

小學

小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為民辦小學，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學校出資人所持小學的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小學的資本已繳足。

幼稚園

幼稚園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成立為民辦幼稚園，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學校出資人所持幼稚園的權益由四川德瑞透過小學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幼稚園的資本已繳足。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四川德瑞與四川外國語大學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共同成立大學為獨立學院。根據該等協議，(i)由於四川外國語大學提供學校品牌名稱、有關教學的知識產權、教學及管理技能、全體教師及管理團隊、大學書本及軟件等若干資產，因此分佔大學回報；及(ii)分佔首3,000名學生的回報，扣除不超逾學費40%的營運成本後，餘額由四川德瑞及四川外國語大學分別分佔65%及35%。扣除營運成本後，四川德瑞及四川外國語大學分別分佔85%及15%的學費。大學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元，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而四川外國語大學被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一年協議(由二零零三年補充協議修訂)所規定的回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學院由非政府機構或個別人士與提供本科必修課程的公立大學或學院合作營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作營辦的公立大學或學院按照慣例會擔任相關獨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因此，四川外國語大學(作為提供本科課程的合作營辦公立大學)視為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大學的資本已繳足。四川外國語大學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大學、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和兩份補充協議(「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新華文軒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當時，天仁房地產及四川德瑞分別持有弘明置業60%及40%的權益。當時，天仁房地產由王小英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謝素華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0%、3.50%、3.50%、3.50%及其餘84.50%的權益。

根據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i)弘明置業及新華文軒提供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現金等形式的新資金發展該大學，其中(a)新華文軒就大學的12.15%學校出資人權益出資新增資本人民幣130,000,000元，然後就大學其他12.15%學校出資人權益向四川德瑞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及(b)弘明置業就大學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出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及(ii)大學應自二零零八年起向四川外國語大學支付五年管理費合共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中人民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幣20百萬元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向四川外國語大學支付的管理費已全數支付。轉讓代價參考大學淨資產估值釐定。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增資。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增資和轉讓後，大學的新增股本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而四川外國語大學被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其中包括(i)大學應向新華文軒支付(a)相當於其投資款額至少8%作為二零零九年股息、(b)相當於其投資款額至少9%作為二零一零年股息、(c)相當於其投資款額至少10%作為二零一一年及其後的股息及(d)四川德瑞及弘明置業通過放棄彼等的分派權利，就大學的任何派付差額保證向新華文軒支付股息；(ii)上年度股息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派付，惟二零零九年的股息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派付；(iii)倘大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起，四川德瑞及／或弘明置業應分四年每年回購新華文軒所持大學6.075%學校出資人權益；(iv)倘大學的學校執照未能續期，四川德瑞及／或弘明置業應分四年每年回購新華文軒所持大學6.075%學校出資人權益；(v)上文(iii)及(iv)項所述回購完成之前，大學應向新華文軒支付可分派回報，相當於回購逾24.3%權益後新華文軒所持餘下股本比例乘以當年應付新華文軒的全部可分派回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正與新華文軒商討上文(iii)所述購回的價格及時間，而我們已按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規定向新華文軒支付所有股息。釐定購回價格的基準將初步參考新華文軒對大學的投資總額人民幣260,000,000元，最終將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倘四川德瑞自新華文軒購回大學24.3%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預期償還四川德瑞相當於購回價格的金額。假設購回價格為現金人民幣260,000,000元，我們將終止確認資產負債表中已記錄之相同金額的金融負債，這對我們的損益並無影響，而我們的現金餘額則會減少相同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弘明置業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弘明置業向四川德瑞轉讓所持大學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乃參考弘明置業向大學資本的出資釐定。同日，弘明置業與四川德瑞訂立補充協議，大學23.83%權益所附權利及責任均轉讓至四川德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為有效且對雙方有約束力。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全數支付。根據

我們的經驗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學校出資人的權益變更須通過行政程序及獲得有關教育機構及民政部門批准。四川德瑞確認，弘明置業當時由天仁房地產及四川德瑞擁有60%及40%權益，且弘明置業應佔大學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附的權利及責任已根據彼等之間的協議轉讓至四川德瑞，四川德瑞並無立即進行變更。此外，四川德瑞計劃於完成上述轉讓之際一併完成對新華文軒學校出資人權益的預期回購(原本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完成)。但由於未知何時可以完成新華文軒的回購，故四川德瑞繼續透過以下行政程序完成弘明置業所持大學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的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由於正在轉讓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大學的股本仍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分別擁有51.87%、24.3%及23.83%，均為學校出資人，而四川外國語大學被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及(ii)根據中國法律，延遲完成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毋須承擔法律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弘明置業向四川德瑞轉讓並無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教育廳已批准該轉讓，我們預期轉讓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末前完成。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註冊成立海外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嚴先生以象徵性代價1.00美元向註冊成立人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而本公司另外49,999股股份亦按面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嚴先生。

Virscend Investment

Virscend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Virscend Investment的50,00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嚴先生。

華泰

華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按面值每股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嚴先生。

2. 向Virscend Investment轉讓華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Virscend Investment根據公司重組，以象徵性代價1.00港元向嚴先生收購華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同日完成，華泰由Virscend Investment全資擁有。

3. 向本公司轉讓Virscend Investment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以象徵性代價1.00美元向嚴先生收購Virscend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同日完成，Virscend Investment及華泰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份更改幣種及拆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幣種由美元更改為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60港元。更改幣種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每股股份及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嚴先生全資擁有。

5. 向四川德瑞的股東轉讓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根據公司重組，各自以象徵性代價1.00港元向嚴先生收購本公司26,388,340股、7,048,240股、1,812,220股、1,611,200股及1,140,000股股份。

轉讓於同日完成，最終個人股東及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與四川德瑞相同。本公司隨後分別由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持有約69.44%、18.55%、4.77%、4.24%及3.00%權益。

6. 於中國成立西藏華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西藏華泰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華泰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西藏華泰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期限內繳足。

西藏華泰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7. 出售德瑞教育基金權益

緊接公司重組前，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大學分別擁有德瑞教育基金30.95%、26.19%、14.29%、4.76%及9.52%權益。德瑞教育基金其餘權益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德瑞教育管理分別擁有4.76%及9.52%權益。有關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德瑞教育管理的權益分別由何其康先生(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李長久先生(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擁有92.9%及7.1%。德瑞教育管理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及學校後勤等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德瑞教育管理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德瑞教育基金從事為中國學校獎勵教師、協助貧困學生和改善更新教學設備。根據公司重組，為精簡股權架構和將所有相關教育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大學(賣方)與德瑞教育管理(買方)等多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訂立協議，以出售德瑞教育基金合共85.7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99,910元，參考德瑞教育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協議，85.71%權益所附權利及責任於同日轉讓至德瑞教育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有效且對雙方有約束力。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悉數支付且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8. 訂立結構性合約控制我們的學校

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等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西藏華泰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西藏華泰。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9. 成立成都華泰

成都華泰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西藏華泰全資擁有。我們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成都華泰注入初步註冊資本。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注入任何註冊資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 Wahtai (US) 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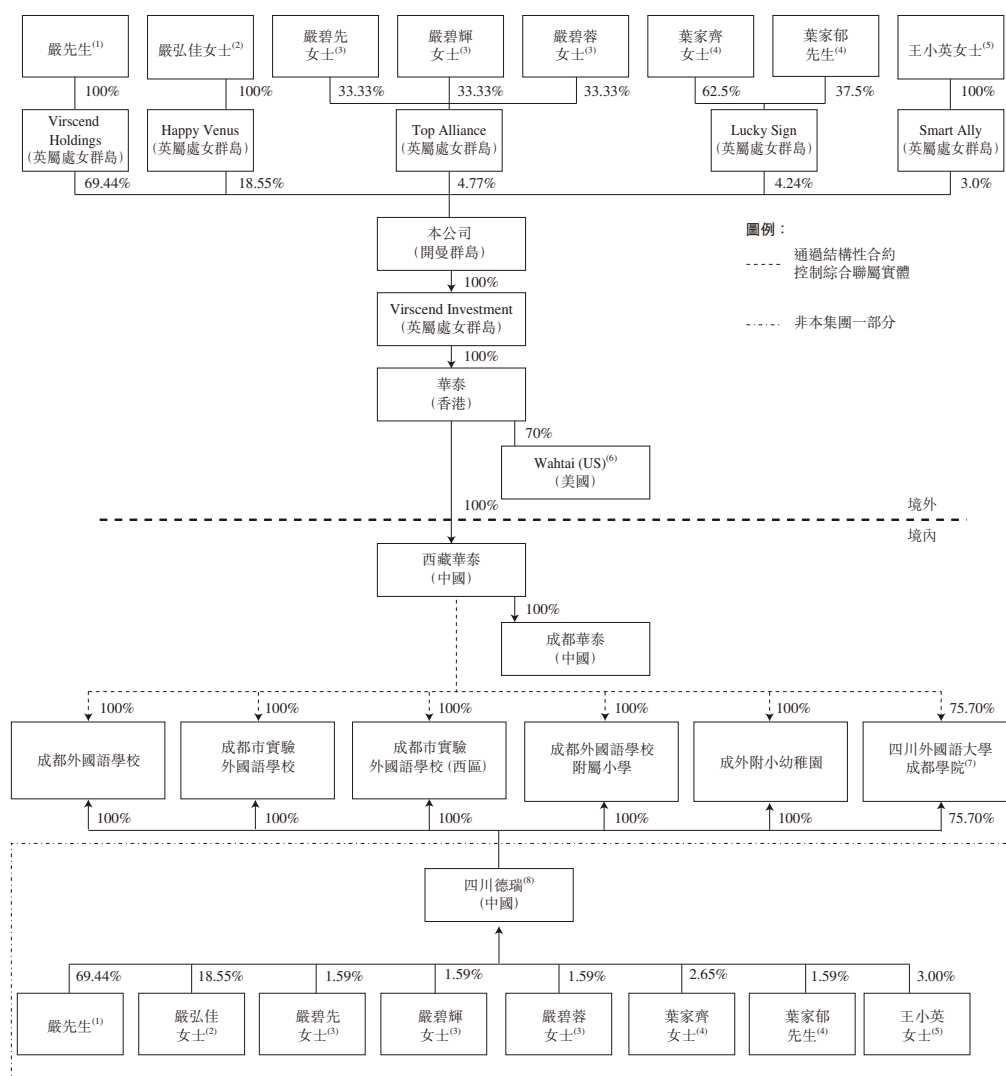
Wahtai (US)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7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 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華泰及獨立第三方 Robert T. Chi 博士。

中國法律及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重組已取得所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須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且公司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緊隨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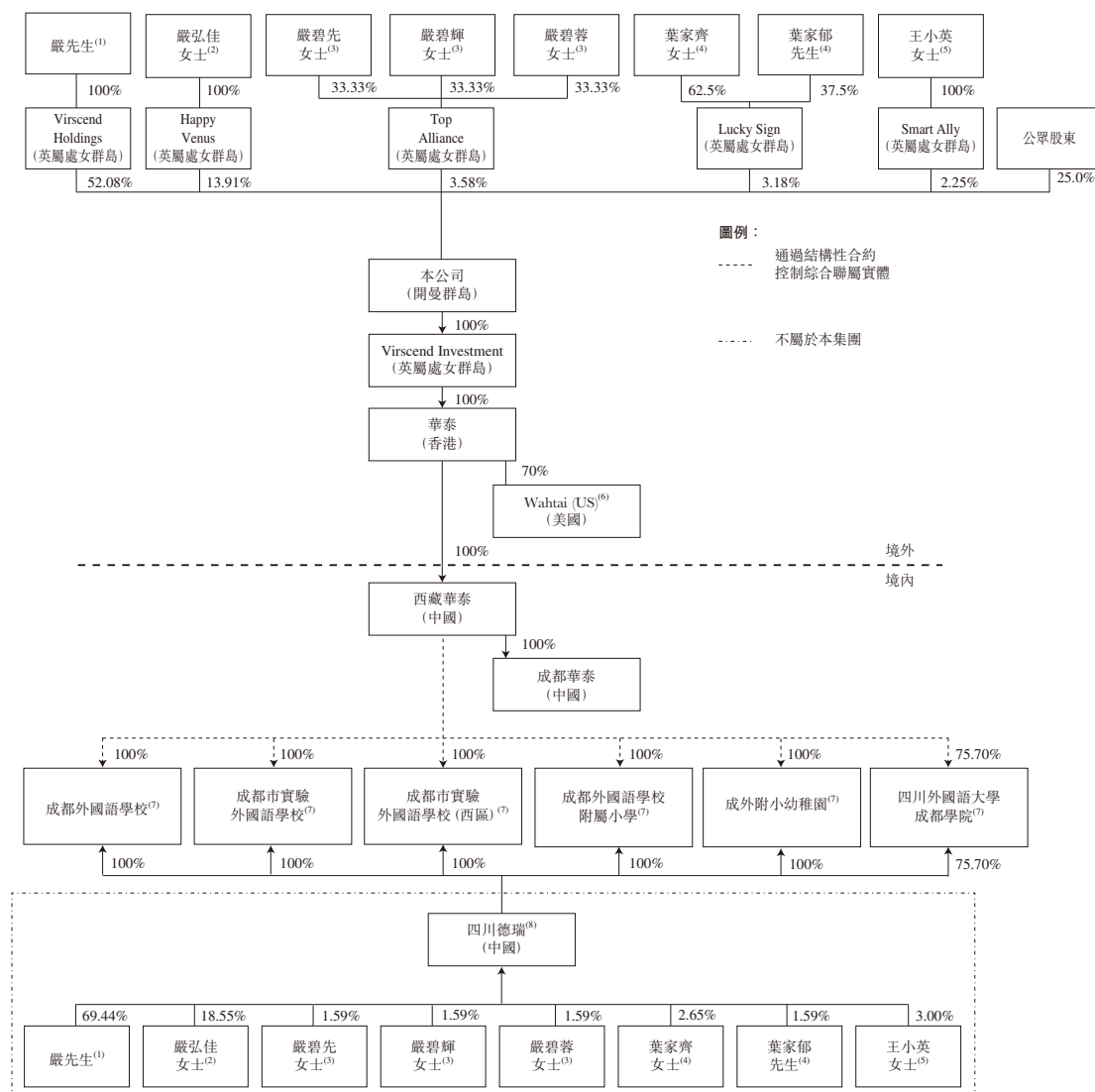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嚴先生是王小英女士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父親，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兄弟。
- (2) 嚴弘佳女士是嚴先生及葉家齊女士的女兒及王小英女士的繼女。嚴弘佳女士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的侄女。
- (3) 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是姊妹，亦是嚴先生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及嚴弘佳女士的姑姑。
- (4) 葉家齊女士及葉家郁先生是兄妹。葉家齊女士是嚴弘佳女士的母親，而葉家郁先生是嚴弘佳女士的舅父。
- (5) 王小英女士是嚴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嫂子。
- (6) 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分別持有Wahtai (US) 70%及30%權益。
- (7)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75.70%大學權益包括四川德瑞與弘明置業各自持有的51.87%及23.83%權益。
- (8) 四川德瑞並非綜合聯屬實體，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該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架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向四川德瑞股東提起訴訟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上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 (1) 嚴先生是王小英女士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父親，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兄弟。
- (2) 嚴弘佳女士是嚴先生及葉家齊女士的女兒及王小英女士的繼女。嚴弘佳女士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的侄女。
- (3) 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是姊妹，亦是嚴先生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及嚴弘佳女士的姑姑。
- (4) 葉家齊女士及葉家郁先生是兄妹。葉家齊女士是嚴弘佳女士的母親，而葉家郁先生是嚴弘佳女士的舅父。
- (5) 王小英女士是嚴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嫂子。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分別持有Wahtai (US) 70%及30%權益。
- (7)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75.70%大學權益包括四川德瑞與弘明置業各自持有的51.87%及23.83%權益。
- (8) 四川德瑞並非綜合聯屬實體，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該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架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向四川德瑞股東提起訴訟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處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嚴先生、王小英女士、嚴弘佳女士、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嚴碧輝女士、葉家郁先生及葉家齊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及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西藏華泰以直接投資的方式（而不是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西藏華泰及公司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目錄最新修訂本，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列入「禁止」類別。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或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意味著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的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仍未明確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部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四川省教育廳諮詢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四川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與綜合改革處副處長向我們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彼等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
- (iii) 就政策而言，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四川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亦無預見來年會有任何政策變動；
- (iv) 三所位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公立學校（非獨立法人）已獲審批；
- (v) 一所獨立學院曾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諮詢教育廳，但未獲批准；
- (vi) 四川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及
- (vii) 簽訂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政府官員有權基於副處長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於四川省實際實施情況的深入及權威理解出具確認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政府部門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除(a)三所已獲批准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公立學校，包括(i)一所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於2000年(即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前)獲批准，其中國出資人為省級直屬學校，及(ii)兩所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由教育部直接批准(其相關中國出資人為教育部直屬國立大學)；及(b)曾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諮詢教育廳但未獲批准的一所獨立學院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先前已遞交四川省有關部門審批有關中外合資學校(不論民辦或公立)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國家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密監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故嘗試申請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幼稚園或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結構性合約

由於存在上述監管限制，故我們並無透過結構性合約持有幼稚園(僅開辦學前教育)及大學(僅開辦高等教育)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予以控制。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權，故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開辦初高中教育之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任何直接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小學及初中教育」一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從事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合法成立，且開辦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獲得四川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但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幼稚園、高中或高等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四川省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所依據的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一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

結構性合約

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西藏華泰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華泰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四川省教育廳已向我們確認(i)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或該投資者教育程度、財務狀況、學術領域及國家或地區並無具體規定；及(ii)由中國實體與外國實體合作成立於外國合

結構性合約

法頒發文憑證書並於海外逐漸積累教育經驗及聲譽的教育機構投資者可能獲得批准，合資格成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彼等認為我們下列為遵守資歷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及合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訂立意向書，我們計劃在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幫助下於美國建立一所新學校。根據意向書，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須提供教學方法諮詢服務及教材，我們須提供資金，金額將於日後釐定，或將用於維護新學校教室及設備。我們計劃為建立新學校撥資高達2.0百萬美元(預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我們在美國成立經營實體Wahtai (US)，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認證的副院長)持有70.0%及30.0%的權益。Wahtai (US)負責新學校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新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透過非認證申請程序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會自我們遞交申請當日後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我們亦已在加州聘用法律顧問就申請程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在加州營運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計劃作出約130,000美元支出。我們將繼續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協商訂立載有詳細合作條款(例如我們除提供資金以外的責任)的合作協議。預期該協議將於我們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發出營運新學校批准後訂立。此外，就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申請批准營運，作為籌備工作，Wahtai (U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與關連人士USA Tianren Hotel簽訂商業租賃協議，我們自USA Tianren Hotel租用位於加州富樂敦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呎的若干項物業作為新學校的課室及辦事處，月租為6,000美元，另加相關的銷售及使用稅。租約有效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我們可向USA Tianren Hotel發出60天事先書面通知續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美國校舍租賃協議」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但保留資歷要求，並假設由Wahtai (US)營運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教育機構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歷要求之國外經驗水平並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取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我們可直接透過由Wahtai (US)營運的新學校或該另一教育機構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的外國教育機構，但當中並無訂明有關資格與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標準相同。四川省教育廳亦已向我們確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

結構性合約

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或該投資者的教育程度、財務狀況、學術領域及所屬國家或地區則無具體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在外國司法權區發出大學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作為於四川省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幼稚園及高中的外國投資者符合現時中國法律的全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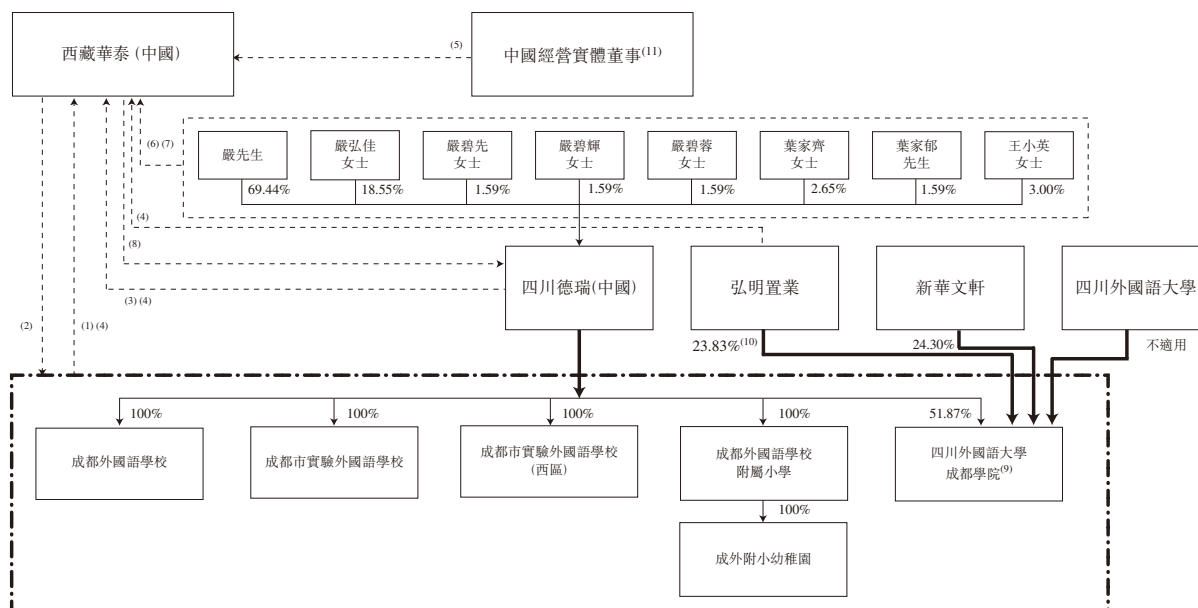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泰，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結構性合約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3. 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4.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託授予學校出資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5. 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登記股東(即四川德瑞股東)各自配偶發出之配偶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
7.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四川德瑞的股權。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權質押協議」。
8. 西藏華泰向四川德瑞提供貸款。該貸款將由西藏華泰直接償還，代表四川德瑞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貸款協議」。
9. 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分別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
10. 弘明置業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附權利與負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轉讓予四川德瑞。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節。
11. 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
1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13. 「_____」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14. 「_____」指學校出資人權益。
15. 「_____」指結構性合約。
16. 「_____」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泰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支付相關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西藏華泰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西藏華泰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西藏華泰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西藏華泰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西藏華泰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登記股東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所持四川德瑞的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結構性合約

- (b) 登記股東與四川德瑞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四川德瑞合併及細分，四川德瑞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四川德瑞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四川德瑞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四川德瑞行使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c) 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i) 西藏華泰可代表四川德瑞行使一切學校出資人權利；(ii) 四川德瑞因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而向西藏華泰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學校出資人已收及應收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西藏華泰；(iii) 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四川德瑞將補償西藏華泰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華泰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 (d) 四川德瑞同意，未經西藏華泰事前書面同意，四川德瑞不會向股東宣佈或支付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若登記股東以四川德瑞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登記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西藏華泰指定的戶口，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
- (e) 登記股東及四川德瑞承諾，倘四川德瑞在日後收購學校出資人所持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其他權益，四川德瑞須就四川德瑞所收購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自行(及登記股東應促使四川德瑞)訂立結構性合約，並就西藏華泰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作出一切必要行動。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四川德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四川德瑞成立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

- (b)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利，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西藏華泰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 (n) 向四川德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學校出資人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華泰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四川德瑞、登記股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各自向西藏華泰承諾，除非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華泰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西藏華泰並無行使該權利，則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

結構性合約

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m)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對於西藏華泰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大學除外)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淨利潤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大學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淨利潤總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減應付新華文軒的任何合理回報及應付四川外國語大學的任何管理費後所得的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西藏華泰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華泰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或西藏華泰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泰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結構性合約

四川德瑞進一步向西藏華泰承諾，四川德瑞：

- (a)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之資本投資；
- (c)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層處理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經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西藏華泰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四川德瑞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經營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經營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結構的責任)，惟結構性合約日期前已有的貸款及擔保則除外，有關貸款及擔保須經西藏華泰的同意後方可續期；

結構性合約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成立其他業務；
- (l) 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出資人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執行全部必要文件所載規定持有及維持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之所有權；
- (m)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人權益；
- (n) 如需要四川德瑞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o) 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 (p) 倘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依法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利。

結構性合約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嚴玉德、王小英、葉家郁、蔣成龍及呂宏英（「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如適用）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經營實體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經營實體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西藏華泰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經營實體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華泰委託西藏華泰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華泰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華泰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泰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各自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博士，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四川德瑞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博士，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四川德瑞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除外)；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西藏華泰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泰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結構性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華泰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西藏華泰可要求登記股東向西藏華泰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四川德瑞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且於同日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四川德瑞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四川德瑞、登記股東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進一步向西藏華泰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批准四川德瑞或登記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西藏華泰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西藏華泰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9)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四川德瑞授出無息貸款。四川德瑞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注資中國經營實體。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西藏華泰代表四川德瑞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均轉讓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華泰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華泰要求時償還：(i)四川德瑞停業或清盤；(ii)四川德瑞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iii)西藏華泰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華泰授予四川德瑞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少數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確認

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為四川德瑞全資擁有，而非大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大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的51.87%為四川德瑞所擁有，24.3%為新華文軒所擁有，而弘明置業持有23.8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新華文軒商討購回24.3%學校出資人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節。總之，我們已接獲新華文軒之確認書，同意(其中包括)：

- (i) 大學執行結構性合約及履行大學於結構性合約的責任；

結構性合約

- (ii) 在我們按照結構性合約行使權益認購權的情況下放棄優先認購權及簽署或提供一切必要文件或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推進向西藏華泰轉讓四川德瑞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 (iii) 同意及支持由四川德瑞及其聯繫人或大學按照結構性合約於大學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決議，惟不得損害新華文軒的法定權益；
- (iv) 除非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a)可能會對大學或其附屬公司／實體的資產、業務、僱員、責任、權利或業務營運有實際影響，或(b)可能會對大學履行任何結構性合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倘新華文軒擬出售、分配、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新華文軒所持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新華文軒承諾，於出售、分配、轉讓及處理上述權益之前，新華文軒繼承人會無償通過書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認可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及
- (vi) 倘新華文軒於確認日期就大學的任何學校出資人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新華文軒承諾，於設置產權負擔之前，產權負擔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會無償通過書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認可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結構性合約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四川德瑞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四川德瑞與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中期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四川德瑞及各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所持四川德瑞的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四川德瑞停業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與四川德瑞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四川德瑞合併及細分，四川德瑞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重組或對賬，四川德瑞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四川德瑞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四川德瑞行使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時，西藏華泰有權代表四川德瑞行使一切學校出資人權利，且四川德瑞須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資產予西藏

結構性合約

華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西藏華泰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權力，及獲委任人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權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華泰可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西藏華泰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下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經營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華泰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西藏華泰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西藏華泰或西藏華泰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時終止；(b)西藏華泰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所有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華泰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西藏華泰或西藏華泰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並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周到的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均向西藏華泰承諾，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西藏華泰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a) 中國經營實體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經營實體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

結構性合約

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各登記股東為西藏華泰利益質押增持的四川德瑞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四川德瑞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華泰或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各中國經營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及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禁止外資擁有權於中國開辦小學及初中，且限制中外合資

結構性合約

擁有權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四川德瑞作為控股公司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登記股東作為四川德瑞的股東是部分結構性合約的簽署方。具體而言，(i)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授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買家不可撤銷權利購買四川德瑞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並負擔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iii)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及董事授權書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之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權利及四川德瑞(或弘明置業或小學(如適用))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經中國法律許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架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效力。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節所披露，弘明置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末前完成向四川德瑞轉讓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且我們正與新華文軒商討購回24.3%學校出資人權益。董事認為，上述轉讓及購回一旦落實，該等由四川德瑞收購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將依法強制納入結構性合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四川德瑞就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大學（「相關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與中國工商銀行私人銀行部／中國工商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人，統稱「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四川春熙支行（「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作為託管人（「託管人」））及四川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訂立若干信託安排，四川德瑞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人民幣560百萬元（「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為此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身為受益人的信託（「信託」）提供於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收益權並向託管人及受託人質押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學校出資人收益權（「信託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中國法律，就信託安排訂立的信託協議合法有效，但不能根據信託安排原始條款充分履行；(ii)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信託須有可識別的信託資產方為合法，任何受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轉讓的資產不得作為信託資產，任何受法律或行政法規限制轉讓的資產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作為信託資產。由於學校出資人的收益權僅為學校出資人的部分權益，不可單獨作為信託資產轉讓予受託人，因此不得作為信託資產，故信託從未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未成立信託」）；(iii)法律並無規定有關權利可質押作為抵押品，故該質押並無於任何政府部門登記（辦理登記一般是中國法律所規定權利有效質押的先決條件），因此根據信託安排對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學校出資人收益權的質押從未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未成立質押」）亦無正式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信託安排不影響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可執行性及執行：

(a)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於以下情況下無效：(1)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4)損害公眾利益；及(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基於上文(ii)及(iii)項所載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信託安排及相關安排訂立的信託協議不會將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還款來源合法限於四川德瑞作為學校出資人收取的合理收益，亦不會合法將四川德瑞所持學校出資人權益作為該償還的擔保。換言之，信託協議及相關安排僅導致四川德瑞對中國工商銀行的普通債務，而非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信託安排。

結構性合約

此外，四川德瑞已向本公司確認迄今須向受託人／託管人支付以償還所欠中國工商銀行(信託安排規定的擬定受益人)的全部款項均已支付，且四川德瑞擬於日後履行所有還款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各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執行結構性合約不論從主觀意圖抑或客觀事實考量，均無涉及任何「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或從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任何合同屬無效的情況。

(b)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及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為單獨及獨立法人，各自享有獨立權利擁有資產，須自行承擔其資產產生的所有債務。

基於上文(ii)及(iii)項所載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信託安排及相關安排訂立的信託協議不會將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還款來源合法限於四川德瑞作為學校出資人收取的合理收益，亦不會合法將四川德瑞所持學校出資人權益作為該償還的擔保。換言之，信託協議及相關安排僅導致四川德瑞對中國工商銀行的普通債務，而非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信託安排。四川德瑞(非我們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根據信託安排負責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方須自行承擔其資產所有該等債務。

此外，結構性合約主要涉及西藏華泰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參考其各自純利金額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用。換言之，各中國經營實體(而非四川德瑞)作為相關合同方，須各自承擔其資產所有該等債務。

四川德瑞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前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中國工商銀行、託管人及受託人商討信託安排的可能重組以便履行本身責任。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及受託人發出書面回覆函(「回覆函」)，確認四川德瑞已向其發出有關就上市而擬訂立機密結構性合約的報告信(「報告信」)。回覆函載列中國工商銀行要求四川德瑞股東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向其質押充分數目的股份作為信託安排的抵押。四川德瑞與其

結構性合約

股東溝通後同意相關要求(「同意回覆函」)。上述報告信、回覆函及四川德瑞的同意回覆函共同佐證，已就四川德瑞相關股東最終會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就向中國工商銀行質押充分數目的股份訂立正式書面股份質押協議，以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達成共識(「共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中國工商銀行要求四川德瑞將所有信件直接發送予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或通過該支行轉發；(ii)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告知四川德瑞，中國工商銀行內部程序規定業務起始分行及業務處理分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獲授權直接與客戶聯繫以解決與客戶資信狀況變動相關的問題；及(iii)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向四川德瑞表示其已就發出回覆函按中國工商銀行內部程序上報上級機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是中國工商銀行的權威代表，進而認為報告信、回覆函及同意回覆函共同佐證已達成共識，且該共識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由於共識經報告信、回覆函及同意回覆函證實對中國工商銀行有約束力且中國工商銀行不得單方面撤銷，因此中國工商銀行無法要求四川德瑞履行共識以外的任何其他安排。

由於未成立信託、未成立質押且中國工商銀行僅為四川德瑞普通債權人，所擁有四川德瑞的權益為貨幣債務，股份質押安排實質是四川德瑞股東向中國工商銀行提供具合法效力的擔保權益，取代原以未成立信託及／或未成立質押作為信託安排所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抵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股份質押安排為四川德瑞股東的真實目的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故該等股份質押安排(即四川德瑞股東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提供擔保權益)屬合法、有效且具法律效力。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四川德瑞全部股東均同意(i)除嚴先生外的所有股東將會向中國工商銀行質押足量的股份；及(ii)彼等會盡一切努力以於上市時完成該等股份質押，故控股股東已確認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由於會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股東與中國工商銀行並無訂立正式或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四川德瑞股東同意質押股份反映了彼等的真實目的且不違反中國法律，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且具法律效力；及(ii)由於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是四川德瑞欠中國工商銀行款項而四川德瑞股東屬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第三方，因此中國工商銀行無法要求四川德瑞股東履行除股份質押協議外的任何其他新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信託安排重組將不會影響：(i)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效力；(ii)本招股章程上文「結構

結構性合約

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一節所載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意見；及(iii)因建議安排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境內非金融機構(即四川德瑞)獲境內金融機構(即中國工商銀行)授予貸款或信貸額度須接受海外機構或個人(即股份持有人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提供的擔保，故信託安排重組將不視為規避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四川德瑞未能根據信託安排履行償還責任且信託安排如上述重組，於最壞情況下，相關債權人須根據重組信託安排質押股份。倘為中國工商銀行利益而質押的股份價值不足，四川德瑞所持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曾經相關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所得全部款項將用於結算四川德瑞未償還債務。此外，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為單獨及獨立法人，中國經營實體不對四川德瑞的債務負責。此外，根據西藏華泰、四川德瑞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應收賬質押協議，對於四川德瑞主動或被動地轉讓或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根據法律及／或相關合約支付的款項(「已質押應收賬」)，四川德瑞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華泰質押有關款項並就要求第三方付款的權利授予優先擔保權益，作為(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之責任；以及支付(ii)(a)西藏華泰因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股東或各中國經營實體任何違約情況而導致西藏華泰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及(b)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要求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股東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的擔保(「已擔保債務」)。根據上述應收賬質押協議，四川德瑞須開立指定銀行賬戶，且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可提取、轉讓或處理該賬戶中的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應收賬質押協議，四川德瑞主動或被動地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後，所得款項將成為已質押應收賬主要部分，四川德瑞須以規定格式向為該賬戶支付已質押應收賬的已質押應收賬支付方提供支付通知。倘出現上述應收賬質押協議所規定的違規事件，西藏華泰有權自該銀行賬戶中直接扣減可收回作為已質押應收賬的相關金額，就其因違規事件及／或出售尚未收回的已質押應

結構性合約

收賬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且可優先獲得任何該類出售所得款項賠償。已質押應收賬須按以下順序結清：第一，支付所有與出售已質押應收賬及行使西藏華泰權利有關的費用(包括其顧問及代理費)；第二，支付出售已質押應收賬的應付稅項；第三，支付已擔保債務；最後，向四川德瑞支付餘額。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根據信託安排，中國工商銀行僅為四川德瑞的普通債權人；(ii)由於西藏華泰為作出合法有效應收賬質押人士的承押人，西藏華泰可較中國工商銀行優先獲得已質押應收賬的賠償；(iii)所得款項(即已質押應收賬的主要部分)應首先付予西藏華泰作為其因違規事件而遭受損失的賠償，之後餘額方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償清四川德瑞欠結四川德瑞普通債權人(包括中國工商銀行)的債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即使中國工商銀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四川德瑞所持學校權益，該應收賬質押協議仍屬合法且具法律效力。應收賬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正式登記，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於同日成立。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倘四川德瑞未能履行償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經營實體之準則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本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

結構性合約

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華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

結構性合約

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嚴玉德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會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08%(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通過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iii)嚴玉德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結構性合約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業務，西藏華泰則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機關再批准。

倘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視為禁止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當局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肯定日後外商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當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符合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嚴玉德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結構性合約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嚴玉德先生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嚴玉德先生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嚴玉德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嚴玉德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聯交所已同意有關終止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外，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亦是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學生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及經營五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外附小幼稚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合共約為17,896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入學人數計算，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高度分散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位居前列，擁有0.43%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經營一所大學，即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大學學生入學人數約為13,68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8,345名，大學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4,237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透過該等學校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學生提供優質學歷教育服務的少數民辦教育公司之一。自二零零零年我們最初成立成都外國語學校以來，我們在教育及培養各年級學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

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我們分別約60.1%、73.6%及69.5%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此外，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高中畢業生升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例如在營業紀錄期間共有5名成都外國語學校畢業生獲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康奈爾大學及西北大學錄取。我們在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國際課程，通過與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向有意就讀美國或加拿大院校及大學且正在準備托福及SAT等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的學生頒授高中雙文憑(中國文憑和美國或加拿大文憑)。有關課程讓學生參與美國或加拿大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及中國課程(由中國教師授課)。

我們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雙語學習環境，而絕大部分的學生以中文為母語。我們重視早期的較小班級語言學習，以激起學生興趣，促進課堂互動，相信對提高外語流利程度和為學生進入以英文為主的課程作準備至關重要。除提供必修英語課程外，我們亦為學習興趣濃厚的學生提供第二外語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共14個第二外語班，包括德語、法語及日語等。除了語言課程，我們亦提供多門選修課程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我們的學生通過學業培訓有所進步，因此我們相信全面的課程有助挽留體系內才華橫溢的學生。

我們認為學術課程的質素及學生的成功有助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實現營業紀錄期間入學人數增長，同時增加我們所收取的學費。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7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學生入學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9,227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1,580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服務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學生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及營辦五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幼稚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學校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合共約17,896名。此外，我們經營一所大學，即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學生入學人數約為13,684名。我們透過該等學校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小學至高中畢業生及大學畢業生均可獲得有關中國文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少數提供全面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公司之一，我們相信可吸引幼年學生，為我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體系內各級別學校提供穩定的生源，並為我們成立針對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新學校累積豐富的經驗。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所學校合共約29,227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1,580名。過往，我們的高中成功向國內頂級大學及國外知名院校和大學輸送畢業生。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我們分別約60.1%、73.6%及69.5%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相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

零一四年全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學生參加高考而取得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分數的人數佔學生總數百分比分別約為9.8%、5.5%及15.5%。尤其是在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應考的高中畢業生分別約82.1%、62.9%及51.3%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的分數。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高中畢業生升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例如，成都外國語學校共有5名畢業生於營業紀錄期間升讀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康奈爾大學及西北大學。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往績可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董事認為這對我們保持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實力至關重要。

作為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我們在經營民辦學校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有助我們把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德瑞是中國西南地區最早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且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學生入學人數計算，已發展為該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學校營運商。我們第一所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於二零零零年率先成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成立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大學及幼稚園。

由於我們的學校體系包括一所幼稚園、一所小學、三所初中、三所高中及一所大學，我們在教育及培養各階段的學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的學校旨在培育擁有國際視野、展望和實用知識的全方位發展的學生。此外，經過多年運營，我們已積累經驗發展及制定教育課程，以繼續吸引及留住四川省的優質學生。

相信我們豐富的經驗有助我們抓住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學生入學人數將由二零一四年約35.3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0.6百萬人，而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入學人數預計由二零一四年約5.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7.3百萬人。此外，預期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學校的滲透率將由二零一四年的17.4%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i)儘管成本較高，中國家長仍十分重視教育；(ii)政府支持民辦教育，推出一系列鼓勵政策支持發展民辦教育機構；(iii)中國政府重視發展民辦教育，且中國家長對民辦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故對教育的民間投資有所增加；及(iv)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令家庭收入及財富增加，加上中國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及財富的累積，可負擔民辦基礎教育。此外，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增長受(i)家庭收入及財富增長；(ii)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與技能及接受

過良好培訓的技工操作人員缺乏令技術人才需求上升；及(iii)中國民辦大學教育質素的提高所推動。我們相信可把握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

我們於優質教育方面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走向成功

我們於成都經營民辦學校逾15年，樹立良好聲譽，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西南地區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現有學生與家長的反饋以及高考分數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的高中畢業生比例，相信我們的學校於成都及四川省其他地區廣獲認可，學生及家長通常將我們學校視為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及大學的康莊大道。我們憑聲譽獲得大量入學申請。我們一向能夠採用十分嚴格的篩選標準。我們認為激烈的入學競爭有助我們營造有挑戰、有動力的教育氛圍，使學生有充足準備迎接未來挑戰。我們堅信亦可通過(i)若干高中學生高考分數及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及(ii)學校所獲獎項及認可提高聲譽。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成都外國語學校分別約75.7%、88.5%及82.1%參加該考試的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的分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分別約48.9%、71.3%及62.9%參加高考的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的分數。另外，過去三個學年內，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幅提高學生學習成績，學生於高考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的比率由二零一二年所舉辦高考中的約37.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所舉辦高考中的約51.3%。關於大學生的就業率，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學年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我們取得學士學位的學生分別約92.7%、93.3%及95.0%於畢業後找到工作或尋求碩士學位，取得大專文憑的學生分別約90.2%、96.0%及96.3%於畢業後找到工作或尋求高等教育。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可維持及改善該等統計數據，因此我們能樹立良好聲譽，並為學生創造機會進入前景更加明朗的學術學習環境及把握潛在就業機會。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成都外國語學校有6名及10名學生分別取得四川省及成都高考最高分。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已分別有6名及9名學生取得四川省及成都高考最高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學校」。

過往，我們的學校均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表彰其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該等獎項包括(i)成都外國語學校獲評為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度普通高

中教育教學工作優秀學校；(ii)營業紀錄期間，三所高中亦獲中國多所知名大學評為「優秀生源基地」；及(iii)大學於二零零八年獲評為中國西部十大高校品牌。有關我們學校取得的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獎項及認可」一節。

我們為學生提供多元課程安排及對外交流計劃

我們的教育體制可使學生有系統地學習不同學科知識，同時不斷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擴闊學生的教育視野。我們的學校開設課程以便學生根據必要課程教材學習中國教育部門指定的各個核心學科，同時提供多門選修課程，發掘不同學習及興趣、學術或其他主題。例如，我們的初中及高中同時提供必修及選修課程，因此學生有機會選擇班級。作為民辦學校，除了必要的課程外，各所學校均具備向學生授課的必要資格。我們所有學校(大學及幼稚園除外)均設有教師組成的教研組及備課組，研究及開發適宜的課程教材及合適的教學方法。相信我們提供的課程可激勵學生學習，對學生有利。我們自小學起就為學生提供英語課程並繼續於初中及高中時期提供英語必修課。因此，我們認為部分高中學生能夠打下堅實的語言基礎，應付SAT及托福等海外大學入學考試。我們的學校注重頻繁的外語學習，以激發學生興趣及促進課堂互動，相信此舉對實現流利外語至關重要。例如，初中一般平均每週向學生提供約14節英語課，每節約40至50分鐘，而早課則為每節20至25分鐘，而四川公立初中平均每週提供約四至六節英語課，每節約40至50分鐘。此外，小學的普通英語班規模一般不超過25名學生，而我們其他小學班級則有40至45名學生。由於部分學生相比其他學生具備較高的英語實力，我們於學生入讀初中時評估彼等的熟練程度，並在初中專為七年級新生開設及提供更高水平的英語班，以便彼等能繼續更快速學習英語。

我們認為多數學生有意於海外尋求高等教育。因此，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在成都外國語學校設立國際課程，讓高中學生有機會取得除中國高中文憑外的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外高中文憑及為升讀國外的大專院校／大學作準備。我們與業務夥伴為該等課程定製有關課程作業，就國際大專院校入學考試(如托福、SAT及雅思)進行額外培訓。學校分別與上海迪邦及英萊德教育訂立合作協議，設立該等課程，並由中國教師(就中國必修課而言)及外籍教師(就美國及加拿大課程而言)授課。設立國際課程後，成都外國語學校的高中生可選擇參加高考並在國內修讀高等教育或準備海外院校入學測試入讀海外院校／大學。我們亦鼓勵成都市

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部分有興趣的高中生修讀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直接提供的國際課程。相信我們於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國際課程及鼓勵其他兩所高中部分有興趣的高中生修讀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直接提供的國際課程對尋求中西方教育方法及內涵最佳搭配的學生及家長有吸引力，亦為學生在高等教育方面提供靈活選擇。此外，我們的大學注重學生的實踐學習。例如，大學教育方法主要包括以講授為主的傳統教學及實踐學習。對於以講授為主的傳統教學，學生須於教室內學習，由外語教師授課。另一方面，對於實踐學習，大學設有多個語言實驗室，為學生提供經常練習外語及提高彼等外語技能的機會。

此外，我們注重幫助學生形成廣闊的全球視野。我們認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學生踏上人生旅程後會發展成為更全面的個人。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設立多個對外交流計劃。我們的教師亦可利用該等項目，相信有利彼等了解不同文化，亦有助教學。有關我們學校所提供交流計劃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學校」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所學校(幼稚園除外)已與海外夥伴設立及維持若干交流計劃，而該等學校的多名學生及教師亦參與該等交流計劃。

我們聘請合資格教師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我們致力為幼稚園到大學各個級別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我們認為教育質量與教師素質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教師的招募及留任。我們擁有合格且盡責的教師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合共約1,978名教師。其中約85.0%至少取得學士學位，約25.7%取得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大學的教師平均擁有約7年於我們學校教學的經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29.1%教師擁有高級教師(中國目前最高級別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教師資格)、副教授或以上資格。此外，我們有16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此乃教育部向對學校及專業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教師授出的國家級獎項。為吸引

最佳的教學人選，我們實施嚴格的甄選程序，除面試外，申請人還須參加筆試。我們的部分學校亦要求候選人試班，以便評估及考核其表現。我們為新聘用的教師提供強制及在職培訓課程，並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便彼等了解專業最新變化及掌握新的教學技巧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教師中約62.0%於我們學校任教超過五年，約31.3%於我們學校任教超過十年。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教師週轉率較低。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學年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有約8.2%、6.7%及5.2%教師自願離職於別處就業。為幫助教師實現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我們不斷激勵教師，並在學校及高級管理層考慮教師的總薪酬待遇時計及其教學時長及教學質量(基於學生考試成績及學生與家長的反饋意見等計量)。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行之有效，擁有廣泛的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部分學校的校長)。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擁有逾15年的工商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後，亦曾擔任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王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四川德瑞總經理，負責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明博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家郁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我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

我們各學校由校長進行日常管理，另設若干副校長協助校長工作，並各自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安保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學校的校長均為敬業且經驗豐富的教育家。例如，王建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前，王先生曾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校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被四川教育局評為四川省優秀校長。王先生於教學及學校行政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龔智發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校長，此前，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該校的副校長。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評為四川省優秀教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肖明華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肖先生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彼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獲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評為成都中小學學科教學帶頭人並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尹大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大學成立後一直擔任該校的校長，彼於教學及行政方面擁有逾44年的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四川省教育委員會頒發高等學校教師資格。此外，彌曉蓉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小學校長。彌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四川省教育廳評為特級教師。彼於教學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雪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幼稚園校長，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幼稚園校長助理。

我們亦有成熟的優秀管理團隊，彼等於中國教育行業平均擁有約25年的教育及行政方面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教研組成員、教務主任及學生事務管理人等。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教育及管理經驗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識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有效管理業務，促進發展，提升我們作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業務策略

我們擬維持及鞏固於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而言)。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提高聲譽

我們計劃持續為各年級及水平的學生提供高標準教育服務，相信會為我們日後成功及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的教育目標之一是一直重視質量。除非我們不斷維持及改善教育質量，否則我們將無法與知名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有效競爭。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持續密切關注學生的學習成績。我們亦將根據新生參差不齊的英語語言技能維持及改進初中及高中的差異化英語課程。除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外，我們亦密切關注彼等的個人發展，提供更多選修課程增強彼等對各個學科的好奇心及學習興趣，重視品德、自立及心智發展教育。我們旨在透過該等措施培育全面發展的個人，讓學生不僅在學習及標準考試中表現良好，亦成為社會棟樑。我們計劃為高中及大學學生制定及拓展實用培訓課程，以便彼等於實際生活中掌握各個專業學科知識。此舉符合我們學校促進學生學習多元化的治學理念。

我們相信可提升我們學校於四川省及中國西南地區乃至全國其他地區的現有良好聲譽。除繼續憑藉我們學校良好聲譽帶來的口碑作為主要途徑吸引新學生外，我們計劃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具體而言，我們擬(i)加強與主流媒體的合作，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社會影響，(ii)有效利用網絡新聞及學校網站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iii)持續倚賴微信等社交平台推廣學校及教育課程，同時表現我們學校與彼等價值觀及優勢的不同特點，(iv)使用宣傳資料突出我們學校的優勢，鞏固我們的品牌名稱，及(v)開展市場研究，更好地了解學生及家長的需求，並適當調整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其他教育課程，提高我們的聲譽。

持續改善教師及僱員質素

教師素質對維持及改善我們教育質量亦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於招募新教師時執行嚴格的甄選程序，提高教學人員的素質。我們不僅注重教學申請人的學術背景，亦重視彼等有效吸引學生注意的能力及彼等可使用不同教學技巧及方法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的方式。此外，我們計劃專門設立教師及員工培訓和發展中心，預期為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強制及持續培訓課程和講座。我們於該中心提供的教師培訓課程將主要專注於教師的道德規範，學科知識和精良的教學技能及方法，其中包括(i)針對新聘教師的強制專業教學技術培訓課程，(ii)針對現有教師的有關各種主題的持續培訓課程(包括學科培訓)，(iii)中國知名教學及教育專家提供的講座，及(iv)為不同經驗水平的教師量身定製的培訓課程。儘管我們尚未物色到確切的地點或區域，但我們旨在於成都學校附近設立新的培訓中心。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培訓中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工，惟須待物色適合的地點及取得相關批准。培訓中心將用於向全體教師及員工提供培訓。倘於上市後方為新的培訓中心選定具地地點，我們將自願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公佈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估計用於收購土地的資金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設立相關培訓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此外，為留任優秀教師，我們計劃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機會、優厚的薪酬待遇、持續培訓課程及國外學校參觀交流機會，相信會對改善我們教師的教學表現有影響。

擴充學校網絡，增加市場佔有率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擴充學校網絡，增加於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於海外樹立知名度及聲譽：

- *擴大主要於成都、四川省的其他城市及中國西南地區的其他省份的學校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而言，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聲譽，擴大於成都、四川其他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地方的學校網絡。此外，我們面對中國民辦教育市場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高度分散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中擁有約0.43%市場份額。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設立新學校或收購現有學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擴充現有業務：我們一般基於傳統業務模式經營學校，學校或學校出資人擁有學校所佔用的絕大部分或部分學校設施。傳統業務模式要求學校或學校出資人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花費大量資本設立學校。我們採用該業務模式主要是由於我們須於營運初期樹立及提升學校聲譽，並積累相關民辦學校營運經驗。展望未來，除繼續以現有業務模式經營外，我們擬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與我們有共同治學理念及願景的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有關業務夥伴將注資或向我們出租相關土地及設施(視情況而定)，而我們提供品牌及教師以及為學校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通過該種業務模式可大幅降低擴充業務的資本需求，從而更好利用手頭現金及有效分配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業務擴張措施：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都外國語學校與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府及相關國有投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建立一所學校(「攀枝花學校」)，預計共招收約3,000名學生。學校預期包括一所中學及一所高中。成都外國語學校預期為新學校的出資人，將擁有新學校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經主管部門批准及於主管部門註冊後，新中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開始運作，新高中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前開始運作。協議各方選中的合適校舍乃由當地政府擁有，包括兩幅總建築面積約54,349.72平方米的土地。根據協議，攀枝花市的國有投資公司將於上述土地投資興建學校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竣工。我們將根據與上述合作協議同步訂立的另一租賃合約租賃該地塊作新學校校舍。校舍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成都外國語學校將自租期第四年起向上述國有投資公司支付部分校舍租金。租期前三年成都外國語學校毋須支付租金；及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與一間獨立物業管理公司及一間獨立教育諮詢公司簽訂不具約束力的合作發展備忘錄，各方擬於四川省成都市五龍山建立新校區(「五龍山學校」)，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合共約6,100名。五龍山學校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校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建成，經主管部門批准及

於主管部門註冊後，預期學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運作。根據備忘錄，物業管理公司將取得總地盤面積約94,000平方米的合適校舍，因此同意投資最多人民幣385.0百萬元收購地塊及建設學校設施(預期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竣工)，而教育諮詢公司將承擔建築成本超過人民幣385.0百萬元的部分。教育諮詢公司將初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自物業管理公司按折扣價購買校舍，而物業管理公司除收取物業銷售款項外亦有權按協定價格購買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連同該附屬公司將為五龍山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建設竣工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運作五龍山學校時，在一般情況下可免租金使用校舍。我們預期訂約方將於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訂立最終協議。

儘管我們計劃日後加強與第三方業務夥伴的合作，以減少建校的初期資本支出，但若有合適商機或相關政府優惠政策利於我們購買土地及獲得校舍相關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會沿用傳統業務模式。

- **直接設立或收購新學校：**當物色到合適的機會時，我們擬通過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開發新學校或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已設立的學校擴充學校網絡。我們計劃透過一所現有學校採用與建議建立攀枝花學校相似的安排建立新學校，屆時現有學校將持有新學校部分或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計劃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設立新校區於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購買一幅土地。我們估計新校區可容納約6,500名學生，預期新校區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惟須經相關政府批准。我們估計建立新校區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其中部分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其餘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確認新校區的任何具體地址。我們於篩選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位置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有關地區對我們所提供教育的需求、政府對推廣民辦教育的支持度以及預期的收購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因此尚未確定相關股權架構。我們將尋求相關法律建議，確保未來新收購學校相關股權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

- 於海外設立學校：為將學校網絡擴展至海外並進入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透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於境外設立並經營新學校。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訂立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將提供教學方法諮詢服務及教材，而我們會提供資金（金額將於日後釐定），或會用於獲得新學校教室及設施。我們預計將為建立新學校從內部資金撥款最多2.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我們在美國成立經營實體Wahtai (US)，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認證的副院長)持有70%及30%的權益。Wahtai (US)負責新學校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新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透過非認證申請程序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會自我們遞交申請當日後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我們亦已在加州聘用法律顧問就申請程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在加州營運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計劃作出約130,000美元支出。我們將繼續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協商訂立載有詳細合作條款(例如我們除提供資金以外的責任)的合作協議。預期該協議將於我們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發出營運新學校批准後訂立。此外，為籌備並就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申請批准營運，Wahtai (U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與關連人士USA Tianren Hotel簽訂商業租賃協議，我們自USA Tianren Hotel租用位於加州富樂敦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呎的若干物業作為新學校的教室及行政辦公室，月租為6,000美元，另加相關的銷售及使用稅。租約有效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我們可向USA Tianren Hotel發出60天事先書面通知續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美國校舍租賃協議」一節。

優化我們學校的定價，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是影響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過往，為吸引更多學生，進而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及市場佔有率及聲譽，我們維持認為相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學費。然而，我們認為因向學生提高優質教育而樹立了堅實信譽，我們相信，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目前可優化定價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而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挽留學生的能力。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所有學校(不包括大學)

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學費較上一學年的學費水平增加不多於20%，最初僅對新入學的學生(即一年級、七年級及十年級)適用，而其他學生不受學費增加影響，繼續按原定價格支付學費。此外，我們通常每年向每名寄宿生收取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400元的住宿費，對於幼稚園學生，我們亦收取類似的午休住宿費(通常已計入我們收取的學費)。鑑於我們為學生提供24小時熱水及空調或風扇，我們認為所收取的住宿費較低。因此，我們亦計劃在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於未來三個學年增加全部學校的住宿費。

此外，在我們部分的初高中，每個英語班別通常有兩個教室。為增加該等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我們計劃修訂課程表，在毋須上英語班時，充分利用空置教室，為新招收的走讀生提供課程。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共識備忘錄，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同意就指定校舍盡快與相關業主簽訂正式租賃協議，預計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新校舍面積分別約為4,183.88平方米及約10,775平方米。我們相信該等校舍有助增加該等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拓展服務供應及增加收益來源

我們計劃透過(i)向學生提供網上課程，於網上教學或透過虛擬學習環境進行教學；(ii)提供課後輔導服務；及(iii)提供職業培訓增加教學服務的選擇而增加收入來源。我們認為互聯網教學有助我們提供課程予不同地區更為廣泛的學生群體，為該等渴望透過線上媒介拓寬知識基礎的學生提供便利及彈性。我們計劃提供現場互動網上課程以及學生可重播已預錄的課堂課程。

此外，我們計劃向現有學生及成都其他學校的學生提供課後輔導服務，範圍廣泛。我們旨在於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課後或周末)向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所設課程數目大部分取決於學生對該等輔導服務的需求以及合資格教師人數。

為提供多樣化的教學服務，我們亦計劃向不選擇升讀中國大學接受高等教育的高中畢業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職業培訓課程向學生提供特定行業、工藝以及各層次的職業培訓，涵蓋不同領域及專業，其中包括建築、木工、廚藝及機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市場調查及內部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提供網上教學、輔導及職業培訓課程的可行性。

擴展國際課程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於成都外國語學校設立國際課程，向有意就讀美國或加拿大院校及大學的學生頒佈高中雙文憑(中國文憑和美國或加拿大文憑)。有關課程向有興趣的學生提供美國或加拿大課程，由合資格中國教師(就中國必修課而言)及外籍教師(就美國及加拿大課程而言)授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0名學生參加國際課程，相當於成都外國語學校高中生報讀總數約12.2%。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成都外國語學校約有84名高中畢業生被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及德國海外機構錄取。倘學生需求增加，我們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增加成都外國語學校的相關國際課程。取得必備政府批文後，我們計劃分別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推行類似國際課程以豐富我們的教育課程並為學生追求學業提供更多選擇。

治學理念

我們基本的治學理念為基於以人為本的教學策略及有效的學校管理，尊重學生生活，激發學習潛力，關愛終身成就。我們亦注重培養及促進學生全面發展，使彼等為面對未來挑戰做好準備。我們以發展學生的「知識、性格、能力及品質」作為教學基礎。

學校

我們目前經營六所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幼稚園及大學。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提供覆蓋幼稚園到大學的正規教育及全面教育課程。我們的所有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成都。

我們的學校一般設有各類的校舍設施，包括教室、多媒體室、體育館、戶外田徑場和運動場地(如籃球、網球及／或足球場)、實驗室、圖書館、行政辦公室、餐廳及宿舍以及教職員宿舍等。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約31,580名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包括約13,684名大學生，我們合共聘用約1,978名教師。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學校的就讀學生總人數上升至約32,582人，當中包括約14,237名大學生。營運過程中，我們得益於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鼓勵及支持發展中國民辦教育的政策及措施，因此自二零零零年創辦首所學校起取得巨大發展。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我們各所學校的概約就讀學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使用率的數據：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¹⁾⁽²⁾					可容納學生人數 ⁽³⁾					學校使用率 ⁽⁴⁾ (%)				
	學年					學年					學年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⁵⁾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⁵⁾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⁵⁾
<i>成都外國語學校</i>															
高中.....	2,136	2,089	2,268	2,450	2,595	2,074	2,067	2,205	2,113	2,406	103.0	101.1	102.9	115.9	107.9
初中.....	3,643	3,406	3,713	3,776	3,738	3,476	3,311	3,537	3,526	3,567	104.8	102.9	105.0	107.1	104.8
國際課程 ⁽⁶⁾	155	184	237	300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i>															
高中.....	1,433	1,422	1,397	1,421	1,663	1,500	1,500	1,500	1,500	1,609	95.5	94.8	93.1	94.7	103.4
初中.....	2,718	2,576	2,963	3,123	3,229	2,600	2,600	3,000	3,200	3,230	104.5	99.1	98.8	97.6	100.0
<i>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i>															
高中.....	784	850	934	1,007	1,055	890	890	1,000	1,050	1,100	88.1	95.5	93.4	95.9	95.9
初中.....	3,161	3,144	3,102	3,111	3,064	3,410	3,410	3,300	3,250	3,200	92.7	92.2	94.0	95.7	95.8
小計(高中).....	4,353	4,361	4,599	4,878	5,313	4,464	4,457	4,705	4,663	5,115	97.5	97.8	97.7	104.6	103.9
小計(初中).....	9,522	9,126	9,778	10,010	10,031	9,486	9,321	9,837	9,976	9,997	100.4	97.9	99.4	100.3	100.3
<i>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i>															
小學.....	2,662	2,664	2,638	2,696	2,674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98.6	98.7	97.7	99.9	99.0
<i>成外附小幼稚園</i>															
幼稚園 ⁽⁷⁾	不適用	290	305	312	327	290	300	305	312	326	不適用	96.7	100.0	100.0	100.3
小計(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	16,537	16,441	17,320	17,896	18,345	16,940	16,778	17,547	17,651	18,138	97.6	98.0	98.7	101.4	101.1
<i>四川外國語大學</i>															
<i>成都學院</i>															
大學.....	12,690	13,206	13,173	13,684	14,237	13,850	13,850	13,850	13,850	14,488	91.6	95.4	95.1	98.8	98.3
總計.....	29,227	29,647	30,493	31,580	32,582	30,790	30,628	31,397	31,501	32,626	94.9	96.8	97.1	100.3	99.9

附註：

- * 營業紀錄期間的招生資料乃基於中國相關教育機構的官方紀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紀錄。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我們的學年通常於六月三十日或七月初結束。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六月三十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包括合資格參加高考的其他學校學生。我們向該等學生收取相同的學費及住宿費。
 - (3) 我們所有高中、初中、小學及大學學校均為寄宿學校。幼稚園為學生午休時間提供床位。因此，高中、初中、小學及大學招生人數根據我們按有關學校各自內部記錄及計算所得出擁有的學生宿舍床位概約數目計算。幼稚園招生人數根據我們計算得出的學校午休所用床位概約數計算。
 - (4) 營業紀錄期間，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學校使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該校部分學生為走讀生，不在校區住宿，因此不佔用宿舍床位。
 - (5)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學年就讀學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使用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數據。
 - (6)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中招生人數包括國際課程的招生人數。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高中入學人數包括國際課程入學人數。
 - (7) 由於幼稚園保留招生詳細資料為期不超過三年，故並無提供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幼稚園學生的招生資料。

我們重視各所學校的教育品質。因此，我們的整體公司策略相當重視教師招募及留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共有約1,863名、1,946名及1,978名教師。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85.0%教師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約25.7%教師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截至同日，約43名教師為外藉教師。我們努力透過多個強制及持續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教學技巧的課程)培訓新入職教師及現有教師。

我們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雙語學習環境。我們重視較小班級的外語學習，以激起學生興趣，促進課堂互動，相信對提高外語流利程度至關重要。例如，小學的典型英語班規模不超過25名學生，而我們其他小學班級的規模為40至45名學生。我們根據各年級學生的特定語言水平及需求專門制定英語課程。例如，我們為具備較高英語水平的初中新生設計更高水平的英語課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約772名英語教師，佔教師總數約39.0%。

除提供必修英語課程外，我們亦為學習興趣濃厚的學生提供第二外語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共14個第二外語班，包括德語、法語及日語等多個外語班。由於我們的學校為民辦學校，我們能更靈活地提供多種課程，以拓展學生興趣。該等選修課程包括體育、音樂、藝術、古典文學、辯論及棋類遊戲等。我們亦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課後課程及活動，藉此補充課堂教學，培養團隊概念，豐富學習體驗。例如，我們鼓勵學生參加模擬聯合國討論及會議。另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鼓勵學生於學校假期參加獨立第三方組織的夏令營及其他課程。

我們的學費通常包括學費及住宿費。除幼稚園(僅要求學生午休)外，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在學校寄宿。雖然我們不鼓勵學生走讀，但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特殊需求。我們全部學校(幼稚園及大學除外)僅接受可提供合理走讀安排而不影響其參加學校課程能力的學生的不寄宿申請。對於選擇走讀的學生，我們不提供任何運輸服務。我們通常於每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住宿費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400元。對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許可後，我們各所學校(大學除外)的學費較上一學年增加不多於20.0%，僅對新入學的學生(即一年級、七年級及十年級)適用，而其他年級現有學生不受學費增加影響，繼續按原定價格支付學費。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住宿費則維持不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學費數據：

學校	學費 ⁽¹⁾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學年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學年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學年 ⁽²⁾
成都外國語學校				
高中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1,200元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1,200元	人民幣31,200元	人民幣31,200元至人民幣37,200元
初中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0,200元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0,200元	人民幣30,200元	人民幣30,200元至人民幣36,000元
國際課程(美國)	人民幣61,200元-人民幣71,200元	人民幣71,200元	人民幣71,200元至人民幣81,200元	人民幣81,200元至人民幣85,200元
國際課程(加拿大)	人民幣81,200元-人民幣91,200元	人民幣81,200元-人民幣91,200元	人民幣81,200元至人民幣91,200元	人民幣91,200元至人民幣97,200元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高中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1,200元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1,200元	人民幣31,200元	人民幣31,200元至人民幣37,200元
初中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0,200元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30,200元	人民幣30,200元	人民幣30,200元至人民幣36,000元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				
高中	人民幣21,400元-人民幣31,400元	人民幣21,400元-人民幣31,400元	人民幣31,400元	人民幣31,400元至人民幣37,400元
初中	人民幣21,400元-人民幣30,400元	人民幣21,400元-人民幣30,400元	人民幣30,400元	人民幣30,400元至人民幣36,200元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小學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29,200元	人民幣21,200元-人民幣29,200元	人民幣21,200元至人民幣29,200元	人民幣21,200元至人民幣34,800元
成外附小幼稚園				
幼稚園	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3,200元	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3,200元	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3,200元	人民幣21,200元至人民幣26,200元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大學	人民幣11,200元-人民幣13,200元	人民幣11,200元-人民幣13,200元	人民幣11,200元至人民幣15,200元	人民幣11,200元至人民幣15,200元

附註：

- (1) 上述所有學校的學費均包括住宿費，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每名學生的住宿費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400元。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學校的新入學及現有學生收取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學費。現有學生按現有學費水平繳費，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生效的上調學費僅適用於小學及初中的一、七及十年級新生(視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學校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營業收益總額93.2%、93.6%、94.0%及94.4%，而其餘部分則為住宿費。我們要求學生及家庭預先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並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倘學生於學年內離校，我們學校的退費政策如下：

- *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倘學生於上半學期完成前離校，我們一般退還該學生總學費的75%。倘學生於上半學期完成後但於該學期末之前離校，我們退還該學生總學費的50%。倘學生於下半學期完成前離校，我們退還該學生總學費的25%。倘學生於下半學期完成後離校，我們不會退還學費。此外，我們僅會在學生於上學期離校的情況下退還該學生總住宿費的50%；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倘學生已報名並支付學費，但於學年開始前離校，我們將退還已支付的學費總額(扣除20%的行政費用)。倘學生於上學期離校，我們退還總學費及住宿費的50%。倘學生於下學期內任何時間離校，我們不會退還任何費用；
- *小學*：倘學生於上學期離校，我們退還總學費的50%。倘學生於下學期內任何時間離校，我們不會退還任何費用。住宿費方面，我們會按該生於特定學年離校的天數僅退還部分住宿費；
- *幼稚園*：我們會按該生於特定學年離校的月數僅退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及
- *大學*：倘學生於學年內離校，我們會按該生於特定學年離校的月數僅退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各學校退學學生人數：

學校	退學學生人數				
	學年				
	二零一—/ 二零一二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¹⁾
成都外國語學校	43	30	20	24	4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37	38	32	36	1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	78	62	64	53	11
小學	16	15	15	18	6
幼稚園	—	6	3	1	—
大學	46	46	40	41	15
總計	220	197	174	173	48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學校退學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學校退還給學生的學費金額。

學校	退還的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外國語學校	(2,799)	(2,066)	(2,051)	(508)	(1,145)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500)	(464)	(1,033)	(728)	(548)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	(1,395)	(1,493)	(1,406)	(543)	(842)
小學	(181)	(244)	(187)	(101)	(83)
幼稚園	(155)	(164)	(39)	(33)	(15)
大學	(401)	(393)	(632)	(244)	(147)
總計	(5,431)	(4,824)	(4,988)	(2,157)	(2,780)

各學校均由校長進行日常管理，另設多名副校長協助校長工作，各自負責有關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安保及物流、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我們認為該管理機制可讓我們充分發揮教育家及管理人員的實力，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成都外國語學校

概況

成都外國語學校以「立學中華，語通世界」為辦學理念，以「培養具有世界胸襟、民族情懷的高素質現代中國人」為教育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校共有約6,226名入學學生(包括約2,450名高中生及約3,776名初中生)及約443名教師。成都外國語學校對中國公民開放，統招全國學生。絕大部分高中學生來自成都，其餘來自四川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市。

課程與文憑

成都外國語學校的核心教育課程根據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教育機構的標準而設。課程雖主要針對高中生的高考及初中生的中考而制定，但同時鼓勵學生培養其他學習興趣，分為必修課和選修課。初中必修課包括英語、漢語、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地理、政治、歷史、音樂、藝術、心理學、體育及信息技術，高中必修課包括英語、漢語、數學、政治、歷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學、信息技術、體育、心理學、應用技能、音樂及藝術。十一年級與十二年級學生分為文科生與理科生，相關課程根據學生各自的重點制定。此外，十一年級與十二年級學生專注準備高考，彼等的必修課程不包括音樂、藝術及信息技術。所有必修課程均採用中國教育部門指定的教材由中國認證教師授課(英語課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作為外國語學校，亦為學生提供法語、德語及日語課程。相關課程的教材主要採用國內外機構出版的標準外語書籍。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是國內首64所提供CAP課程以滿足學生進修需求的知名高中之一。

對於英語課，成都外國語學校為七年級新生評估英語能力並根據彼等的能力分班。為正確引導新生(主要為於我們小學畢業的學生)掌握高級英語技能，成都外國語學校為彼等提供定製的高級英語課程以便該等新生日後能更快掌握英語。

我們結合學生的主要學習動力與其他興趣，於成都外國語學校合共提供逾115門選修課程。初中生的選修課程包括上述基礎第二外國語課程、歷史與歷史劇、化學及生物實驗、陶藝、現代舞及各類體育課程。高中生的選修課包括網球、瑜伽、模擬聯合國、微積分、橋牌、紅樓夢研究以及數學、物理、生物及化學競賽等其他課程。該等選修課旨在進一步激發學生學習能力及協助學生全面發展。

除學生獲取中國初中及高中文憑所需的基本教育課程外，成都外國語學校為有志修讀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設立國際課程，有意升讀美國或加拿大的大專學院及大學的學生可取得雙高中文憑。國際課程主要為中國公民而設。學校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提供美國及加拿大課程的監管許可。根據美國課程，除中國必修課程外，學生亦須參加AP課程及其他補充課程，而我們認為有助彼等準備美國標準入學考試(例如SAT及托福)。中國必修課程由中國教師授課，而AP課程及SAT/托福預備課程由合資格外籍教師授課。成都外國語學校與上海迪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設立該課程。根據協議，上海迪邦負責(其中包括)(i)協助成都外國語學校通過美國大學理事會要求的評估並取得相關證書，成為合資格國際AP教育及測試中心；(ii)推薦面向AP課程及SAT課程的教育資源，開發適宜課程及測試資料；及(iii)安排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學生在校參加全球AP考試及於中國境外參加SAT考試。根據協議，該校收取課程所得收入的35%，上海迪邦收取餘下收入，惟分派予上海迪邦的35%收入最初由該校預扣，用擬支付予上海迪邦的金額支付該校外教的薪金與福利及招生所產生的開支與其他開支。協議為期五年，可由一方提前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成都外國語學校亦與英萊德教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合作協議，設立加拿大課程。根據該合作協議，英萊德教育負責自新斯科舍教育部取得該課程的相關認證。根據該課程，除中國必修課程外，學生亦須學習一般向加拿大高中學生提供的若干課程，如數學、微積分入門、歷史、物理、化學、地理及其他相關英語課程，該等課程均由外籍教師授課。根據合作協議，英萊德教育有權收取課程所得收入的65%，直接負責支付外籍教師的薪金與福利以及有關課程的營銷和其他開支。該協議為期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300名學生參加美國及加拿大課程，由約37名中國教師及18名外籍教師授課，該等教師均受聘於我們。

評分與畢業

成都外國語學校的最終成績通常為學生筆試與口試(對於漢語及外語課程而言)以及課堂參與、測驗、報告及家庭作業取得的總成績。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學生亦須參加區域及城市範圍標準主題類考試。該等考試結構、內容及評分標準均根據中考及高考(如適用)規定而制定。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成都外國語學校約75.7%、88.5%及82.1%參加考試的學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其中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是全國16所有資格保送畢業生升讀頂級大學的外國語高中之一，亦是四川省唯一一所獲此殊榮的學校，故學生可豁免參加高考，保送資格通常僅向學習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該16所外國語高中由教育部於二零零七年指定，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獲指定學校。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分別有約122名、121名及122名學生符合成都外國語學校推薦入讀中國若干所獲教育部指定的頂級大學的資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佔各相關學年四川省獲保送並獲頂級大學錄取的全部學生約29.7%、64.7%及67.4%，佔各相關學年成都外國語學校的畢業生總人數超過15%。學生獲推薦至若干中國頂級大學入讀的資格一般由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經不時考慮各種因素後決定，該等因素包括學校成績優異以及於省級或全國學科奧林匹克競賽(通常包括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及信息學競賽)的表現。此外，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成都外國語學校6名及10名學生分別取得四川省及成都高考最高分。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成都外國語學校分別約92名、91名及84名高中畢業生獲海外學院及大學錄取。該等學生升讀的海外教育機構(其中)包括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西北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紐約大學、麥吉爾大學、布朗大學及多倫多大學。

交流計劃及其他計劃

成都外國語學校已與美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多所海外學校建立並維持合作友好關係，亦安排學生及學院到該等海外學校參觀，加強學校之間的交流。自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起，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為多倫多大學的綠色通道學校。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亦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指定准許其校長直接保送學習成績優異且日語流利的畢業生升讀早稻田大學。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概覽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將學校、學生、教師三位一體的和諧發展作為辦學目標，專注培養綜合素質高，學業成績優秀，既具外語特長又具創新能力，國際視野的優秀畢業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校共約4,544名學生就讀(包括約1,421名高中生及約3,123名初中生)，聘用約373名教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校佔用總地盤面積約35,542.69平方米的物業。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對中國公民開放，統招全國學生。

課程與文憑

與成都外國語學校類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提供主要以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教育機構所設標準為基礎的核心教育課程。初中的必修課包括漢語、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政治、歷史、地理、體育、音樂、藝術、計算機科學及心理學。高中必修課除包括應用技能課程外，與初中提供的課程類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為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設立精品英語課程，有關課程僅以英語授課。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亦會評估七年級新生的英語能力水平，並按此分班。為妥善照顧英語能力較強的初中新生(主要包括小學畢業生)，學校亦為他們特設高級英語課程。此外，該校亦為八年級及十年級學生安排外教教授英語課程，增強學生的語言學習體驗。除英語課程外，初中及高中亦為學生提供法語或德語等第二外國語課程。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為初中及高中各年級專門設立雙外語課程(即英語／德語或英語／法語)，以便相關班級學生能夠學習兩門主要外語。十一年級及十二年級學生更專注準備高考，該校亦定製必修課程，學生毋須參加音樂、藝術及計算機科學課程。除核心課程外，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學生須於各學年期間參加最少三天社區服務。

初中生的課程教材除英語課程主要使用「展望未來」系列書籍、「典範英語」(前稱「牛津閱讀樹」)及其他標準英語教材外，部分其他核心課程的教材是由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版本。高中生的英語課程仍使用「展望未來」系列書籍及「新標準英語」系列書籍，而所有其他教材乃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及其他出版商按照中國教育部門規定出版的資料改編。

該校計劃為擬取得中國及若干海外高中文憑並升讀海外學院／大學的若干高中學生提供機會修讀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直接供應的精選國際課程。該等國際課程亦將包括各類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的必修課程，如托福及SAT。學校鼓勵對相關服務有興趣的學生直接聯繫相關方。

評分與畢業

學生的最終成績通常為筆試與口試(對於外語課程而言)以及課堂參與、測驗、家庭作業及其他方面取得的總成績。除課堂期中與期末考試外，學生亦須參加月考。對於某些期中與期末考試，學生將參加區域及城市範圍標準主題類考試。該等考試結構、內容及評分標準均根據中考及高考(如適用)規定而制定。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約48.9%、71.3%及62.9%參加考試的學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其中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是四川省前三所獲北京大學批准可由校長直接保送成績優異的學生就讀北京大學的學校之一。二零零二年以來，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分別有6名及9名畢業生取得四川省及成都市的高考最高分。此外，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的高中畢業班級中，分別有約30名、37名及35名學生被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多倫多大學、波士頓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等海外學院及大學錄取。

交流計劃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作為外國語學校，注重與海外學校密切和頻繁的互動與交流，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學校已與美國、德國、瑞士、法國及新加坡等多所高中建立交流計劃，學生可於特定時間內參與多項海外課程，包括家庭住宿、文化使者計劃及與夥伴學校的其他交流。學校旨在通過有關課程進一步提高學生的外語技能，讓學生在不同的文化環境生活，給學生機會考慮是否就讀海外學院或大學。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概覽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以「素質教育的窗口，紳士淑女的搖籃」為教育理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共有約4,118名學生(包括約1,007名高中生及約3,111名初中生)，聘有約370名教師。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對中國公民開放。

課程與文憑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根據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教育部門設定的標準制定教育課程，包括教材。除必修課程外，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亦提供各類選修課及課後課程，例如古典文學、音樂及藝術欣賞、社會研究及地理與體育、棋類遊戲及器樂等課程，滿足學生個人發展需求。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部分學生獲得中國初中及高中文憑。學校鼓勵有興趣的學生直接聯繫若干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以便參加相關系列精選國際課程(由相關方聘請外教授課)。該等國際課程亦包括各類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的必修課程，如托福及SAT。

評分與畢業

最終成績通常為學生筆試及／或口試(對於漢語及外語課程而言)取得的總成績。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亦須參加區域及城市範圍標準主題類考試。該等考試結構、內容及評分標準一般根據中考及高考(如適用)規定而制定。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約37.2%、45.5%及51.3%參加考試的學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此外，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的高中畢業班級中，分別有兩名及6名學生獲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及里昂國立應用科學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of Lyon)等海外學院及大學錄取。

交流計劃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鼓勵學生參與學校與美國、法國、德國、英國及加拿大學校設立的各類交流計劃，例如，該校是美國紐約州紐約市Ecole Internationale de New York的姊妹學校，已與美國加州達人學校及加拿大倫敦國際學院設立交換生項目。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小學的教育理念是用愛心、智慧溫暖潤澤孩子的心靈，為孩子健康幸福的人生奠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約2,696名學生報名就讀小學，由約175名教師授課。幾乎全部學生為中國公民。

小學專注營造持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的學習環境，並幫助學生打下堅實基礎以達至更優學習成績，學生從而可選擇夢想就讀的中學。我們的小學課程實施專注英語及文化和藝術的學習模式。此外，小學亦提供多項選修課程以鼓勵學生學習及培養個人專長，包括藝術、文化、運動、閱讀及課外活動(如手工藝、溝通及遊戲)。我們的教材一般包括中國教育部門規定的教材。我們的英語課引入小課堂學習概念，每班不超過25名學生，而小學其他課堂通常為40至45名學生。四川省一般公立小學要求小學每週為學生提供兩節(每節約40至45分鐘)英語必修課，我們則每天提供一節課程。我們相信，學生進入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初中(向具備較高英語技能的學生提供高級英語課程)時將從此計劃中獲益。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參加有關高級英語課程的學生約三分之一畢業於小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約33名英語教師，佔小學教師總數約18.9%。

由於小學亦為寄宿學校，部分學生，例如一至三年級學生相對年幼，我們分配兒童保健主管(學生宿舍員工)協助彼等管理日常生活，教導學生照顧自己，同時享受學校的課程及寄宿生活。

我們已與新加坡一所小學建立姊妹學校關係，多年來一同促進師生交流。我們亦與英國一所小學建立友好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額外跨校交流與互訪機會。

成外附小幼稚園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幼稚園有約312名學生及約28名教師。幼稚園僅接收兩歲或以上年齡的學生。我們的幼稚園提供全日制課程。該幼稚園雖非住宿學校，但為學生提供午休床位。幼稚園目前將學生分為兩大類：小於三歲的學生納入托兒所，大於三歲的學生按年齡編入K1至K3班。

幼稚園以「教育是尊重不是管束，是引導不是指揮，教育是師生有效的互動」作為教育理念。我們利用一套幼稚園綜合課程，激發學生的興趣探索周邊的世界，喚醒學生內在的學習能力，以便為小學課程做好準備。該課程一般包括各類創造性遊戲及角色扮演遊戲。我們使用的課程結合不同學習方面，讓學生接觸社會研究、健康、語言、科學及藝術等各門重要課程。我們的幼稚園課程旨在鼓勵創造性思維及培養學生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大學佔用總地盤面積約173,029.5平方米的物業（一般指大學校園一期）。大學校園二期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動工，佔用總地盤面積約143,066.4平方米的土地，主要包括教室、宿舍、食堂及體育館等其他設施。該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按時竣工，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90.4百萬元，主要以大學收取的學費、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撥付。

大學與四川德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大學校園二期建築工程相關的樓宇、信貸、債務及人員自四川德瑞轉至大學，作為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四川德瑞欠付我們結餘的等額款項的部分措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大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有關大學校園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學擁有在讀學生約13,684名及大學教師約589名，其中約24名為外籍教師。學生來自中國眾多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部按照國家及地方考試標準及程序基於高考分數錄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學生與招生一學生」一節。

大學以「傳播世界先進文化，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培養時代創新人才，服務經

濟社會發展」為辦學宗旨，旨在成為外國語教學國際化特色鮮明的知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學為四川省唯一專業外國語大學。

課程與學位

大學目前提供教育部認可的本科文憑及大專文憑。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學尚未獨立舉辦任何研究生學習課程。大學亦允許自該學校及中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取得大專文憑的若干學生每年參加四川省教育考試院組織的考試(每年有三次)以取得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自考本科文憑。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大學分別約有19名、17名及30名持大專文憑的學生通過該安排獲得本科文憑。營業紀錄期間，大學並無向持有中國其他大學大專文憑的學生頒發該本科文憑。

作為外國語及相關學科國際化特色鮮明的大學，學院目前設置12個外國語言專業及6個其他專業，外國語言專業包括英語、德語、西班牙語、日語、法語、韓語、俄語、阿拉伯語、泰國語、越南語、義大利語及葡萄牙語等，其他專業包括漢語國際教育、翻譯、新聞、酒店管理、體育服務與管理以及商務英語。此外，大學共開設1,200多門公共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國語言專業主要為聽、說、讀、寫、譯課程。外國語言專業還涉及經濟、金融、貿易和互聯網商務及旅遊等若干方向。其他專業包括基礎及專門專業課程以及實務課程。學習成績較為優異的學生除可獲教育部提供的獎學金及助學金外，亦可獲大學授予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獎學金及助學金。

大學根據教育部指定的教學大綱，並考慮教學目標及學生的整體質素制定合適的課程教材。我們大一至大四四個年級均建立教育研究小組(由大學老師組成)，就不同課程教材的利弊進行討論。我們亦成立教材工作委員會，參考教師及其所屬學系的意見確定我們使用的課程教材。同時，我們鼓勵大學教師研究所授課的科目，並於教材獲大學教材工作委員會批准後出版相關研究教材。我們強調理論課堂教學，亦鼓勵學生參與實踐課堂以豐富學習體驗，成為有用有能力的畢業生。

評分、畢業與就業

大學學生的總成績根據書面考試、口語考試和定期評估分數而定。具體評分制度由各年級的教育研究小組釐定。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約92.7%、93.3%及95.0%取得學士學位的學生畢業後找到工作或繼續攻讀研究生學位，而約90.2%、95.6%及96.3%取得大專文憑的學生畢業後找到工作或繼續接受更高的教育。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較高的大學畢業生就業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幫助學生發現潛在就業機會。

交流計劃

為了讓學生接觸世界不同的文化，我們與多家海外學院及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包括格林威治大學、萊比錫大學、多倫多大學、京都大學及開羅大學。我們的計劃包括多個雙學位、雙文憑、學士學位至碩士學位以及交換生計劃。我們建議學生利用該等計劃實現彼等的學習目標。

學生與招生

學生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開始經營學校，相信我們學校的聲譽及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是吸引學生的主要因素。我們針對開放熱情、擁抱瞬息萬變的世界及願意繼續拓展學習視野的學生。

大學參與全國及地方錄取計劃。根據該計劃，全國的高中畢業生按高考分數填報志願，申請入讀大學院校。中國各省自設不同學術科目的高考分數標準，大學則按考生分數及志願意向評估並錄取合資格考生，通常依志願所示排序，視第一志願為考生最想就讀的學校。中國地方教育局於每個新學年向學院發佈招生計劃，當中載列下一學年的批准招生人數。

除主要專注在成都一帶招收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外，我們亦在全國各地開設學校。我們為各小學、初中及高中實施嚴格的選拔程序。對於高中招生，學生須順利完成初中課程並於我們的內部考試、高中入學考試或中考獲得指定的分數。此外，獲得科學創新、寫作及藝術等多個正式學生競賽一等獎或以上的學生可獲加分。

我們的初中通常錄取成績優秀的小學畢業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我們亦要求申請就讀的學生參加入學

考試，選拔我們三所初中均認為高分數的學生。過往我們的初中招生僅依據小學畢業生的入學考試成績，但最新的中國法規規定，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我們不得再評估申請就讀我們初中的小學畢業生的入學考試成績，而是必須進行面談。與高中招生類似，申請就讀的學生若於校外其他課外活動取得成績，則可加分。

小學招生方面，申請就讀的學生須通過面談，以便我們選拔聰敏且全方面發展的學生加入我們的課程。

我們的學生從幼稚園、小學或初中畢業後，一般會選擇申請加入我們學校體系下一個相關階段的學習或選擇申請加入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等其他課程。例如，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絕大部分初中畢業生參加我們內部的高中直接入學考試。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保留率(即我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體制之中畢業學生升讀另一間學校的百分比)部分反映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的教育質素的接受及認可。

招生

我們採用各項營銷與招聘方式吸引更多優質學生申請入讀我們的學校。過往，我們相當依賴口碑推介學生就讀我們學校。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招生工具是展示提高學生學術標準與豐富其知識的教育質量及雄厚多樣的學術課程。基於我們從學生家長獲得的反饋信息，我們認為學生家長整體對我們提供的教育滿意，並透過推薦，幫助我們吸引更多學生。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學生校友網絡，有關網絡是提升我們品牌的有效平台。

此外，近年來，城市家庭的個人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生活水平亦有所改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越來越多中國家長表示有意且財政上更有能力將小孩送往師資更為優良的民辦學校。相信我們的入學率可一如既往地從此趨勢中獲益。

我們亦相信，我們學校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廣品牌。因此，我們依賴各類渠道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服務(幼稚園與小學除外，營業紀錄期間，幼稚園與小學並無進行任何市場推廣)。例如，我們在電視、報紙及雜誌以及我們學校的網站、微博、微信及其他線上或移動平台上發佈招生廣告。我們亦參加四川省及中國其他省份的招生會。此外，我們於我們的部分學校內設立招生辦公室，透過招生辦公室安排教師與招生工作人員回答潛在學生與其家長的問題。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我們為學習成績優異、具備領導能力及其他品質的優秀申請人提供獎學金。我們的獎學金通常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37,400元。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我們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我們認為，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塑造學習習慣，對我們的成功及教育理念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i)過往教學成績優秀；(ii)持有必要的學歷認證(即文憑)；(iii)熱衷教育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整體健康，(iv)於其科目領域有所建樹；(v)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交往能力；及(vi)能夠有效利用適合學生的各種教學工具及方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約1,978名教師，約85.0%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25.7%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學校僱用約43名外籍教師。我們的絕大多數教師為全職教師。我們亦重視教學成績優異教師獲得的認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9.1%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約16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全部學校的教師數目：

學校	教師數目 ⁽¹⁾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成都外國語學校	393	433	443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342	370	373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	345	356	370
小學	179	174	175
幼稚園	33	30	28
大學	571	583	589
總計	<u>1,863</u>	<u>1,946</u>	<u>1,978</u>

附註：

(1) 包括負責行政事宜的教師。

我們根據當前就讀學生的規模與新生數量於各學年初招募教師。聘請教師前，我們將考慮其教育背景。我們亦透過教師招聘委員會管理教師招聘的筆試及面試，教師招聘委員會通常包括學校校長及學校其他行政人員。就我們的若干學校而言，應徵教師須現場授課作為其應聘流程的一部分，藉此我們可即時評估其表現。此

外，我們亦考慮應徵教師之前的教學經驗、獎項及榮譽等其他條件。我們計劃從中國西南地區及其他地區的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聘請適當數目的合格教師。

新聘教師須參加教學技能與技術的強制培訓課程。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從而彼等可與學生需求的變化、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測試及錄取標準以及其他趨勢保持同步。我們擬設立專門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為教師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項目等。我們將繼續向新聘教師提供全面的培訓，其中包括有關教研組及備課組的培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業務策略一持續改善教師及僱員質素」。小學及我們的初中和高中均設有教研組，通常由經驗豐富的教師組成，負責協調研究工作及各科目的教學方法；教研組下設備課組，通常由教學表現突出的教師組成，旨在完善課程教材及計劃安排。教研組及備課組對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均至關重要。我們亦按學生及家長的反饋以及學生的考試成績評估教師表現。未能達致我們嚴格標準的教師，我們通常要求其教授不同班級，並觀察其表現。倘其教學質量有所改善達致我們滿意的水平，我們會建議其回到原有職位。

我們相信，作為民辦教育機構，我們向教師提供具相當競爭力的薪酬。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酬與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通常根據就學生考試成績及其他成就所評估的教師教學時數與教學質素。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部分僱員（例如物流人員）及外籍教師繳足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有關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此外，由於我們的學校為寄宿學校（向學生提供午休床位的幼稚園除外），我們的教學人員獲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生活安排。對於在我們營運早年加入我們學校的若干教師而言，按彼等的僱傭合約所規定，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向任職達到若干年期的教師轉讓彼等所佔用公寓的物業所有權證作為附加獎勵。此外，教師的另一項主要福利是彼等的子女可免費或以較低的學費就讀我們的學校。

競爭

中國的教育服務市場演變迅速、高度分散且競爭重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學校的數目穩步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約101,801所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52,148所。二零一四年，民辦的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之學生人數佔中國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學生總數的比例分別約為52.5%、7.1%、11.1%、9.9%及23.0%。由於我們於四川省成都經營，我們主要面對來

自中國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尤其是該地區學校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各學校的聲譽；
- 大量外國語課程；
- 豐富的經營經驗；
- 學生參加高考的分數可申請並升讀中國頂級大學的成就；
- 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高；
- 教育課程、服務及提供產品的範圍及質素，包括向幼稚園至大學各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 整體學生經驗；
- 學生的學習成績；
- 我們與海外學校的關係；
- 家長滿意度；及
- 吸引及留任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及加劇。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較高的聲譽與現有課程有力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擁有政府補貼、其他撥款或各項費用減少等形式的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及較我們而言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教育業界的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苗圃及園藝公司、餐飲服務公司和設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56.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

業 務

我們自五大供應商之一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我們提供一次苗圃及園藝服務)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零。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大多數已資本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兩項有關小學的商標，正申請一項有關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商標。此外，我們在香港作出三項商標申請。我們合共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的四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取得多個獎項及榮譽，認可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二零一五年	突出貢獻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五年	突出貢獻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學年度普通高中教育教學工作優秀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度普通高中教育教學工作優秀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四年	優秀生源基地.....	中國科學院大學	成都外國語學校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二零一四年	華南理工大學優質生源基地.....	華南理工大學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清華大學新百年領軍計劃優質生源基地.....	清華大學招生辦公室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優秀學院.....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二零一三年	優秀生源基地學校.....	西南交通大學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優秀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三年	中學畢業生清華成長獎...	清華大學招生辦公室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優秀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二零一三年	成都市義務教育階段新優質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小學
二零一二年	優質生源基地.....	中國傳媒大學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二年	「新百年領軍計劃」優質生源基地(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	清華大學招生辦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一年	成都市二級幼兒園.....	金牛區教育局	幼稚園
二零一零年	全國中小學外語教研工作示範學校.....	中國教育學會外語教學專業委員會	小學
二零零八年	中國西部十大高校品牌...	其中包括：四川省教育廳	大學

業 務

我們亦為若干教育協會的會員或委員會成員。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部分席位：

席位或會籍	組織	實體
董事.....	中國教育學會初中專業委員會 四川分會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管 理信息中心教育信息化理事會	小學
常務董事.....	金牛區家庭教育學會	幼稚園
會員.....	四川省早期教育行業協會	幼稚園
董事.....	成都市民辦教育協會中小學 專委會	成都外國語學校
會員.....	四川省校長協會	成都外國語學校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約3,090、3,230及3,25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教師 ⁽¹⁾	1,959	60.2
學生宿舍人員	449	13.8
物流人員 ⁽²⁾	285	8.8
行政人員	363	11.2
其他人員	197	6.1
總計	<u>3,253</u>	<u>100.0</u>

附註：

- (1) 負責行政的教師歸為行政人員。
- (2) 包括保安人員。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屋、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有關我們二零零九年勞資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過往若干學校經歷勞工糾紛或有損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建立工會，我們的員工可自願加入各自學校的工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育質素與教師質素緊密相連。我們實施培訓與招聘政策以維持教師質素。有關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培訓及招聘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教師及教師招聘」。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351,638.59平方米的十幅土地和總建築面積約396,471.02平方米的87幢樓宇。上述所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總市值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56,490.68平方米的46項物業。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總地盤面積約35,542.6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和大學總地盤面積約173,029.5平方米的八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屆滿日期
1	成都市實驗外 國語學校...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一環路北 1段134號	35,542.69	教育	二零五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2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19,595.3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3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50,785.6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4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13,023.0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5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23,661.2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6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17,416.4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業 務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屆滿日期
7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21,541.8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8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15,684.5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9	大學	位於四川省都 江堰市S106線路 東側大觀鎮麗江村	11,321.7	商業	二零四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學持有另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都江堰市大觀鎮麗江村和雙樂村總地盤面積約143,066.4平方米的土地(一般指大學校園二期)，主要作教育用途。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四川德瑞與大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四川德瑞將土地的合法業權轉讓予大學，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四川德瑞的相同數額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該轉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樓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中國總建築面積約117,584.57平方米的1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6,192.0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擁有，而總建築面積約101,392.57平方米的13幢樓宇及設施由大學擁有。所有該等樓宇已用作教育相關用途(包括食堂、宿舍、貨庫及康樂用途)。我們亦有四項由成都外國語學校擁有的建築物或設施，另有兩項由大學擁有的建築物或設施。

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取得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所有總建築面積約44,577.77平方米的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總建築面積約2,909.16平方米的47項住宅物業的個人業主與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訂立協議，將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轉讓予該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等物業的業權轉讓手續。此外，二零一五年六月，四川德瑞與大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除轉讓總地盤面積約143,006.40平方米的

一幅土地的合法業權外，四川德瑞亦將總建築面積約231,399.52平方米的20項樓宇的合法業權轉讓予大學，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四川德瑞的相同數額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轉讓上述土地及樓宇的業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一般法律要求，建築項目建造、擴建或重建須達致抗震要求。所有建築項目須按照抗震設防要求設計並符合抗震設計標準且須遵照該設計進行施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大地震後，中國法規就學校在發生地震災害時對學生及教職員工的保護發出更具體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學校及醫院等建築項目須按照較當地樓宇適用抗震要求更嚴格的抗震要求設計及施工，且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抗震設防能力；及
- 倘學校及醫院等已竣工建築項目未有相應的抗震設防設計，或抗震設防未達致相關要求，須按照相關中國法規評估該等項目的抗震能力，並採取必要的加強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租用的教師宿舍外，我們學校主要營運所用的樓宇全部已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已通過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建築項目質量驗收檢驗。該等樓宇可分為兩大類：(i)已獲授合法有效建築證書及／或二零零八年大地震後已通過中國法律所要求建築項目質量驗收檢驗的樓宇，應可達致最新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抗震要求；及(ii)於二零零八年大地震前已獲授合法有效建築證書的樓宇。本集團確認，二零零八年地震後相關政府機構對上述(ii)項所述的樓宇進行安全檢查後並未要求我們學校採取必要措施鞏固或重建該等樓宇，表明該等樓宇理應符合最新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抗震要求。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聘請獨立工程質量勘察公司，為上述租用的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教師宿舍樓宇(尚未通過建築項目質量驗收檢驗)進行建築質量及抗震能力評估。獨立工程質量勘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出勘察報告，指出宿舍樓宇目前安全，可正常使用，而宿舍樓宇的綜合抗震能力符合抗震樓宇設計的相關標準。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安全標準及要求。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56,490.68平方米的46項物業，其中(i)西藏華泰自獨立第三方Tibet Zangneng Co., Ltd.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10.23平方米的2項物業；(ii)成都華泰自關連人士天仁房地產租賃一項物業；(iii)成都外國語學校自四川德瑞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00,031.03平方米的14項物業及學校自獨立第三方中海信和(成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信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1,795.05平方米的2項物業；(iv)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自四川德瑞租賃總建築面積約94,778.30平方米的6項物業；(v)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自獨立第三方成都萬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6,632.14平方米的8項物業(不包括用作教師宿舍的總建築面積，因為成都萬華未向我們提供建築項目質量驗收檢驗文件)；(vi)小學自四川德瑞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4,316.12平方米的9項物業、自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德瑞教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2,637.00平方米的1項物業及自中海信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2,959.15平方米的2項物業；及(vii)幼稚園自德瑞教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231.66平方米的1項物業。有關獲豁免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關連人士USA Tianren Hotel租用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呎的1項物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美國校舍租賃協議」一節。

自成都萬華租賃物業方面，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向成都萬華支付租金，之後成都萬華向學校提供確認函，該校獲准免租金使用該等物業，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止。我們計劃於該日期前開始與成都萬華磋商按市場租金訂立新租約。與此同時，倘若未能與成都萬華訂立新租約，我們計劃物色其他適合的地點。就我們所知，中國物業開發公司按一般行業慣例及商業安排與學校合作，向學校免租金出租若干物業，作為回報，物業開發公司可推廣出售於學校周邊開發的住宅物業。該等學校周邊物業相當吸引有意在優質學校近旁購置住宅的學齡兒童家長等中國潛在買家。營業紀錄期間，除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於若干特定時段自成都萬華獲得免租金物業外，我們學校概無訂立任何免租金租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自成都萬華租用的其中一項物業，業主未有向我們提供建築項目質量驗收檢驗文件。該物業用作學校教師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業主並無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則有關租賃協議或會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有關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被迫遷出相關物業並產生額外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租用物業可能存在的業權瑕疵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

我們已要求成都萬華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自其租用的教師宿舍取得合法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認為相關物業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相關物業僅用作教師的宿舍。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我們須撤離該等物業並重置教師宿舍，我們亦可及時覓得合適的替換物業，且不會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亦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學校與業主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相關中國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未登記，則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未登記租約遭相關中國部門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若干校舍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若業主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續約，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一節。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如學校責任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慣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大致符合行業慣例，可為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維持的投保範圍有限」。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違規事件表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¹⁾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 許可證.....	成都外國語 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
委聘外國專家 的資格.....	成都外國語 學校	成都市外國專家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民辦學校辦學 許可證.....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成都市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委聘外國專家 的資格.....	成都市實驗外 國語學校	成都市外國專家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民辦學校辦學 許可證.....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西區)	四川省成都天府 新區成都片區 管理委員會社會 事業局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九年 十月
委聘外國專家 的資格.....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西區)	成都市外國專家局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民辦學校辦學 許可證.....	大學	四川省教育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二一年 八月

業 務

牌照／許可 ⁽¹⁾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委聘外國專家的資格.....	大學	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小學	成都市金牛區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一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幼稚園	成都市金牛區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一月

附註：

- (1) 為維持各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各學校須通過年檢，不論許可證有否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學校均已通過最新年檢。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我們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我們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亦無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違規事件。同期，我們亦無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的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系統違規事件概要和我們就有關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1.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違反為部分僱員(包括外籍教師、提早退休僱員及與其他僱主維持勞資關係但服務於我們的僱員)的社保計劃全數供款的相關要求。</p>	<p>與外籍教師、住宿人員及物流人員相關的違規是由相關人員引起。由於彼等流動性較大，且勞動合同年期相對較短，故此管理層難以就該等人士作出所需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若未能及時為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款項，會被徵收遲交罰款及費用。若任何中國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違反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支付未付結餘，另加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的遲交罰款。違令者或會遭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就是項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付清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p>	<p>欠付的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大金額較低。此外，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外籍教師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結餘作出撥備。</p>
<p>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違反為部分僱員(包括提早退休僱員、與其他僱主維持勞資關係但服務於我們的僱員及住宿人員)全數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要求。</p>	<p>對於提早退休僱員及與其他僱主維持勞資關係的僱員，違規主要是由於學校長的行政疏忽。</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若任何中國主管部門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未達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繳付未付結餘。</p>	<p>我們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董事會已為各相關學校指派一名副校長，負責人力資源，以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实施。我們計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學校的物業管理公司，因此我們毋須再向有關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須開始為成都外國語學校聘請的外籍教師作出社保供款。我們的董事承諾將盡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相信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全面符合相關規定。</p>	<p>因此，基於相同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對我們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削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規經營能力。</p>
<p>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全數繳納物流人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未全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p>				

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
<p>鑑於我們已向該少數物流人員支付薪酬，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已將物流營運外包予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違規事件已終止。</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就違規事件實施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懲處。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學校的物流營運外包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因此我們日後毋須與物流人員簽訂勞動合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若自聘用僱員當日起計超過一個月未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向該等僱員支付兩倍月薪，並須與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該等僱員並無與僱主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僱主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書面形式通知僱員終止勞資關係，並作出財務賠償。向僱員支付的財務賠償須根據該等僱員的任職期按比例計算。</p>	<p>違規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流人員流動性大。學校的校長有涉及違規。</p>	<p>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學校未能遵守有關與部分物流人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相關規定。</p>
<p>由於(i)該事件並未產生收入；(ii)我們可能因該違規事件遭受罰款的最高金額不高；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違規事件已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就該違規事件實施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懲處。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安全服務外包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因此我們日後毋須向公安機關備案。</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安組織可發出警告，勒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修正違規事件。倘事態嚴重，我們或須繳付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該事件的非法收入將由中國主管機關充公。</p>	<p>違規主要是由於學校校長行政疏忽。</p>	<p>3.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學校於聘用保安人員時未能符合合適公安組織備案的相關規定。</p>

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
<p>考慮到相關法規並無列明罰則，加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分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就該違規事件實施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處，而本公司亦無遭勒令修正違規事件。</p> <p>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了與江味飯店的有關外包協議，而相關義務教育學校將開始獨立經營各自的食堂。</p>	<p>相關法規並無列明罰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於相關法規實施前與江味飯店訂立外包協議，故此根據不追溯原則，該等學校遭中國相關食品藥品行政管理部門或教育機關處及/或罰款的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中國主管機關或會勒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修正。</p>	<p>違規主要是由於學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相關法規實施前，已於二零零八年與江味飯店訂立外包協議。</p>	<p>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未能全面遵守有關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獨自經營食堂且不得將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江味飯店的相關規定。</p>
<p>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就欠缺醫療執業牌照可能遭罰款的最金額相對較低；(ii)並無因健康技術人員不足而受到懲罰；及(iii)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個月內修正該違規事件，故此該違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正申請有關執業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學聘請第三方保健中心提供校園保健服務，該保健中心已獲得校內醫務室的執業牌照。此外，我們全部學校(大學及幼稚園除外)正僱用足夠的健康技術人員。我們已就此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我們的董事已指派相關學校的校長負責衛生事宜並監察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承諾將盡力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相信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完全符合相關規定。</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涉及在未持有執業牌照營運現場醫務室的非法行為將會遭勒令停止，而非非法財務收益、藥品及設備將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有關衛生行政管理部門充公。我們亦可能遭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足夠健康技術人員，相關中國教育監管部門將勒令於指定期限內作出修正。</p>	<p>違規主要是由於學校校長的行政疏忽。</p>	<p>營業紀錄期間，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大學尚未取得駐校醫務室的執業牌照。</p> <p>我們全部學校(大學及幼稚園除外)均須但未能出示證據證明配有足夠數量的衛生技術人員。</p>

考慮到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之性質、範圍、原因及潛在影響，執行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學校的日常運作均不重大。

獨家保薦人認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能力要求，理由如下：

- (a) 基於獨家保薦人與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之性質、範圍、原因及潛在影響，獨家保薦人同意執行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均不重大的意見；
- (b) 不合規事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執行董事已促使有關學校採取措施糾正相關不合規事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披露；
- (d) 所有執行董事均有相當的業務管理經驗，尤其是王小英女士和嚴先生亦有成都民辦學校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
- (e) 於中國及香港對董事進行有關法院訴訟紀錄搜尋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針對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
- (f) 執行董事出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會繼續定期出席有關培訓；及
- (g) 執行董事表示，不合規事件均非蓄意導致。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是項委任，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和所需步驟，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進行工作，並於報告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一步匯報評論。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留意到我們已跟從其所有推薦建議並就此採取糾正措施解決內部控制漏洞及不足之處。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時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明博士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並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每年須進行詐騙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審批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列明若干禁止的行為，包括不得(i)以禮物和捐贈的方式獲得經濟及其他利益，(ii)提供違反公平競爭的贊助或旅遊安排，(iii)提供各類會員卡、禮品卡和有價證券，及(iv)提供和使用物業和汽車以獲取個人利益。我們向現任與新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和法規與個人和專業操守的認知和警覺。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和賄賂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與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營業紀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有任何重大不當行為。

考慮到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於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監控及監管，加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經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並基於與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磋商以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一節。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我們與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30%以上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四川德瑞所持公司及實體的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嚴先生持有四川德瑞69.44%的股權，餘下30.56%權益由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分別擁有18.55%、3.00%、2.65%、1.59%、1.59%、1.59%及1.59%。四川德瑞以學校出資人身份所持我們學校的權益如下：

學校名稱	學校出資人的 權益百分比
成都外國語學校	100%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100%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100%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100%
成外附小幼稚園	100% ⁽¹⁾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51.87% ⁽²⁾

附註：

- (1) 幼稚園的權益透過成都外國語學校間接持有。
- (2)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弘明置業所持大學的23.83%權益所附全部權利及責任均轉讓至四川德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已完成出售所持以下非本集團公司的權益：

序號	公司名稱	四川德瑞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成都市金牛區興泰 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 ⁽¹⁾	零	融資服務
2.	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²⁾	零	融資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完成轉讓50%權益，而不再持有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任何權益。該轉讓前，其餘50%股權由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0%及13.33%，餘下16.67%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四川興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李虎軍先生持有。嚴先生之母謝素華女士持有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99.1%權益，其餘0.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楊艷女士持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4%及99.6%權益，而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由嚴碧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姚君持有66.66%及33.34%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完成轉讓25%權益，而不再持有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任何權益。該轉讓前，其餘7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即苟玉全、四川宏凌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宏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奇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放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其管理賬目，其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此外，出售於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50%權益前，四川德瑞為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被動投資人，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葉家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確認其曾擔任但已辭任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放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其管理賬目，其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此外，出售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5%權益前，四川德瑞為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少數及被動投資人，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確認其曾擔任但已辭任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四川德瑞、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不同的獨立法人實體；及(ii)四川德瑞由於持有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有的債務最高額，以四川德瑞同意在該兩家公司作出的出資總額為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已悉數支付同意對該兩家公司作出的全部出資。再者，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向西藏華泰承諾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四川德瑞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惟截至結構性合約日期已提供或獲得的貸款及已提供的擔保除外，該等貸款及擔保續期須取得西藏華泰同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四川德瑞就出讓所持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與不屬於四川德瑞及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其中一名為獨立第三方，另一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讓人」)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四川德瑞同意向承讓人轉讓所持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四川德瑞、承讓人以及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和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均已同意，四川德瑞及相關承讓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轉讓所有與該等股權相關的權利、責任、風險及利益。另外，各承讓人已同意就四川德瑞因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產生的負債向四川德瑞作出彌償。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導意見，所有於中國四川省營運的小額貸款公司任何股東變更必須取得相關金融部門批准。因此，上述股權轉讓須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批准並向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轉讓協議有效，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完成該等轉讓亦無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轉讓已完成，且四川德瑞不再持有從事放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公司的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四川德瑞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作出的承諾，四川德瑞確認除已作出的出資數額外，其未曾或同意投資亦不會或同意投資該兩家公司，且其未曾亦不會為該兩家公司的債務或或然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王小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是嚴先生之妻)分別持有小學70%及30%權益。該小學自二零零七學年停止提供教育服務並休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小學不再持有任何有效的民辦學校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書，故該校不得營運或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小學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嚴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嚴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是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承租人)與四川德瑞(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使用的若干物業。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生人數計，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致力為幼稚園到大學各個級別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教育質量與教師素質息息相關。此外，我們於成都經營民辦學校逾15年，樹立良好聲譽，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西南地區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相信自四川德瑞租賃的物業對於我們的經營(尤其是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並非不可或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地方政府、房地產發展商及與我們有相同治學理念及願景的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業務夥伴將同意注資或向我們出租相關土地及設施(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提供品牌及教師。此外，我們計劃持續為各年級及水平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堅持以教育質量為重，而不會耗費巨資購入不動產物業。因此，我們相信可以大幅降低我們的資本要求以擴張業務及按增長策略投入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此外，物業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亦有以下額外措施保障我們的權益：

- 四川德瑞無權終止任何租賃協議；
- 我們可隨時單方面終止任何一份租賃協議；
- 我們有權按租賃協議條款隨時將各租賃協議以相同條款續期三年；及
- 根據各租賃協議，我們有優先購買權，當四川德瑞擬出售相關土地使用權時可按公平值購入土地。

最後，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物業租約支付予四川德瑞的總金額約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銷售成本總額的0.52%及0.86%。

因此，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依賴四川德瑞，而向其租賃該等物業是作營運用途。

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嚴先生及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包括四川德瑞)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質押及按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緊隨上市後，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中約231.1百萬港元償還大連銀行和招商銀行成都分行提供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嚴先生或透過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按揭將於償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貸款後即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嚴先生或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餘下擔保、質押及按揭將於上市後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結構性合約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作出聲明。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美國校舍租賃協議	第 14A.34、14A.52、 14A.53、14A.76 條	不適用	0.08	0.08	0.08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 成都辦公室租賃	第 14A.34、14A.52、 14A.53、14A.76 條	不適用	0.01	0.01	0.0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物業租賃協議	第 14A.34、14A.35、 14A.49、14A.52、 14A.53 至 59 條	公告	3.26 ⁽¹⁾	11.4	14.56
2. 結構性合約	第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 至 59 及 14A.71 條	公告、通函、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及 年期不超過三年 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開始租賃以來的租金。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美國校舍租賃協議

基於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新學校，Wahtai (US) (作為出租人)與USA Tianren Hote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簽訂租賃協議(「美國校舍租賃協議」)，我們自USA Tianren Hotel租用位於加州富樂敦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呎的物業，用作新學校的課室及辦事處。租約有效期為三年，我們可於期滿前向USA Tianren Hotel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續租。每月應付租金(不包括任何將由我們支付的銷售及使用稅)為6,000美元。董事認為美國校舍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USA Tianren Hotel由天仁酒店全資擁有，而嚴先生的母親謝素華女士持有天仁酒店的99.1%權益。根據第14A.07(1)條規定，董事兼主要股東嚴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USA Tianren Hotel屬於由第14A.07(1)條所指關連人士的一名家庭成員間接持有並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第14A.12(2)(b)條)，因此USA Tianren Hotel是嚴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計算，我們預期美國校舍租賃協議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會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美國校舍租賃協議所涉關連交易屬於小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我們並無就有關租約支付任何款項。基於我們根據新校舍租賃協議的固定應付租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0.08百萬美元、0.08百萬美元及0.08百萬美元。

(2) 成都辦公室租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都華泰與天仁房地產訂立租賃協議(「成都辦公室租賃協議」)，成都華泰自天仁房地產租賃一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辦公室，租期為三年，應付月租人民幣500元。董事認為成都辦公室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天仁房地產由嚴先生的姊妹嚴碧輝女士持有58.20%的權益。根據第14A.07(1)條規定，董事兼主要股東嚴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天仁房地產屬於由第14A.07(1)條所指關連人士的一名家庭成員間接持有並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第14A.12(2)(b)條)，因此天仁房地產是嚴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計算，我們預期成都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會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成都辦公室租賃協議所涉關連交易屬於小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我們並無就有關租約支付任何款項。基於我們根據成都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應付租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四個中國經營實體以無償代價向四川德瑞租用若干樓宇，以經營各自的學校。該等租賃須於上市時繼續，下表載列關於四份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四川德瑞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詳情。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概況及用途	年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該六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94,778.3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樓、宿舍及食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	無	無	無	1.36 ⁽¹⁾	4.76	6.12
2. 成都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成都外國語學校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該14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100,031.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主要用作綜合教學樓及宿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	無	無	無	1.27 ⁽¹⁾	4.44	5.70
3.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四川德瑞及德瑞教育管理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該十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46,953.12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5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無	無	無	0.56 ⁽¹⁾	1.96	2.52

關 連 交 易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概況及用途	年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4. 成外附小幼稚園	德瑞教育管理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成外附小幼稚園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 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31.66平方米，用作校園。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067百萬元、人民幣0.20百萬元及人民幣0.21百萬元	無	無	無	0.067 ⁽¹⁾	0.20	0.22

附註：

(1) 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開始租賃以來的租金。

主要條款

各份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每年應付租金乃由獨立會計師及／或估值師參考市場價格按相關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物業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為相關物業租賃協議再續期三年。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租賃期限內單方面終止相關物業租賃協議。此外，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四川德瑞同意不會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惟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且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認為四川德瑞已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而新出租人亦有能力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再加上中國經營實體擔保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則另作別論。此外，倘出租人有意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獲授優先購買權可以公平市值購買相關物業。

上市規則的規定

嚴玉德先生於上市時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德瑞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德瑞教育管理分別由(a)何其康先生(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及(b)李長久先生(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擁有92.9%及7.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嚴先生及董事王小英女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德瑞教育管理因此為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親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第14A.06(23)條)，本公司認為應將德瑞教育管理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物業租賃協議擬由中國經營實體與四川德瑞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聯交所會將物業租賃協議一併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我們認為適宜合併物業租賃協議的年租以計算物業租賃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

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總額，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物業租賃協議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為多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物業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合併計算)屬於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應付租金釐定，而應付租金則參考(i)上述定價機制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根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意見，按市場慣例，業主通常於開始幾年針對大幅地塊的長期租約提供優惠租金，然後於租期內逐漸提高租金。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i)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況；及(ii)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總金額不比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物業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結構性合約

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披露，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此外，中外合資擁有權的相關政府批文已被撤回。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訂立結構性合約，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西藏華泰於上市後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由四川德瑞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中國經營實體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西藏華泰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訂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屬於結構性合約。有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上市規則的規定

嚴玉德先生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德瑞由嚴玉德先生持有69.44%股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的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四川德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按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

關連交易

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而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對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認購四川德瑞所持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ii)將中國經營實體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應付西藏華泰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四川德瑞委派中國經營實體就其全部表決權表決的實質控制權。

關連交易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守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歸本集團所有，(ii)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出資人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出資人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結構性合約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之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協議之條款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西藏華泰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ii)西藏華泰可取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與經營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小英.....	53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	本集團全面 管理與策略 發展	嚴玉德先生 之配偶
徐明.....	44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	本集團的全面 經營與管理	無
葉家郁.....	56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	本集團全面 管理與策略 發展	無
嚴玉德.....	54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本集團的全面 策略發展	王小英女士 之配偶
薛超穎.....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陳劍榮.....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許大儀.....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娟.....	52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	財務管理及 全面企業管治	無
尹大家.....	69	大學校長	二零零四年 四月	二零零四年 四月	全面及日常 管理大學	無
龔智發.....	55	成都外國語學校 代理校長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	全面及日常 管理成都外 國語學校	無
王建偉.....	61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 學校校長	二零零零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	全面及日常 管理成都市 實驗外國語 學校	無
肖明華.....	58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 學校(西區)校長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	全面及日常 管理成都市 實驗外國語 學校(西區)	無
彌曉蓉(別名 彌小蓉)..	58	小學校長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	全面及日常 管理小學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5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一九九九年八月，王女士加入四川德瑞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王女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市第三十二中學校，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嚴先生之配偶。王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明博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博士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經營與管理。徐博士亦為西藏華泰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徐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曾經在國有企業、政府機關工作，有工業企業、基本建設、行政事業單位財會和中層管理人員資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一間提供金融服務的證券公司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該公司營運與財務管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徐博士擔任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策略發展。徐博士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徐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博士亦獲得以下認可及證書：

認可	頒獎機構	日期
註冊會計師.....	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八月
註冊資產評估師.....	中國財政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認可	頒獎機構	日期
註冊稅務師.....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
高級會計師.....	成都市稱職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家郁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2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玉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全面參與四川德瑞的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嚴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加入並任職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宣傳部。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imited名譽會長。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劍樂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一家知名的執業會計師公司擔任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天然氣銷售及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大儀女士，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自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擔任成都市東城區教研室(主要從事教育領域的研究機構)小學語文教研員；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現稱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院，是主要從事教育領域的研究機構)小學語文教研員及小學自然學科教研員。許女士亦擔任成都市教育學會小學語文專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成都市小學自然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四川省教育學會小學語文教學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

高級管理層

張娟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張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財務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四川德瑞財務部，負責四川德瑞財務及會計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張女士亦擔任小學財務部經理。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四川行政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成人高等教育會計證書。張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尹大家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大學校長。尹先生擁有逾44年教育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大學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自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在四川省初中任教，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內江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擔任中學教育研究部門外語研究員及主管；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四川外語學院招生部及中等學校部門主管。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人事廳授予四川省教育系統優秀教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中國獨立學院協作會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全國獨立學院優秀工作者。尹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取得四川外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尹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龔智發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成都外國語學校代理校長。龔先生擁有逾15年教育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成都外國語學校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隨後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副校長，負責協助該校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安嶽中學副校長。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委員會、四川省人事廳及四川省教育工會評為四川省優秀教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四川師範學院函授數學教學學士學位。龔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建偉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王先生擁有逾36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全面行政和管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就職於成都市第二中學，擔任人力資源秘書兼行政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小學校長等本集團多個職位。王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廳及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員會聯合評為四川省優秀校長。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肖明華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校長。肖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學副校長等多個職務；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負責該校全面管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院副所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評為成都中小學學科教學帶頭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肖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四川教育學院(現稱成都師範學院)數學學士學位。肖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彌曉蓉女士(別名彌小蓉)，58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小學校長。彌女士擁有逾22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小學全面行政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彌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四川省江油師範學校附小(現稱四川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副校長；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江油市花園小學教務處主任。彌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於小學擔任副校長等多個職位。彌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四川省教育廳評為四川省特級教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金牛區政府評為二零一四年感動金牛教育燈塔人物。彌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川北教育學院教育管理文憑。彌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伍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擁有逾14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伍女士目前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Niraku GC Holdings, Inc.、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另外亦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在過去三年，伍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結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師職能相關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陳劍榮先生、薛超穎先生及許大儀女士三位成員組成，陳劍榮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王小英女士、薛超穎先生及許大儀女士三位成員組成，薛超穎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薛超穎先生、嚴玉德先生及許大儀女士三位成員組成，薛超穎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及意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鈎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1,505,000元及人民幣752,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081,000元、人民幣2,012,000元、人民幣2,083,000元及人民幣1,195,000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制定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在於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條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²⁾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rscend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1,562,467,500	52.08%
嚴玉德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29,967,500	54.33%
王小英女士 ⁽⁵⁾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9,967,500	54.33%
Happy Venus ⁽⁷⁾	實益擁有人	417,330,000	13.91%
嚴弘佳女士 ⁽⁶⁾⁽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7,330,000	13.91%

附註：

- (1) 四川德瑞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四川德瑞有權提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嚴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持有Virscend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嚴玉德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持有Smart Ally所持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為嚴玉德先生之配偶，故視為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s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嚴弘佳女士為嚴先生的女兒。
- (7) 嚴弘佳女士為Happy Venu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持有Happy Venus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38,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27
2,21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2,120,000	73.73
<u>7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7,500,000</u>	<u>25.00</u>
<u>3,0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30,00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38,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22
2,21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2,120,000	71.07
<u>862,5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²⁾ 將發行的股份	<u>8,625,000</u>	<u>27.71</u>
<u>3,112,500,000</u>	股股份總數	<u>31,125,000</u>	<u>1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合共112,5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指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學生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並正經營五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外附小幼稚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合共約為17,896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就讀人數計算，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高度分散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位居第一，擁有0.43%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經營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所大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大學學生入學人數約為13,68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8,345名，大學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4,237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成為中國西南地區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少數民辦教育公司之一。自二零零零年我們成立成都外國語學校以來，我們在教育及培養各年級學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

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盡力為有志學生開闢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例如，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的高考中，我們分別約60.1%、73.6%及69.5%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

通大學等學校。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若干名高中畢業生升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成都外國語學校共有五名畢業生升讀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康奈爾大學及西北大學等學校。我們透過與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在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國際課程，向有意就讀美國或加拿大院校且正在準備托福及SAT等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的學生頒授高中雙文憑(中國文憑和美國或加拿大文憑)。有關課程使學生可接受由外籍教師授課的美國或加拿大課程以及由中國教師授課的中國課程。

我們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雙語學習環境，而彼等絕大部分以中文為母語。我們重視早期的較小班級語言學習，以激起學生興趣，促進課堂互動，相信對提高外語流利程度和為學生進入以英文為主的課程作準備至關重要。除提供必修英語課程外，我們亦為學習興趣濃厚的學生提供第二外語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共14個第二外語班，包括德語、法語及日語等。除了語言課程，我們亦提供多門選修課程激勵學生學習。我們的學生通過學業培訓有所進步，因此我們相信全面的課程有助挽留體系內才華橫溢的學生。我們認為我們學術課程的質素及學生的成功有助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增加營業紀錄期間入學人數，同時亦會導致所收取學費增加。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7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學生入學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9,227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1,580名。

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外資擁有中國學校受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透過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幼稚園及大

財務資料

學開展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等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西藏華泰對中國經營實體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持續合併列入財務報表。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權益。然而，中國經營實體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業務亦根據結構性合約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將中國經營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為編製本招股章程，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但合併財務報表仍按持續基準編製，是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充足現金流量，可滿足業務持續發展及應付到期負債。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963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65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66,476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人均

教育、文化及康樂活動及服務開支水平上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此外，中國城鎮人口增長可能會影響國內民辦教育的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放寬「一孩政策」，其後於二零一五年終止。該政策令中國城鎮人口於過往四十年增長緩慢。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全面推行「二孩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放寬及終止「一孩政策」和推行「二孩政策」預期會使中國城鎮人口增長。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教育)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教育招生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約23.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5.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例如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獨立學院)的招生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約4.5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約5.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接受高質素教育。此外，越來越多的中國父母計劃讓子女接受若干優質民辦學校所提供的另類特色教育。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不斷增長，亦對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招生水平

我們的收益一般取決於學校招生數目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提供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教育的學校招生總人數(不包括大學招生人數)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學年底約16,537人增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底約17,896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國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教育招生總人數預計將達至約50.6百萬人，而二零一四年則約35.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此外，大學招生人數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學年底約12,690人增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底約13,684人。

招生人數絕大部分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主要反映於學生測驗成績、教學課程及師資)；及(ii)我們的能力(大學則取決於相關中國教育部門實施的招生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及以小班英語教學為特色的靈活教學課程有助我們吸引尋求高質素民辦教育以作為通向中國頂級大學及海外院校/大學途徑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嚴格的培訓並定期持續進行教師評估，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教育資格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成都市發改委與成都市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合頒佈的《關於民辦學歷教育學校學費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成都市民辦學校學費的調整只要上升幅度不超過當地中國政府定價機構規定的適用基準水平的20%均可預先批准。此外，根據該通知，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而言，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所有學校(大學除外)的學費將較上一學年的學費上漲20%，僅適用於一、七、十年級新生，其他年級學生的學費不受影響並維持現有水平。儘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若干學校已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與住宿費」。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校」一節。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我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每年收取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91,2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普遍高於中國公立學校體制的學費水平。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較規模及教育質量類似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而言，相對較低或者相若。過往，我們保持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我們將初中的年度人均學費由人民幣2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29,000元，而高中的年度人均學費由人民幣2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30,000元。受影響的初中新生(七年級)人數及高中新生(十年級)人數分別約為3,321人及1,523人。同年，我們亦將小學的年度人均學費由人民幣2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28,000元，受影響的小學新生(一年級)人數約為427人。至於幼稚園，我們僅將托兒所學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人均學費由人民幣21,000元上調至人民幣23,200元，當年約43名托兒所新生受此次學費上調影響。同年，我們亦上調K1新生年度學費，自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學年生效，結果43名托兒所學生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學年進入K1年級須支付新學費人均人民幣21,200元，高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學年K1學生的人均學費人民幣2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我們將大學本科課程學生的年度人均學費由人民幣12,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4,000元。同年，我們將大專課程學生的年度人均學費由人民幣1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2,000元。受學

財務資料

費上調影響的本科課程及大專課程新生人數分別約為2,357人及1,383人。營業紀錄期間，儘管我們多次提高若干學校的學費水平，我們認為該等提高不會對我們聲譽或我們的招生人數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過往學費水平提高(即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初高中及小學及於二零一四年提高大學學費)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學費水平提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向住宿學生收取住宿費。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每學年人均住宿費一般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400元。然而，與我們部分競爭對手不同，由於我們向學生提供二十四小時熱水及空調/風扇，故我們認為日後有提高住宿費的空間。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60.6%、62.6%、59.3%、51.7%及49.9%。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水電費、合辦教育成本及學生補助。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酬及福利)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約38.9%、39.2%、40.4%、33.3%及34.3%。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招募其他合資格教師，提高彼等的薪酬以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我們的教學質素及應對招生人數的增加。

銷售成本的另一組成部分學生補助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學生補助包括我們外判學生餐飲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江味飯店而支付的費用。二零一三年，學生補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距離成都(我們經營所在地)少於200千米的四川省雅安市受地震襲擊所致，令該地區的食物短缺，食品價格大幅上漲。因此於該年內，我們向江味飯店額外支付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一般不會將有關上漲轉嫁給學生，是由於我們通常於學年開始時代餐飲服務供應商向學生收取餐費。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7.4%，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39.4%及40.7%。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維持餐飲服務外包安排，故我們不能保證該獨立第三方為學生

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若干提供義務教育之學校的有關安排，其後有關學校自行經營食堂，我們可能因不符合食品質量標準而有潛在責任」。儘管有關上漲影響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盈利能力，我們現預計近期食品相關成本不會大幅上漲。

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兩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7.6%、6.3%、5.6%、4.6%及5.6%。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營業紀錄期間總體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亦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我們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變更假設且並無發現有關我們假設的任何重大錯誤。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報酬、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服務收益包括來自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和來自幼稚園的住宿費。

我們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益於已簽訂服務合約、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所收大學、小學、幼稚園及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益。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或七月初止。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8%至2.6%
租賃裝修.....	10%
汽車.....	18%
傢俬及裝置.....	18%
電腦設備.....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之租賃裝修及未完成安裝之已收機械。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營業紀錄期間內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一宗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該等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財務資料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因此，倘若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由相關機構另行釐定。然而，截至目前概無就此另行頒佈法規或政策。中國經營實體自成立以來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根據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分別發出的確認，中國經營實體自成立以來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以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有關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期間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2,057	554,719	626,007	330,474	364,822
銷售成本	(304,305)	(347,480)	(371,384)	(170,712)	(181,968)
毛利	197,752	207,239	254,623	159,762	182,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9	3,083	4,764	2,495	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0)	(3,236)	(2,194)	(1,131)	(1,178)
行政開支	(36,063)	(31,499)	(32,844)	(14,171)	(19,214)
其他開支	(689)	(296)	(73)	(10)	(269)
融資成本	(68,782)	(121,487)	(109,848)	(56,686)	(52,7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7	(74)	(107)	531	—
除稅前溢利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報告期間的獎學金及退款)。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2.1百萬元、人民幣554.7百萬元、人民幣626.0百萬元、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8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獲豁免中國營業稅。為激勵學生並獎勵他們的學習成績，我們向學業表現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授予學生的獎學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鑑於我們已建立本身品牌名吸引優秀學生，且我們認為我們能自外部獲得更多獎學金，我們計劃日後減少向初中生授予獎學金。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成都外國語學校	110,023	128,466	151,706	79,720	91,627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75,555	89,037	106,374	55,645	62,989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西區)	80,079	92,491	106,102	55,038	61,689
小學	48,979	55,337	61,870	33,190	35,375
幼稚園	5,700	5,317	6,221	2,984	3,172
大學	147,441	148,504	156,152	84,267	89,635
學費總額	<u>467,777</u>	<u>519,152</u>	<u>588,425</u>	<u>310,844</u>	<u>344,487</u>
住宿費	<u>34,280</u>	<u>35,567</u>	<u>37,582</u>	<u>19,630</u>	<u>20,335</u>
總計	<u>502,057</u>	<u>554,719</u>	<u>626,007</u>	<u>330,474</u>	<u>364,822</u>

(未經審核)

學費

學費包括來自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幼稚園及大學的學費。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提高了學費。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初高中及小學學費，於二零一四年提高大學學費。但我們的學費上漲初步僅適用於新生(即小學一年級、初中七年級、高中十年級及大一新生)，其他學生不受影響，仍按現時學費水平繳費。

住宿費

住宿費包括來自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幼稚園及大學的住宿費。我們的初高中、小學及大學均為住宿學校，因此就該等學校的住宿學生另行收取住宿費。由於我們的幼稚園僅提供全日制課程，學生須午睡，因此我們對該服務相應收取住宿費。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要求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向學校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通常於九個月的學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收益(惟大學於十二個月期間確認住宿費，而幼稚園則於十個月期間確認學費及住宿費除外)。倘學生中途退校，我們對學校採取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校」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202,754	217,205	243,675	110,159	125,228
辦公開支.....	7,337	13,595	13,045	5,440	3,882
水電費.....	16,288	17,150	18,859	10,242	10,933
郵費.....	821	934	1,120	546	317
差旅及交通費.....	456	2,999	3,081	818	101
折舊及攤銷.....	26,491	37,565	43,475	20,842	22,927
維修費用.....	12,461	16,169	11,415	4,575	1,890
租金.....	7,528	8,236	8,695	4,496	943
合辦教育成本.....	15,464	10,966	13,923	7,204	8,433
學生補助.....	9,805	17,881	10,481	4,709	6,284
其他成本.....	4,900	4,780	3,615	1,681	1,028
銷售成本總額.....	<u>304,305</u>	<u>347,480</u>	<u>371,384</u>	<u>170,712</u>	<u>181,968</u>

僱員成本包括支付予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243.7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6.6%、62.5%、65.6%、64.5%及68.8%。折舊及攤銷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有關。合辦教育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就成都外國語學校國際課程向教育服務合作夥伴支付的成本。營業紀錄期間，學生補助主要包括大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向江味飯店

財務資料

支付的費用。然而，二零一三年的學生補助亦包括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和小學向江味飯店支付的費用。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營業紀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營業紀錄期間僱員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僱員成本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僱員成本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				
(10)%	(46,778)	(51,915)	(58,843)	(31,084)	(34,449)
(5)%	(23,389)	(25,958)	(29,241)	(15,542)	(17,224)
5%	23,389	25,958	29,241	15,542	17,224
10%	46,778	51,915	58,843	31,084	34,449

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僱員成本(減少)／增加	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				
(10)%	20,275	21,721	24,368	11,016	12,523
(5)%	10,138	10,860	12,184	5,508	6,261
5%	(10,138)	(10,860)	(12,184)	(5,508)	(6,261)
10%	(20,275)	(21,721)	(24,368)	(11,016)	(12,52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訂立服務費分享安排時確認的收益，根據安排，本集團於大學建設若干校園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有權享有中國電信賺取大學生電信服務費的70%；(iii)德瑞教育基金所獲得的捐贈，主要包括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捐贈；及(iv)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為推廣民辦教育及其他目的而向我們發放的酌情補助，相關補助各期均不同。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99	870	653	137	164
費用分享收入.....	—	—	2,192	1,682	710
捐贈收入.....	2,400	1,700	196	—	16
政府補助					
—有關資產.....	—	—	—	—	79
—有關收入.....	1,163	366	1,656	667	19
其他.....	607	147	67	9	—
總計.....	<u>5,269</u>	<u>3,083</u>	<u>4,764</u>	<u>2,495</u>	<u>988</u>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廣告開支包括生產、印刷及派發宣傳我們學校的宣傳及廣告材料的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而須向其支付的財務顧問費用有關。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捐贈的開支，指向第三方教育機構捐贈教學設備及出售多項固定資產。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我們對新華文軒的付款。我們對新華文軒的付款方面，根據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新華文軒有權自大學獲得金額分別相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新華文軒對大學總注資額人民幣260.0百萬元(會計入賬時視為貸款)的8%、9%及10%的年度付款。自二零一二年起至協議終止前，新華文軒有權獲得對大學總注資額10%的年度付款，減去任何回購金額。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成都德祥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德祥農業」)所得溢利或虧損。我們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德祥農業的股權。

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至於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因此，倘若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然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政策由相關機構另行制定。不過，截至目前，相關機構並無就此另行制定法規或政策。根據董事會意見及基於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分別頒佈的確認函，中國經營實體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重組後我們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重組後，西藏華泰須首先支付9%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至二零一八年，有關稅率將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於西藏地方政府授出的三年豁免期屆滿後升至1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藏華泰亦須支付3%的增值稅(日後或會變更)。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百萬元。年度／期間溢利會否上升取決於西藏華泰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稅項」。此外，我們亦須就租賃若干校舍向相關獨立業主支付租金，有關租金或會因市況等多種因素而上升。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我們產生稅項開支及應付業主租金，營業紀錄期間年度/ 期間溢利的敏感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年度/期間溢利.....	95,774	53,730	114,321	110,426
估計租賃開支 ⁽¹⁾	(11,360)	(11,360)	(11,778)	(9,264)
估計增值稅.....	(1,844)	(926)	(2,240)	(2,21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82,570	41,444	100,303	98,952
估計所得稅.....	(5,532)	(2,777)	(6,720)	(6,630)
年度/期間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溢利.....	77,038	38,667	93,583	92,322

附註：

(1) 估計租賃開支包括應付相關業主及成都萬華的租金。

假設：

- 假設根據結構性合約設立的控制結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營業紀錄期間，學校賺取的所有年度/ 期間溢利扣除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適用，除稅前溢利的25%)後應付予西藏華泰作為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於西藏華泰的9%的企業所得稅及3%的增值稅亦適用於營業紀錄期間。
估計增值稅 = -3% * 就估計租賃開支調整的年度/ 期間溢利 * (1-25%) / (1+3%)。估計所得稅 = -9% * 就估計租賃開支調整的年度溢利 * (1-25%) / (1+3%)。
- 就學校向西藏華泰支付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徵收的增值稅視作學校的不可扣減開支，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小學及幼稚園四個中國經營實體已就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各自學校所租賃的物業向四川德瑞及德瑞教育支付估計租金。有關估計租金根據與相關業主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計算，並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為市場價值。有關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假設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付予成都萬華的租賃開支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租賃的物業向成都萬華分別支付人民幣418,000元及人民幣3,584,000元。有關自成都萬華租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初高中及小學新生學費及於二零一四年提高大學新生學費，初步僅適用於新生(即一年級、七年級和十年級學生及大一新生)，其他學生不受學費變動影響，仍按先前學費水平繳費。由於學生每年升級，繳付較高學費的學生總數增加，我們學校的學費收入亦因而有所增加；及(ii)招生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0,493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1,580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折舊與攤銷以及學生補助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教師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折舊與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添樹木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教學設備令固定資產增加。學生補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3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學付予江味飯店改善學生食品質量的酌情補助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修成本及辦公開支下降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1%。六個月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整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率，主要是由於學費通常於九個月學年間(九月至六月)確認，惟幼稚園學費於十個月期間(九月至七月)確認，其中五個月屬於上半年，故於上半年確認的學費更多，而僱員及其他成本於全年內產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電信於二零一四年已付兩年服務費，來自中國電信的費用分享收入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收入按現金基準確認；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減少，且各期均不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增加及(ii)二零一五年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若干已故學生家庭的一次過慈善捐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因新增貸款金額少於償還現有貸款的金額而引致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所持德祥農業的股權所致。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0.8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0.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為零及零。

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11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人民幣9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7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初高中與小學新生及於二零一四年提高大學新生(即一、七及十年級學生與大一新生)學費，二零一二年的新生受學費上漲影響，且在有關學校升至下一年級後仍按較高學費水平繳費，學費收入因此上升；及(ii)招生人數增加，因此我們所收學費增加，學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9.2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8.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合辦教育成本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教師的業務開支增加，僱員工資及福利因而增加。折舊與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於租賃裝修及於大學校園二期種植樹木所致。此外，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成都外國語學校所提供國際課程的招生人數增加，我們付予上海迪邦及英萊德教育的款項增加。相關增加部分被學生補助減少所抵銷，學生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四川省雅安地震導致食物供應短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江味飯店支付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額外費用彌補上漲的食物及餐飲服務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將所有學校的食物及餐飲服務均外包予江味飯店，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次性向其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額外費用令學生補助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透過費用分享安排自中國電信收取服務費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惟部分被二零一四年自其中一名關連方獲得的捐贈較少令捐贈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銷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少9.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增債務金額少於償還現有貸款的金額，因此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4,000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07,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擁有德祥農業約40%股權且我們因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德祥農業股權產生虧損。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3.7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為零及零。

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1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5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初高中及小學新生(即一、七及十年級學生)學費，而二零一二年的新生受學費上漲影響，且在各自相關學校升至下一年級後仍按較高學費水平繳費，學費收入因此上升；及(ii)招生人數增加，因此我們所收學費增加，學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7.8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9.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辦公開支、折舊與攤銷、維修開支及學生補助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教師工資及花紅增加，令已付教師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折舊與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大學校園搬遷後新建樓宇並進行租賃裝修所致。辦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8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是由於大學校園搬遷所致。此外，學生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川省雅安地震導致二零一三年食物供應短缺，我們向江味飯店支付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額外費用彌補我們學校上漲的食物及餐飲服務開支，該等開支無法轉嫁予學生。維修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著手維修學校的多間教室、宿舍樓、樓宇及教學設備。我們不時需進行相關維修。該等增加部分被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到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不再就使用四川外國語大學的品牌名而向其支付費用。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將所有學校的食物及餐飲服務均外包予江味飯店，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次性向其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額外費用令學生補助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關連方的捐贈收入(每年均不同)減少，令捐贈收入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ii)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銷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就商業銀行提供若干財務顧問服務一次性支付財務顧問費人民幣8.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教育機構捐贈若干教學設備，故於二零一三年的捐贈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大學校園於二零一二年搬遷，因此我們在同年出售若干資產，故二零一三年處置的固定資產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大幅增加7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引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5.8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為零及零。

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5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9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7,219	116,295	136,315	13,945	15,42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50	250	250	25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5,125	8,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68	189,453	109,850	233,174	313,854
流動資產總額	<u>250,737</u>	<u>305,998</u>	<u>246,415</u>	<u>252,494</u>	<u>337,8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9,561	120,901	78,403	229,832	189,8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7,000	719,490	626,000	454,000	509,000
遞延收益.....	295,760	338,406	371,371	364,597	585,969
遞延收入—即期.....	—	—	—	190	190
流動負債總額	<u>1,032,321</u>	<u>1,178,797</u>	<u>1,075,774</u>	<u>1,048,619</u>	<u>1,285,036</u>
流動負債淨額	<u>(781,584)</u>	<u>(872,799)</u>	<u>(829,359)</u>	<u>(796,125)</u>	<u>(947,22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781.6百萬元、人民幣872.8百萬元、人民幣8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96.1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投資活動使用大量現金支付(其中包括)大學校園二期建築工程；(ii)我們全部短期借貸均用於撥付上述投資；及(iii)學校的學費與住宿費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我們首先將學費及住宿費付款記錄為遞延收益的負債，然後將所收金額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學年通常於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結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金額一般指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學年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收取所有學生的學費與住宿費，而該等學費與住宿費並無於剩餘學年(通常為一月至六月)確認為收益。然而，由於部分學生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前支付下一學年(通常於九月開始)的相關學費與住宿費，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金額主要指截至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學生提前支付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學費與住宿費(即該等學生提前支付的整個學年(為期九個月)的相關學費與住宿費)。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到學生提前支付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大筆學費與住宿費，於約九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不包括約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確認為收益；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金額指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我們收到所有學生的學費與住宿費，於約五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不包括約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根據董事建議及我們的內部記錄，學校通常要求學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支付下一學年的相關學費與住宿費。但是我們允許有限的部分學生於每年九月後十二月底前支付學費與住宿費(視情況而定)。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應收德瑞教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予德瑞教育管理)及四川德瑞的其他結餘。我們預期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擴充及保養校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從學生收取的雜費按金(由我們代學生支付予供應商)；(iii)應付學校出資人的股息；及(i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董事確認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指與業務擴充有關的短期貸款，業務擴充涉及大學校園的二期建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營業紀錄期間有高水平債務。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結餘(包括部分一年內到期的特定長期借款)為人民幣509.0百萬元。上述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均用於大學校園二期建築工程，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間償還，用於大學校園二期建築工程的未償還特定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一年內到期的除外)人民幣3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前每年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過往動用學校收取的學費償還現有銀行借款或續借到期短期銀行借款。我們日後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償付未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打算運用以下方法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經營業務所得資金；(iii)與第三方合作擴大業務而較傳統業務模式大幅節省資本投資；及(iv)重組債務以降低總借貸中的短期貸款比例。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招生人數大幅減少或學費及住宿費大幅下跌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透過我們與彼等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取用其現金結餘或日後盈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兩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146,726	219,474	273,865	177,296	312,825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605,284)	(180,503)	(343,116)	(42,224)	(187,5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22,345	(2,786)	(10,352)	(63,301)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63,787	36,185	(79,603)	71,771	123,32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9,481	153,268	189,453	189,453	109,850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3,268	189,453	109,850	261,224	233,1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所有費用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前預先付款。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我們將所收金額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償還我們先前提供的免息貸款／付款，惟部分被九月大學開學時方收取的住宿費引致的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6.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提高初高中、小學和大學新生的學費；及(ii)二零一四年招生人數亦有所增加而導致主要與學費增加相關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惟部分被(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免息貸款／付款，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i)支付購置若干學校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初高中及小學新生的學費；及(ii)二零一三年招生人數增加而導致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惟部分被(i)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免息貸款／付款，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向江味飯店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43.8百萬元。我們的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因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免息貸款／付款，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惟部分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初高中和小學新生的學費導致主要與學費增加相關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為興建大學校園二期融資向若干關連方墊支多餘現金使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1百萬元，主要是(i)我們為興建大學校園二期融資向若干關連方墊支多餘現金使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12.6百萬元；及(ii)翻新學校學生宿舍、教學設施及教師公寓相關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大學校園二期購買樹木使用人民幣8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主要是(i)我們為興建大學校園二期融資向若干關連方墊支多餘現金

財務資料

而使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ii)翻新學校學生宿舍、教學設施及教師公寓使用人民幣56.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3百萬元，主要是(i)我們為興建大學校園二期融資向若干關連方墊支多餘現金使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16.5百萬元；(ii)我們向就興建大學校園二期與四川德瑞訂立合同的建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貸款，導致長期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iii)翻新學校學生宿舍、教學設施及教師公寓所用人民幣45.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為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64.9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募集款項人民幣16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借款人民幣659.0百萬元；(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i)已付學校出資人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募集款項人民幣558.8百萬元及關連方還款人民幣25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62.0百萬元；(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iii)付予學校出資人的股息人民幣55.0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銀行借款募集款項人民幣1,06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募集款項人民幣960.3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ii)已付學校出資人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我們會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尤其在我們繼續擴展學校網絡、建立專門教職員培訓中心以及償還未支付短期貸款的策略方面。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收入、學校網絡規模、興建新校舍成本、保養及改善現有校舍成本及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

財務資料

備的成本以及僱用新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成本。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餘額、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我們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與董事討論並基於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大學校園二期、保養及改善現有校舍以及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備的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水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443	107,798	72,407	16,659	1,278,0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63	—	—	—	117,097
總計.....	<u>342,506</u>	<u>107,798</u>	<u>72,407</u>	<u>16,659</u>	<u>1,395,161</u>

(未經審核)

過往，我們一般基於傳統業務模式經營學校，學校或學校出資人擁有學校所佔用的絕大部分或部分土地，主要是由於我們須於營運初期樹立及提升學校聲譽。然而，展望未來，我們擬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公立及/或民辦學校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業務夥伴將注資或向我們出租相關土地及設施(視情況而定)，而我們提供品牌及教師，並提供學校運營的資金。我們相信業務模式轉變可能導致二零一五年後收購土地及樓宇所需的資本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概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經審核)
樓宇	-	-	-	22,000 ⁽¹⁾	-
租賃裝修	7,459	-	-	-	-
電子裝置	-	-	-	-	-
總計	<u>7,459</u>	<u>-</u>	<u>-</u>	<u>22,000</u>	<u>-</u>

附註：

(1) 資本承擔人民幣22.0百萬元用於翻新及重建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校舍。

經營租賃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樓宇租期協定為3至20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67	8,631	1,820	1,820	12,377
兩年至五年	6,869	7,710	8,179	8,530	35,441
超過五年	-	25,488	23,199	21,987	21,166
總計	<u>14,136</u>	<u>41,829</u>	<u>33,198</u>	<u>32,337</u>	<u>68,984</u>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有關興建校園場所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i>流動</i>					
銀行貸款—有擔保.....	507,000	491,000	626,000	454,000	509,000
其他借款—有擔保.....	100,000	228,490	—	—	—
<i>非流動</i>					
銀行貸款—有擔保.....	368,999	468,295	384,648	620,423 ⁽¹⁾	488,160 ⁽¹⁾
其他借款					
—無擔保.....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有擔保.....	—	—	80,000	80,000	80,000
債務總額.....	<u>1,235,999</u>	<u>1,447,785</u>	<u>1,350,648</u>	<u>1,414,423</u>	<u>1,337,160</u>
應償還賬面值：					
<i>銀行貸款</i>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507,000	491,000	626,000	454,000	50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0,000	80,000	160,000	105,000
三年至五年.....	—	200,000	180,000	255,000	255,000
超過五年.....	—	188,295	124,648	205,423	128,160
	<u>507,000</u>	<u>959,295</u>	<u>1,010,648</u>	<u>1,074,423</u>	<u>997,160</u>
<i>其他借款</i> ⁽²⁾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00,000	228,490	—	—	—
第兩年.....	313,470	—	80,000	80,000	8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529	—	—	—	—
超過五年.....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u>728,999</u>	<u>488,490</u>	<u>340,000</u>	<u>340,000</u>	<u>340,000</u>
債務總額.....	<u>1,235,999</u>	<u>1,447,785</u>	<u>1,350,648</u>	<u>1,414,423</u>	<u>1,337,160</u>

附註：

- 營業紀錄期間，除短期銀行貸款外，我們亦利用非流動銀行貸款撥付大學校園二期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銀行貸款多於流動銀行貸款，主要是因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銀行貸款的期限獲延長至超過一年，因此，先前歸類為流動負債的貸款重新歸類為非流動銀行貸款。
- 其他借款主要包括若干委託貸款及新華文軒於大學總出資額(全部列賬作其他借款)。有關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信託公司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6.10%至9.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而委託貸款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規定付予新華文軒之可分派回報形式的借款以7.28%至10.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6.30%至7.21%的實際年利率計息，而委託貸款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規定付予新華文軒之可分派回報形式的借款以9.00%至10.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5.88%至7.57%的實際年利率計息，而委託貸款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規定付予新華文軒之可分派回報形式的借款以7.55%至1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5.88%至7.57%的實際年利率計息，而委託貸款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規定付予新華文軒之可分派回報形式的借款以7.55%至1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約人民幣287.0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四川德瑞及本集團若干關連方為我們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質押及按揭。除了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本集團關連方提供的所有餘下擔保、質押及按揭將於上市時解除。有關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必須於上市前解除本集團關連方為該等貸款提供的擔保，是由於(i)我們相信我們通常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該等貸款，(ii)我們將於上市完成後隨即使用部分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該等貸款，及(iii)我們的財政獨立加上為未來發展集資的能力不會因維持本集團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而受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的情形。董事進一步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2.18港元至2.92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人民幣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2百萬元預計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1.9百萬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¹⁾	19.1%	9.7%	18.3%	30.3%
資產回報率 ⁽²⁾	4.9%	2.2%	4.4%	4.3%
股本回報率 ⁽³⁾	16.1%	8.8%	17.7%	17.6%
流動比率 ⁽⁴⁾	0.24	0.26	0.23	0.24
負債股權比率 ⁽⁵⁾	177.7%	207.0%	181.9%	206.3%
槓杆比率 ⁽⁶⁾	202.9%	238.2%	198.0%	247.0%
利息覆蓋率 ⁽⁷⁾	2.4	1.4	2.0	3.1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稅後純利除以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總資產。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股權比率等於年／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的股本總額。
- (6) 槓杆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期內的息稅前利潤除以該年／期內的融資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再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四川省雅安地震導致我們營運地區的食物供應短缺及食物價格上升而須向江味飯店支付額外費用，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學生補助上升，及(ii)因新增貸款而增加的融資成本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及成本控制改善使毛利率增加，及(ii)我們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比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少。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主要是由於向江味飯店支付額外費用，以及為支持業務擴張與營運而新增債務而令融資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一三年純利下降所致。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及17.7%，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加上我們償還現有債務的金額多於該年度的新貸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故二零一四年純利增加。

此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回報率為4.3%，年化率為8.6%，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7.6%，年化率為35.5%。兩者均大幅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主要是由於(i)該年度上半年一般確認較多的學費收入而令純利增加，(ii)該期間學費收入增加令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導致股本總額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提供教育服務，並無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負債股權比率及槓杆比率

負債股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7%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0%，槓杆比率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2.9%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8.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興建大學校園二期於二零一三年新增貸款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股權比率及槓杆比率分別下降至181.9%及198.0%，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現有債務，加上該年度新增貸款額少於我們償還的金額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股權比率及槓杆比率增至206.3%及247.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導致本集團股本總額減少所致。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訂立交易。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多項關連方交易。據此，我們將來自學校的多餘現金墊支予四川德瑞及其他關連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關連方交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5.8百萬元、人民幣901.8百萬元、人民幣86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等墊款免息，故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貸款規定。有關該等及其他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欠付本集團結餘的若干關連方及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大學校園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該等場所的部分土地使用權（「目標資產」），總代價約人民幣1,390.4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代價透過抵銷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四川德瑞及欠付本集團結餘的若干關連方的款項淨結餘而付清。

董事確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各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進行。董事亦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營業紀錄業績失實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於每年年終撥付稅後利潤的10%，直至結餘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該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撥付相等於學校的淨資產(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升幅25%或以上的款項。我們各個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自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經營實體分別向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宣派或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6.4百萬元股息入賬列為應收四川德瑞款項，餘額預期於上市前以內部資金派付予彼等各自的學校出資人。上市後，董事會經考慮可見未來的上述因素，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推薦不少於年內可供分派予股東利潤25%的年度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以顯示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對我們該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2.18港元 計算	513,701	1,226,371	1,740,072		0.5800	0.7355
按發售價每股2.92港元 計算	513,701	1,664,050	2,177,751		0.7259	0.920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換算為港元。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費用直接來自經營活動。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年／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與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定息.....	45,000	63,620	280,283	513,409	260,000	1,162,312
浮息.....	25,000	34,939	82,281	—	—	142,2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0,331	—	100,3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4,637	—	—	—	—	114,637
	<u>184,637</u>	<u>98,559</u>	<u>362,564</u>	<u>613,740</u>	<u>260,000</u>	<u>1,519,5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定息.....	45,000	53,814	247,221	104,000	260,000	710,035
浮息.....	25,000	44,401	181,366	376,869	215,672	843,3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1,045	—	101,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4,732	—	—	—	—	104,732
	<u>174,732</u>	<u>98,215</u>	<u>428,587</u>	<u>581,914</u>	<u>475,672</u>	<u>1,758,84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定息.....	45,000	11,436	254,060	189,822	260,000	760,318
浮息.....	25,000	10,415	209,750	340,472	145,187	730,8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8,035	—	108,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7,896	—	—	—	—	57,896
	<u>127,896</u>	<u>21,851</u>	<u>463,810</u>	<u>638,329</u>	<u>405,187</u>	<u>1,657,0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要求時償 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定息.....	—	116,858	139,777	259,822	260,000	776,457
浮息.....	—	32,642	218,113	468,961	205,011	924,7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08,209	—	—	—	—	208,209
	<u>208,209</u>	<u>149,500</u>	<u>357,890</u>	<u>728,783</u>	<u>465,011</u>	<u>1,909,39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首次發售價為每股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1,834.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8.3%(或88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9.5百萬元))預期將用作(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於國內外合辦新學校；及(ii)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新學校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現有學校。我們於選擇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對我們所提供教育的需求、政府對提倡民辦教育的支持與預期收購成本。我們預期透過相同結構性合約合併新學校及已成立的學校(視情況而定)至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或產生收購支出的時間表；
- 約22.7%(或41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0百萬元))預期將用作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借貸人	金額 (人民幣)	利率	到期日	預期還款日期	貸款用途
大連銀行.....	63.0百萬元	5.58%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	購置教學 設備
大連銀行.....	50.0百萬元	5.58%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	購置教學 設備
招商銀行.....	50.0百萬元	5.6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	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30.0百萬元	5.6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	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借貸人	金額 (人民幣)	利率	到期日	預期還款日期	貸款用途
中國工商 銀行.....	42.0百萬元	4.57%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維修及維護校 舍與購置物 品
中國工商 銀行.....	23.0百萬元	5.8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購買農副產品
中國工商 銀行.....	10.0百萬元	4.85%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維修及維護校 舍與購置物 品
廣東粵財信 託有限公司..	80.0百萬元	7.5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營運資金

- 約20.0%(或36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預期將主要用作成立教師及職員培訓及發展中心；及
- 約9.0%(或16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77.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除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121.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19.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除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外)。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基礎投資

基礎配售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公司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20百萬美元所對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1,122,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48%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3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25%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29%。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60,802,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11%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05%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95%。假設發售價為2.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3,098,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08%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16%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71%。

基礎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有任何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相互獨立。每位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公司配售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概不會向基石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簡述如下：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China Orient Fund」)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China Orient Fun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China Orient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0百萬美元(約相當於77.5百萬港元)所對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China Orient Fund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0,401,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05%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52%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98%。

China Orient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Orient」)管理之公司。China Orient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東方資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國家工商局註冊成立為國有獨資金融機構。東方資產的業務涵蓋保險、證券、信託、租賃、信譽評級及資產管理等多個方面，可為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

中車(香港)有限公司(「中車香港」)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中車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0百萬美元(約相當於77.5百萬港元)所對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車香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0,401,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05%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52%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98%。

中車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

基礎投資

1766) 上市) 全資控股。中車香港的主營業務包括貿易、投資、基金、諮詢及租賃。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鐵路機車供應商，供應高速動車組、大功率電力機車、城軌地鐵車輛、重載貨運列車及高級客車等系列鐵路機車產品，亦從事系統及全面研發、製造與其他延伸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各自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根據各自原訂或經訂約方其後訂約修訂後的條款生效並成為無條件；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國際認購人)已協定發售價；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概無終止；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礎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若干特定情況下出售據此認購的股份，例如出售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出售嚴格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擾亂股市或弄虛作假。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基礎投資者不得知情出售任何股份予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其他人士，或屬該人士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該人士附屬公司的其他實體。

聯席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認購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承諾(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認購人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i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曾經或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屬或可能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誤導或遺漏；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四川德瑞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由任何彌償保證方作出的彌償保證遭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涉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會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拒絕；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或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行業顧問)已撤回彼等各自有關本招股章程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與以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已經或可能導致結構性合約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阻礙根據結構性合約將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
 - (iii) 下列各項的實施或宣佈：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受約束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b)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外匯管制實施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任何集團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四川德瑞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申索、調查或行動；或
- (v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v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盈利、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整體上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而不論是否為長期；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取消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x) 執行董事被控干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於各情況下，均無論是否為全國性、中央、聯邦、省級、州、區域、市、當地、本地、外國或超國家) (「當局」)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包 銷

- (xii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承認責任)、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H1N1及H5N1及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預期有變或落實；或
- (xviii) 頒令或呈請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妥協、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xix)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導致：

- (i) 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表現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或很有可能或很有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或很有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或很有可能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可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轉讓任何股份外，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收到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將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知會我們。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如下。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贖回權、缺陷、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其他各種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為發行

存託證券而記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記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或
 - ii. 倘嚴先生轉讓、發行、分配或出售所持Virscend Holdings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對該等權益形成任何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i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v. 訂立與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或(iv)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根據該等交易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或(iv)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預期我們將就國際配售與國際認購人訂立國際認購協議。根據國際認購協議(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認購人將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如不行則自行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認購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認購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認購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認購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認購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

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惟須符合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有關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穩定價格」、「全球發售安排－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安排－國際配售－借股協議」章節。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預期國際認購人將收取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為本身利益)支付最多發售價0.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酌情獎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須根據購股時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67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

全球發售安排

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最高可達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每組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25,000,000股、300,000,000股及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情況(i))、40%(情況(ii))及50%(情況(iii))。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9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92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配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通過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定彼等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借股協議

為補充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彼與Virscend Holdings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Virscend Holdings借入最多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我們擬向國際認購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認購人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認購人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認購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星期六)))要求我們根據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分配與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權區(倘該司法權區允許進行該交易)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於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批准範圍內)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而進行有關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酌情釐定。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

全球發售安排

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根據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定價及分配

國際認購人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全球發售下多種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此後不久釐定按照多種發售予以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有

全球發售安排

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4.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1.4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分配所限)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及簽訂與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認購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認購人於國際認購協議下的責任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屆時本公司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

全球發售安排

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力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56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 商業大廈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 大廈地下F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 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成實外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截止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需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閣下符合招股章程內「親身領取」章節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最後申請日期前盡快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1,000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virscend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rscend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期間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名稱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於我們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所編製有關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為編撰本報告，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而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政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非審核），本報告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2,057	554,719	626,007	330,474	364,822
銷售成本		(304,305)	(347,480)	(371,384)	(170,712)	(181,968)
毛利		197,752	207,239	254,623	159,762	182,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69	3,083	4,764	2,495	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0)	(3,236)	(2,194)	(1,131)	(1,178)
行政開支		(36,063)	(31,499)	(32,844)	(14,171)	(19,214)
其他開支		(689)	(296)	(73)	(10)	(269)
融資成本	7	(68,782)	(121,487)	(109,848)	(56,686)	(52,7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		377	(74)	(107)	531	—
除稅前利潤	6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期內利潤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66,482	37,302	79,120	62,582	75,443
非控股權益		29,292	16,428	35,201	28,208	34,983
年/期內全面總收益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482	37,302	79,120	62,582	75,443
非控股權益		29,292	16,428	35,201	28,208	34,983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6,871	780,493	812,794	2,069,80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160,830	156,218	151,606	263,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6	1,502	1,42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	369	369	371
長期應收款項.....	17	505,369	470,858	520,94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b)	745,785	901,786	863,41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20,723</u>	<u>2,311,152</u>	<u>2,349,135</u>	<u>2,333,7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7,219	116,295	136,315	13,945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18	250	250	250	2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b)	—	—	—	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3,268	189,453	109,850	233,174
流動資產總額.....		<u>250,737</u>	<u>305,998</u>	<u>246,415</u>	<u>252,4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9,561	120,901	78,403	229,8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07,000	719,490	626,000	454,000
遞延收益.....	21	295,760	338,406	371,371	364,597
遞延收入—即期.....	24	—	—	—	190
流動負債總額.....		<u>1,032,321</u>	<u>1,178,797</u>	<u>1,075,774</u>	<u>1,048,619</u>
流動負債淨額.....		<u>(781,584)</u>	<u>(872,799)</u>	<u>(829,359)</u>	<u>(796,1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39,139</u>	<u>1,438,353</u>	<u>1,519,776</u>	<u>1,537,65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28,999	728,295	724,648	960,423
遞延收入—非即期.....	24	642	1,116	4,810	4,5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b)	100,331	101,045	108,03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9,972</u>	<u>830,456</u>	<u>837,493</u>	<u>964,945</u>
資產淨值.....		<u>609,167</u>	<u>607,897</u>	<u>682,283</u>	<u>572,70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
儲備.....	26	539,121	538,473	590,058	513,701
非控股權益.....		70,046	69,424	92,225	59,008
總權益.....		<u>609,167</u>	<u>607,897</u>	<u>682,283</u>	<u>572,70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74,540	36,255	108,764	519,559	61,834	581,393	
年內利潤.....	—	—	—	66,482	66,482	29,292	95,77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66,482	66,482	29,292	95,774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23,634	(23,634)	—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46,920)	(46,920)	(21,080)	(68,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74,540*	59,889*	104,692*	539,121	70,046	609,167	
年內利潤.....	—	—	—	37,302	37,302	16,428	53,730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37,302	37,302	16,428	53,730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16,483	(16,483)	—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37,950)	(37,950)	(17,050)	(55,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74,540*	76,372*	87,561*	538,473	69,424	607,897	
年內利潤.....	—	—	—	79,120	79,120	35,201	114,321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79,120	79,120	35,201	114,321	
出資.....	—	65	—	—	65	—	65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31,275	(31,275)	—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27,600)	(27,600)	(12,400)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4,605*	107,647*	107,806*	590,058	92,225	682,283	
期內利潤.....	—	—	—	75,443	75,443	34,983	110,426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75,443	75,443	34,983	110,426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28,707	(28,707)	—	—	—	
宣派中期股息.....	—	—	—	(151,800)	(151,800)	(68,200)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74,605*	136,354*	2,742*	513,701	59,008	572,70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74,540*	76,372*	87,561*	538,473	69,424	607,897	
期內利潤.....	—	—	—	62,582	62,582	28,208	90,790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62,582	62,582	28,208	90,790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22,773	(22,773)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74,540*	99,145*	127,370*	601,055	97,632	698,687	

* 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	95,774	53,730	114,321	90,790	110,4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8,782	121,487	109,848	56,686	52,7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		(377)	74	107	(531)	—
利息收入.....	5	(1,099)	(870)	(653)	(137)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6	159	—	9	—	3
已發放政府補助.....		(1,163)	(366)	(1,656)	(667)	(98)
折舊.....	6、14	22,759	34,164	40,101	19,155	21,0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5	4,566	4,612	4,612	2,306	2,521
		<u>189,401</u>	<u>212,831</u>	<u>266,689</u>	<u>167,602</u>	<u>186,49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0,708)	(16,073)	(21,820)	(2,737)	123,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416)	(21,166)	(6,278)	29,011	9,195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2,187	42,646	32,965	(17,384)	(6,774)
遞延收入增加.....		1,163	366	1,656	667	—
		<u>145,627</u>	<u>218,604</u>	<u>273,212</u>	<u>177,159</u>	<u>312,661</u>
營運所得現金.....		145,627	218,604	273,212	177,159	312,661
已收利息.....	5	1,099	870	653	137	164
已付所得稅.....	10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46,726</u>	<u>219,474</u>	<u>273,865</u>	<u>177,296</u>	<u>312,82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484)	(56,486)	(87,209)	(24,518)	(3,12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9,973)	—	—	—	—
收取政府補貼.....		642	474	3,694	208	—
購買投資付款.....		—	(3,000)	—	—	—
收取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575	—	3,121	—	1,200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416,544)	(156,002)	(212,633)	(11,305)	(185,636)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500)	34,511	(50,089)	(6,6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05,284)</u>	<u>(180,503)</u>	<u>(343,116)</u>	<u>(42,224)</u>	<u>(187,55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60,320	1,067,000	558,800	97,800	168,000
償還銀行借款.....	(330,000)	(862,000)	(659,000)	(281,000)	(105,000)
已付出資人股息.....	(68,000)	(55,000)	(40,000)	—	—
償還關連方貸款.....	—	(38,774)	(14,115)	(38,244)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	251,000	226,000	—
已付利息.....	(39,975)	(114,012)	(107,037)	(67,857)	(64,9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22,345</u>	<u>(2,786)</u>	<u>(10,352)</u>	<u>(63,301)</u>	<u>(1,9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3,787	36,185	(79,603)	71,771	123,32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81	153,268	189,453	189,453	109,85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268</u>	<u>189,453</u>	<u>109,850</u>	<u>261,224</u>	<u>233,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153,268</u>	<u>189,453</u>	<u>109,850</u>	<u>261,224</u>	<u>233,174</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流動資產總值.....	310
流動負債總額.....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
資產淨值.....	3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310
總權益.....	31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營運。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嚴玉德先生(嚴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以向貴公司轉讓上市業務。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華泰」) (附註(a)).....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00%	提供教育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大學〕(附註(b))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98,408,800元	—	(附註(d))	提供大學教育 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 〔成都外國語學校〕 (附註(e))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 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附註(b))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32,1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 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附註(c))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 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小學〕(附註(c))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小學教育 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 幼稚園〔幼稚園〕 (附註(c))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幼稚園教育 服務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新註冊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的司法權區內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中衡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明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於相關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中衡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弘明置業」）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弘明置業向四川德瑞轉讓所持大學的23.83%出資人權益，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00元乃參考弘明置業對大學註冊資本的出資釐定。同日，弘明置業與四川德瑞訂立協議，將所持大學23.83%權益所附的權利及負債轉予四川德瑞。此後四川德瑞視為大學75.7%出資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償清，預期轉讓出資人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新華文軒所持24.3%出資人權益使其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乃至之後收取相當於其對大學總投資額人民幣260百萬元之8%、9%及10%的年度固定股息。因收取固定股息權利的淨現值遠高於發行所得款項，故新華文軒所持出資人權益整體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金融負債（即使不可贖回）。
-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中衡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明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相關期間，上市業務由大學、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幼稚園(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西藏華泰對中國經營實體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持續合併列入財務資料。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權益。然而，中國經營實體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業務亦根據下文附註「2.4—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所詳述的結構性合約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段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若干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經進行共同控制項下重組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於控制方當日起經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不論共同控制項下重組的日期，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時，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呈列。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96,125,000元。經考慮貴集團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為銀行信貸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而與銀行簽訂有約束力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足夠現金流量持續經營，並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適用於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無法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同類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須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以備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已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西藏華泰及四川德瑞(為中國經營實體法定出資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生效。其中,西藏華泰承諾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而西藏華泰則有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營運利潤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公司間費用而產生的剩餘收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出資人亦須按西藏華泰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許可的代價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持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登記股東亦已就中國經營實體的持續義務將中國經營實體出資人四川德瑞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西藏華泰。西藏華泰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於相關期間亦無任何先前合約規定西藏華泰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西藏華泰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或協助中國經營實體取得財務資助。因此,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營運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視為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

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失去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第3級 — 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等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準)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8%至2.6%
租賃裝修.....	10%
汽車.....	18%
傢俬及裝置.....	18%
電子裝置.....	18%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動工的租賃裝修及未完成安裝的已收機械，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

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若為正數，則在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若為負數，則在損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倘附帶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的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衍生工具無特別相關且主合約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且按公平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改變以致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變化或將金融資產排除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時才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

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減值確認後的期間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

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此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 貴集團的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幼稚園服務的學費。

貴集團學校學費於每個學年初預先繳付。簽署服務合同、確定或可釐定價格及提供服務後，會確認收益入賬。

一般情況下，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整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分部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是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教育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按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為進行重組， 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本身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期間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的資產使用程度、預期的實質損耗、資產的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使用年期時，是基於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按照實際情況的轉變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14。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

而區分。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銷售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提供服務的價值，已扣除相關期間的獎學金及退款。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學費.....	467,777	519,152	588,425	310,844	344,487
住宿費.....	34,280	35,567	37,582	19,630	20,335
	<u>502,057</u>	<u>554,719</u>	<u>626,007</u>	<u>330,474</u>	<u>364,8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	1,099	870	653	137	164
費用分享收入(附註(i))	—	—	2,192	1,682	710
捐贈收入.....	2,400	1,700	196	—	16
政府補貼					
—資產相關.....	—	—	—	—	79
—收入相關.....	1,163	366	1,656	667	19
其他.....	607	147	67	9	—
	<u>5,269</u>	<u>3,083</u>	<u>4,764</u>	<u>2,495</u>	<u>988</u>

附註(i)：該款項指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的服務費共享安排。據此，貴集團興建若干校園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有權收取中國電信自學生賺取的電信服務費的一定百分比。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23,795	132,572	142,548	71,565	82,8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21,079	26,858	25,990	13,171	14,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2,759	34,164	40,101	19,155	21,049
土地租金攤銷..... 15	4,566	4,612	4,612	2,306	2,521
廣告成本.....	2,090	3,236	2,194	1,131	1,17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物業.....	7,538	8,246	8,705	4,496	943
核數師酬金.....	96	131	78	78	256
上市開支.....	—	—	—	—	2,134
銀行利息收入..... 5	(1,099)	(870)	(653)	(137)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159	—	9	—	3
捐贈開支.....	500	171	—	—	259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782	84,206	44,787	33,176	31,028
須於五年後償還.....	26,000	37,281	65,061	23,510	21,727
	<u>68,782</u>	<u>121,487</u>	<u>109,848</u>	<u>56,686</u>	<u>52,755</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結束後，嚴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及徐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05	1,505	1,505	752	7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1,505</u>	<u>1,505</u>	<u>1,505</u>	<u>752</u>	<u>752</u>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先生.....	720	—	720
王小英女士.....	785	—	785
葉家郁先生.....	—	—	—
	<u>1,505</u>	<u>—</u>	<u>1,505</u>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先生.....	720	—	720
王小英女士.....	785	—	785
葉家郁先生.....	—	—	—
	<u>1,505</u>	<u>—</u>	<u>1,505</u>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先生.....	720	—	720
王小英女士.....	785	—	785
葉家郁先生.....	—	—	—
	<u>1,505</u>	<u>—</u>	<u>1,5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先生.....	360	—	360
王小英女士.....	392	—	392
葉家郁先生.....	—	—	—
	<u>752</u>	<u>—</u>	<u>7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先生.....	360	—	360
王小英女士.....	392	—	392
葉家郁先生.....	—	—	—
	<u>752</u>	<u>—</u>	<u>752</u>

儘管上述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獲委任，惟該等董事各自的上述薪酬資料載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其餘3名、3名、3名及3名既非貴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9	507	578	260	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	—	—	17
	<u>576</u>	<u>507</u>	<u>578</u>	<u>260</u>	<u>443</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3	3	3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貴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稅務優惠。貴公司各所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機構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相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機構概無就此另行頒佈政策、法規或條例。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中國經營實體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根據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中國經營實體自成立以來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資金將留在國內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

12. 股息

由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息人民幣66,442,000元通過抵銷應收四川德瑞款項結餘結算，餘額預計於上市前償還。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子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9,578	22,430	7,365	35,130	166,485	126,612	597,600
累計折舊.....	(20,130)	(367)	(4,860)	(24,019)	(129,643)	—	(179,019)
賬面淨值.....	<u>219,448</u>	<u>22,063</u>	<u>2,505</u>	<u>11,111</u>	<u>36,842</u>	<u>126,612</u>	<u>418,58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448	22,063	2,505	11,111	36,842	126,612	418,581
添置.....	293,001	22,983	926	2,775	16,758	—	336,443
出售.....	(24,908)	—	—	—	(486)	—	(25,39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060)	(2,928)	(715)	(2,513)	(7,543)	—	(22,759)
轉撥.....	126,612	—	—	—	—	(126,612)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05,093</u>	<u>42,118</u>	<u>2,716</u>	<u>11,373</u>	<u>45,571</u>	<u>—</u>	<u>706,87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8,715	45,413	8,291	37,905	178,384	—	898,708
累計折舊.....	(23,622)	(3,295)	(5,575)	(26,532)	(132,813)	—	(191,837)
賬面淨值.....	<u>605,903</u>	<u>42,118</u>	<u>2,716</u>	<u>11,373</u>	<u>45,571</u>	<u>—</u>	<u>706,871</u>

	物業及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子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8,715	45,413	8,291	37,905	178,384	898,708
累計折舊	(23,622)	(3,295)	(5,575)	(26,532)	(132,813)	(191,837)
賬面淨值	<u>605,093</u>	<u>42,118</u>	<u>2,716</u>	<u>11,373</u>	<u>45,571</u>	<u>706,87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5,093	42,118	2,716	11,373	45,571	706,871
添置	49,640	44,714	1,267	1,249	10,928	107,798
出售	—	—	(12)	—	—	(1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256)	(6,354)	(804)	(2,667)	(9,083)	(34,16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39,477</u>	<u>80,478</u>	<u>3,167</u>	<u>9,955</u>	<u>47,416</u>	<u>780,49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8,355	90,127	9,444	39,154	189,312	1,006,392
累計折舊	(38,878)	(9,649)	(6,277)	(29,199)	(141,896)	(225,899)
賬面淨值	<u>639,477</u>	<u>80,478</u>	<u>3,167</u>	<u>9,955</u>	<u>47,416</u>	<u>780,49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8,355	90,127	9,444	39,154	189,312	1,006,392
累計折舊	(38,878)	(9,649)	(6,277)	(29,199)	(141,896)	(225,899)
賬面淨值	<u>639,477</u>	<u>80,478</u>	<u>3,167</u>	<u>9,955</u>	<u>47,416</u>	<u>780,49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9,477	80,478	3,167	9,955	47,416	780,493
添置	40,989	24,041	517	789	6,071	72,407
出售	—	—	—	—	(5)	(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7,538)	(9,597)	(831)	(2,658)	(9,477)	(40,10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62,928</u>	<u>94,922</u>	<u>2,853</u>	<u>8,086</u>	<u>44,005</u>	<u>812,79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344	114,168	9,961	39,943	195,285	1,078,701
累計折舊	(56,416)	(19,246)	(7,108)	(31,857)	(151,280)	(265,907)
賬面淨值	<u>662,928</u>	<u>94,922</u>	<u>2,853</u>	<u>8,086</u>	<u>44,005</u>	<u>812,794</u>

	物業及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子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9,344	114,168	9,961	39,943	195,285	1,078,701
累計折舊.....	(56,416)	(19,246)	(7,108)	(31,857)	(151,280)	(265,907)
賬面淨值.....	<u>662,928</u>	<u>94,922</u>	<u>2,853</u>	<u>8,086</u>	<u>44,005</u>	<u>812,79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2,928	94,922	2,853	8,086	44,005	812,794
添置(附註(i)).....	1,273,304	—	631	1,351	2,778	1,278,064
出售.....	—	—	—	—	(5)	(5)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6).....	(8,822)	(6,157)	(363)	(1,153)	(4,554)	(21,0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27,410</u>	<u>88,765</u>	<u>3,121</u>	<u>8,284</u>	<u>42,224</u>	<u>2,069,80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92,648	114,168	10,592	41,294	198,049	2,356,751
累計折舊.....	(65,238)	(25,403)	(7,471)	(33,010)	(155,825)	(286,947)
賬面淨值.....	<u>1,927,410</u>	<u>88,765</u>	<u>3,121</u>	<u>8,284</u>	<u>42,224</u>	<u>2,069,804</u>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附註29(b)所指欠付貴集團結餘的關連方及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貴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分別為人民幣1,273,304,000元及人民幣117,097,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應收及應付四川德瑞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貴集團有未償付結餘之關連方的款項淨結餘而付清(附註15、17及29(b))。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63,945	165,442	160,830	156,218
添置(附註(i)).....		6,063	—	—	117,097
於年/期內確認.....		(4,566)	(4,612)	(4,612)	(2,521)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65,442</u>	<u>160,830</u>	<u>156,218</u>	<u>270,794</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	<u>4,612</u>	<u>4,612</u>	<u>4,612</u>	<u>7,190</u>
非即期部分.....		<u>160,830</u>	<u>156,218</u>	<u>151,606</u>	<u>263,604</u>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附註29(b)所指欠付貴集團結餘的關連方與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貴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分別為人民幣1,273,304,000元及人民幣117,097,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應收及應付四川德瑞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貴集團有未償付結餘之關連方的款項淨結餘而付清(附註14、17及29(b))。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成都德祥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德祥農業」).....	<u>1,502</u>	<u>1,428</u>	<u>—</u>	<u>—</u>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權 詳情	註冊成立／成立 及業務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祥農業(*)	註冊／繳足 資本	中國	40%	農業相關業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持有。

17. 長期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興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興泰建築工程」)	505,369	470,858	520,947	—
	505,369	470,858	520,947	—

墊予興泰建築工程作大學二期物業建設用途的長期應收款項免息。興泰建築工程受四川德瑞聘任，為大學二期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興泰建築工程借出款項以支持大學基礎設施的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興泰建築工程及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貴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而貴集團已向四川德瑞轉讓興泰建築工程的債權以抵銷支付四川德瑞的代價(附註14、15及29(b))。

18.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於中國內地				
— 商業銀行所發行				
基金的投資	250	250	250	250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210	2,101	719	5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應收款項		—	—	1,200	—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15	4,612	4,612	4,612	7,190
向員工墊款		297	355	275	255
向第三方墊款(附註(i))		87,848	101,940	123,600	—
遞延成本—即期		2,122	3,278	3,608	—
其他應收款項		1,130	4,009	2,301	5,253
上市開支		—	—	—	711
		97,219	116,295	136,315	13,945

附註(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是墊予成都勁新商貿有限公司(「勁新商貿」)的款項人民幣85,900,000元、人民幣67,600,000元及人民幣123,600,000元及墊予盛源實業有限公司(「盛源實業」)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款項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該等第三方作出墊款。勁新商貿及盛源實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該款項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268	189,453	109,850	233,174
計值：				
— 人民幣	153,268	189,453	109,850	233,174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賺取利息。

21.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74,858	316,547	348,157	350,977
住宿費	20,902	21,859	23,214	13,620
	295,760	338,406	371,371	364,597

客戶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服務相關的付款。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社會保險	1,909	1,646	1,869	1,940
應付承包餐廳款項(附註(i)) .	17,72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 款項	31,226	43,038	7,134	8,770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附註(ii)).	18,334	22,222	18,578	23,290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9,180	11,509	14,800	16,205
應付其他稅項	2,060	1,929	3,498	3,478
應付股息(附註12).....	—	—	—	153,548
應付利息.....	27,760	28,454	28,202	15,242
其他應付款項	21,368	12,103	4,322	7,359
	<u>129,561</u>	<u>120,901</u>	<u>78,403</u>	<u>229,83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附註(i)：貴集團承包一間第三方食堂向學校提供餐飲服務。學生及教師直接向食堂支付餐飲費。

附註(ii)：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實際利率(%)</u>	<u>到期日</u>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10-9.00	二零一三年	507,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28-9.00	二零一三年	100,000
			<u>607,000</u>
非即期			
其他借款—有抵押.....	7.28-8.50	二零一四年	368,999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	*	260,000
			628,999
			<u>1,235,99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實際利率(%)</u>	<u>到期日</u>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30-7.21	二零一四年	491,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9.00	二零一四年	228,490
			<u>719,49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7-7.2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468,295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	*	260,000
			728,295
			<u>1,447,78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8-7.57	二零一五年	626,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384,648
其他借款—有抵押.....	7.55	二零一六年	8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	*	260,000
			724,648
			<u>1,350,648</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8-7.57	二零一五年	454,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620,423
其他借款—有抵押.....	7.55	二零一六年	8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	*	260,000
			960,423
			<u>1,414,423</u>

* 其他借款—無抵押指新華文軒所持24.3%出資人權益。該等權益使其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乃至之後收取相當於其對大學總投資額人民幣260百萬元之8%、9%及10%的年度固定股息。因收取固定股息權利的淨現值遠高於發行所得款項，故新華文軒所持出資人權益整體入賬列為金融負債(即使不可贖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507,000	491,000	626,000	454,000
於第二年	—	80,000	80,000	160,000
於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00,000	180,000	255,000
超過五年	—	188,295	124,648	205,423
	<u>507,000</u>	<u>959,295</u>	<u>1,010,648</u>	<u>1,074,423</u>
應償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00,000	228,490	—	—
於第二年	313,470	—	80,000	80,00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55,529	—	—	—
超過五年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u>728,999</u>	<u>488,490</u>	<u>340,000</u>	<u>340,000</u>
	<u>1,235,999</u>	<u>1,447,785</u>	<u>1,350,648</u>	<u>1,414,423</u>

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借款來自信託基金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75,999,000元由四川德瑞、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仁房地產」)、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弘明置業」)、四川馨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馨源置業」)、成都天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晨房地產」)、成都利恒投資有限公司(「利恒投資」)、興泰建築工程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87,785,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馨源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德瑞灰狗運業(集團)有限公司(「灰狗」)、成都康利斯機電開發有限公司(「康利斯機電」)、四川宏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宏義實業」)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90,648,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馨源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康利斯機電、宏義實業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54,423,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馨源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康利斯機電、宏義實業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24.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642	1,116	4,810
已收金額	1,805	840	5,350	—
自損益扣除	(1,163)	(366)	(1,656)	(98)
年／期末	642	1,116	4,810	4,712
即期	—	—	—	190
非即期	642	1,116	4,810	4,522
	642	1,116	4,810	4,712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的經營開支及改良教學設施而產生的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應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6,388,34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irscend Holdings」，由嚴先生擁有的公司），而7,048,240股、1,140,000股、1,812,220股及1,611,200股已發行及配發予Happy Venus Limited、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Alliance Global Limited及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

除上文所述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西藏華泰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貴集團從此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貴公司的股本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每個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本報告第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當時出資人的出資。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收入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d) 非控股權益

相關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貴公司股權視為非控股權益，直至重組完成(即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股權視為由貴公司以零代價收購及非控股權益餘額整體轉至資本儲備)。

27. 承擔**資本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	—	—	22,000
租賃裝修.....	7,459	—	—	—
	<u>7,459</u>	<u>—</u>	<u>—</u>	<u>22,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5至20年。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67	8,631	1,820	1,8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6,869	7,710	8,179	8,530
五年後.....	—	25,488	23,199	21,987
	<u>14,136</u>	<u>41,829</u>	<u>33,198</u>	<u>32,337</u>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嚴先生.....	董事會執行董事
四川德瑞.....	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幼稚園的獨家出資人，大學的聯合出資人
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 (「德萬興」).....	由嚴先生親屬控制的公司
成都仁久商貿有限公司 (「仁久商貿」).....	由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名稱	關係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德瑞教育」).....	由嚴先生親屬控制的公司
天仁房地產.....	由嚴先生親屬控制的公司
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 (「天仁酒店」).....	由嚴先生親屬控制的公司
德祥農業.....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聯營公司
成都良禾種養殖有限責任公司 (「良禾種養殖」).....	由四川德瑞控制的公司
成都金輝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金輝包裝」).....	由天仁房地產控制的公司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附屬小學」).....	由嚴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控制的公司
四川德瑞萬華教育管理公司 (「萬華教育」).....	由德瑞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德弘農業」).....	由德萬興控制的公司
成都鑫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鑫基混凝土」).....	由嚴先生親屬控制的公司
成都心血管病醫院 (「成都心血管病醫院」).....	由四川德瑞控制的公司
天晨房地產.....	由嚴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控制的公司
灰狗.....	由嚴先生親屬控制的公司
弘明置業.....	由嚴先生親屬控制的公司
利恒投資.....	由仁久商貿控制的公司

(b)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德瑞..... (i)/29(c)-3	211,987	450,991	349,044	5,125
德萬興..... 29(c)-3	47,540	109,540	248,660	—
仁久商貿..... 29(c)-3	145,600	115,600	115,600	—
德瑞教育..... 29(c)-3	248,640	105,323	60,738	—
天仁房地產..... 29(c)-3	77,903	106,217	75,262	—
良禾種養殖..... 29(c)-3	9,035	9,035	9,035	—
金輝包裝..... 29(c)-3	3,540	3,540	3,540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附屬小學..... 29(c)-3	1,279	1,279	1,279	—
萬華教育..... 29(c)-3	261	261	261	—
	<u>745,785</u>	<u>901,786</u>	<u>863,419</u>	<u>5,125</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i) 於相關期間後，四川德瑞向貴集團結算款項人民幣5,125,000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德弘農業..... 29(c)-3	99,924	99,938	106,928	—
成都心血管病醫院..... 29(c)-3	407	407	407	—
鑫基混凝土..... 29(c)-3	—	700	700	—
	<u>100,331</u>	<u>101,045</u>	<u>108,035</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1) 於二零一三年，四川德瑞與一間中國信託基金公司訂立若干信託協議，該信託基金公司授予五年期貸款人民幣54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8.28厘至9.22厘。根據該等協議，信託貸款由四川德瑞對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大學的收益權作抵押。
- 2) 於相關期間，四川德瑞及德瑞教育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免費使用的土地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附註29(b)所指與貴集團有未償付結餘的關連方與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貴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分別為人民幣1,273,304,000元及人民幣117,097,000元)。代價以應收及應付四川德瑞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貴集團有未償付結餘的關連方的款項淨結餘抵銷(附註14及15)。
- 4)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德弘農業.....	(i) 採購廠房	99,925	39,488	40,990	—	—
四川德瑞.....	(ii) 採購物業、廠房和 設備與租賃土地	—	—	—	—	1,390,401
天仁酒店.....	捐贈	2,400	300	—	—	—

(i) 從德弘農業購買的廠房價格由貴集團與德弘農業共同協定。

(ii) 從四川德瑞購買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與租賃土地的價格由貴集團與四川德瑞共同協定(附註29(c)-3)。

- 5) 相關期間，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60,999,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17,785,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20,648,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84,423,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4	2,090	2,181	1,049	1,1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2,034</u>	<u>2,090</u>	<u>2,181</u>	<u>1,049</u>	<u>1,16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0.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u>250</u>	<u>250</u>	<u>250</u>	<u>250</u>
	<u>250</u>	<u>250</u>	<u>250</u>	<u>250</u>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5,1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9,275	106,304	127,376	5,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68	189,453	109,850	233,17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366	369	369	371
	<u>242,909</u>	<u>296,126</u>	<u>237,595</u>	<u>244,178</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331	101,045	108,035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637	104,732	57,896	208,2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5,999	1,447,785	1,350,648	1,414,423
	<u>1,450,967</u>	<u>1,653,562</u>	<u>1,516,579</u>	<u>1,622,632</u>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差不多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2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66	2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628,999	628,999
	<u>629,615</u>	<u>629,5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2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69	2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728,295	728,295
	<u>728,914</u>	<u>728,8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2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69	2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724,648	724,648
	<u>725,267</u>	<u>725,184</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2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71	2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960,423	960,423
	<u>961,044</u>	<u>960,960</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	—	250
	250	—	—	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	—	250
	250	—	—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	—	250
	250	—	—	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	—	250
	250	—	—	250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 融資產.....	—	—	283	283
	—	—	283	2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 融資產.....	—	—	286	286
	—	—	286	2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286	286
	—	—	286	2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287	287
	—	—	287	287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28,999	628,999
	—	—	628,999	628,9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8,295	260,000	728,295
	—	468,295	260,000	728,2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4,648	340,000	724,648
	—	384,648	340,000	724,6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0,423	340,000	960,423
	—	620,423	340,000	960,423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與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3)，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貴集團的政策乃若干貸款採用浮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41,000元、人民幣1,969,000元、人民幣2,239,000元及人民幣1,626,000元，主要是貴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於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於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i>固定利率</i>	45,000	63,620	280,283	513,409	260,000 ^(*)	1,162,312
<i>浮動利率</i>	25,000	34,939	82,281	—	—	142,2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0,331	—	100,3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4,637	—	—	—	—	114,637
	<u>184,637</u>	<u>98,559</u>	<u>362,564</u>	<u>613,740</u>	<u>260,000</u>	<u>1,519,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45,000	53,814	247,221	104,000	260,000 ^(*)	710,035
浮動利率.....	25,000	44,401	181,366	376,869	215,672	843,3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1,045	—	101,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4,732	—	—	—	—	104,732
	<u>174,732</u>	<u>98,215</u>	<u>428,587</u>	<u>581,914</u>	<u>475,672</u>	<u>1,758,8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45,000	11,436	254,060	189,822	260,000 ^(*)	760,318
浮動利率.....	25,000	10,415	209,750	340,472	145,187	730,8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8,035	—	108,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7,896	—	—	—	—	57,896
	<u>127,896</u>	<u>21,851</u>	<u>463,810</u>	<u>638,329</u>	<u>405,187</u>	<u>1,657,07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	116,858	139,777	259,822	260,000 ^(*)	776,457
浮動利率.....	—	32,642	218,113	468,961	205,011	924,7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08,209	—	—	—	—	208,209
	<u>208,209</u>	<u>149,500</u>	<u>357,890</u>	<u>728,783</u>	<u>465,011</u>	<u>1,909,393</u>

* 其他借款—人民幣260,000,000元的固定利率按固定年度股息率10%計算，無到期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貴公司的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貴集團向貴集團一名關連方德瑞教育出售所持德瑞教育基金全部股權。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償清，而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34. 結算日後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資料概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18港元計算	513,701	1,226,371	1,740,072	0.5800	0.735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2港元計算	513,701	1,664,050	2,177,751	0.7259	0.920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18港元或每股股份2.9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

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用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所獲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厦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提供吾等認為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指市值，而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的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別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而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該等物業所產生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吾等在對該等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假設該等物業在支付象徵性土地使用年費後於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地價。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業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估值時，吾等假設承授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可行使業權。

吾等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假設承授人或該等物業使用人有權於所獲授期限未屆滿的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估值方法

吾等對1號及2號物業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和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計算。該數額包括於建築期內的應付收費及財務費用和與樓宇建築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識別的同類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具有特定性質及樓宇設計的物業的可靠價值指標。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動用全部資產的整體服務能力所限，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

由於3號及5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整體權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估值是吾等認為各物業整體權益於估值日的市值。如 貴集團並無擁有物業的全部權益，吾等於估值時作出合適調整以計算 貴集團應佔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已接受 貴集團就該等事項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識別資料、建築成本、落成日期、佔地及建築面積和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呈列，故僅為約數。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然而，吾等無法進行查冊以核實物業的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提供的資料。

實地考察

吾等已考察物業的外觀，在可行情況下亦已考察物業的內部情況。實地考察乃由戴德梁行成都辦事處的劉濤亮先生(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吾等概無作出結構測量，惟在考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作出報告，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因此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載面積均正確。

貨幣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估值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賬。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中國
成都市
郫縣
和心路23號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有逾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一環路北一段134號	人民幣292,000,000元
2.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 大觀鎮 高爾夫大道367-1號	人民幣2,108,000,000元
3.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車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犀浦鎮 晨風路	無商業價值
4.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配套設施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犀浦鎮 兩河村 5、6及8組	無商業價值
5. 成都外國語學校配套設施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郫縣 犀浦鎮 兩河村 6、7及8組	無商業價值

總計：人民幣2,400,000,000元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一環路 北一段134號	<p>該物業包括作教育用途的多幢樓宇及配套設施，建於總地盤面積為35,542.69平方米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3,678.93平方米。</p> <p>該物業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完工。</p>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作教育用途。</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教育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正進行翻新並計劃由貴集團佔用，作教育用途。	人民幣 292,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成都市人民政府發出的第(2012)432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35,542.69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 (2) 根據第3618403、3618408、4531672、4531679、4531689、4531690、4531692、4582784至4582793、4582840至4582843、4582845、4582846、4582929、4582930、4582932、4582933、4582936至4582943、4584864、4584866、4584869、4599946至4599948、4599951、4599952、4599954、4599955、4601132、4601134、4601137、4604165、4604169、4622409、4622412、4622415及4622419號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63,678.93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 (3) 吾等已接獲有關該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i) 概無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按揭或租賃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 大觀鎮 高爾夫大道367-1號	<p>該物業包括作教育用途的多幢樓宇及配套設施，建於總地盤面積為316,095.9平方米的9幅土地上。</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8,898.18平方米。</p> <p>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竣工。</p>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都江堰郊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作教育用途。</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商業用途及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作教育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教育用途。	人民幣 2,108,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發出的第(2009)6438至(2009)6445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173,029.5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年期於二零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根據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發出的第(2015)10013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143,066.4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 (2) 根據第0424431至0424441號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97,498.66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部分歸屬於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根據第0496547至0496566號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31,399.52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部分歸屬於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 (3) 根據四川省民政廳發出的批覆，批准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更名為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 (4) 吾等已接獲有關該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i) 概無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按揭或租賃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3.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車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犀浦鎮 晨風路	<p>該物業包括車庫，總建築面積為3,893.91平方米。</p> <p>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竣工。</p>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郊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作車庫用途。</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七四年九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車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物業所建基於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和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擁有。於估值過程中，因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歸屬於貴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郫縣人民政府發出的第(2012)2443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8,622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七四年九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3) 根據第0049801及0049802號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893.91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 (4) 根據四川省民政廳發出的批覆，批准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更名為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 (5) 吾等已接獲有關該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為該車庫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及
 - (ii) 倘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因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使用及/或處置土地或政府勒令整改而無法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或處置該車庫，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應賠償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損失。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4.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配套設施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犀浦鎮 兩河村 5、6及8組	<p>該物業包括跑道及站台等多項配套設施。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竣工。</p>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郊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作康樂用途。</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分別作教育及醫療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康樂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建於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和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兩幅土地上。於估值過程中，因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歸屬於貴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郫縣人民政府發出的第(2012)2440及(2012)244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2012)2440	51,609.77	教育	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12)2441	19,311.33	醫療	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3) 吾等已接獲有關該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缺乏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違反中國法律，亦不影響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及
- (iii) 倘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因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使用及/或處置土地或政府勒令整改而無法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或處置該構築物，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應賠償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損失。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5. 成都外國語學校 部分配套設施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郫縣 犀浦鎮 兩河村 6、7及8組	<p>該物業包括作游泳池、跑道、籃球場及網球場等多項配套設施。該物業於二零零零年竣工。</p>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郊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作教育用途。</p> <p>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屆滿，作綜合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康樂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建於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和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兩幅土地上。於估值過程中，因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歸屬於貴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郫縣人民政府發出的第(2005)1933及(2005)4854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2005)1933	82,466.8	綜合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2005)4854	80,081.5	綜合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3) 吾等已接獲有關該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成都外國語學校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缺乏該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違反中國法律，亦不影響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及
 - (iii) 倘成都外國語學校因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使用及/或處置土地或政府勒令整改而無法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或處置該構築物，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應賠償成都外國語學校的損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是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規定，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遵守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身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

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惟必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所持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不違反細則的前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

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擁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本身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擁有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相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

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董事可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告(詳情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

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即使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時間，惟經下列人士同意後，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代表該大會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當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

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

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清盤當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

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使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明持有該等股份，然而，不論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無效，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從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內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事。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伍秀薇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一名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上述1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嚴玉德先生，代價按面值作出。

同日，本公司向嚴玉德先生發行及分配49,999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美元計值轉為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法定股本再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重新計值及細分後，嚴玉德先生持有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各自以象徵性代價1.00港元向嚴先生收購本公司26,388,340股、7,048,240股、1,812,220股、1,611,200股及1,140,000股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最終個人股東及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與四川德瑞相同。本公司隨後分別由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持有約69.44%、18.55%、4.77%、4.24%及3.00%權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7,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22,12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2,212,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

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相關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

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西藏華泰、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結構性合約所列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顧問服務，而各中國經營實體須就結構性合約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
- (b) 西藏華泰與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據此，(i)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西藏華泰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支持與相關技術服務；及(ii)西藏華泰可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而作為對西藏華泰提供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顧問服務的代價，(i)各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除外)同意向西藏華泰每年支付相當於淨利潤總額(扣除學校上一年所有必要成本及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ii)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同意向西藏華泰每年支付相當於淨利潤(扣除學校上一年所有必要成本及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減應付四川外國語大學的任何管理費(如有)及應付新華文軒的任何合理回報後所得的服務費；
- (c)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與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四川德瑞所持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獨家期權；
- (d)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

行結構性合約並承擔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e)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與嚴玉德(四川德瑞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分別委任的學校董事)、王小英(四川德瑞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分別委任的學校董事)、葉家郁(四川德瑞委任的學校董事)、蔣成龍(弘明置業委任的學校董事)、呂宏英(四川德瑞委任的學校董事)(合稱「學校董事」)及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華泰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如適用)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及(ii)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華泰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如適用)所委任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f) 四川德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成外附小幼稚園除外)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利；
- (g)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成外附小幼稚園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利；
- (h) 弘明置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利；
- (i) 嚴玉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董事權利；
- (j) 葉家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成外附小幼稚園除外)的所有董事權利；
- (k) 蔣成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l) 王小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除外)的所有董事權利；

- (m) 呂宏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委任西藏華泰為獲委任人，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及成外附小幼稚園除外)的所有董事權利；
- (n) 王小英的配偶嚴玉德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承諾及同意簽立由王小英簽立的結構性合約；
- (o) 嚴玉德的配偶王小英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承諾及同意簽立由嚴玉德簽立的結構性合約；
- (p) 嚴碧先的配偶李長久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承諾及同意簽立由嚴碧先簽立的結構性合約；
- (q) 嚴碧輝的配偶何其康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承諾及同意簽立由嚴碧輝簽立的結構性合約；
- (r) 葉家郁的配偶朱一紅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承諾及同意簽立由葉家郁簽立的結構性合約；
- (s)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不時向四川德瑞授予免息貸款以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
- (t) 嚴玉德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立的承諾；嚴玉德承諾：(a)在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b)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c)嚴玉德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嚴玉德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嚴玉德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 (u) 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大學、德瑞教育管理及德瑞教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與大學同意將各自於德瑞教育基金的股權分別30.95%、26.19%、14.29%、4.76%、4.76%及9.52%轉讓予德瑞教育管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9,950元、人民幣549,990元、人民幣300,090元、人民幣99,960元、人民幣99,960元及人民幣199,920元。代價根據彼等各自於德瑞教育基金的股權比例(基於德瑞教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 (v) 根據西藏華泰、四川德瑞與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應收賬質押協議，對於四川德瑞主動或被動地轉讓或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根據法律及/或相關合約支付的款項，四川德瑞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西藏華泰質押應收款項並向西藏華泰授予優先質押權，即要求第三方付款的權利，以擔保(i)西藏華泰履行結構性合約之責任，及(ii)支付有抵押債務，即因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個人股東或各中國經營實體任何違約情況而導致西藏華泰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及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要求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個人股東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w) 彌償契據；
- (x) 嚴玉德與Virscend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Virscend Investment同意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嚴玉德收購華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股股份；
- (y) 嚴玉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名義代價1.00美元向嚴玉德收購Virscend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股股份；
- (z) 本公司、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公司配售協議，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百萬美元可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
- (aa) 本公司、CRRC (Hong Kong) Co. Limited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公司配售協議，CRRC (Hong Kong) Co.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百萬美元可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及

(b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兩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小學	中國	41	173581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2		小學	中國	41	1727788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六日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就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商標提交四項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41	303598778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2	成實外教育	本公司	香港	41	303598769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3	VIRSCEND EDUCATION	本公司	香港	41	3035987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4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中國	41	1760191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附註： 商品及服務的國際分類

第41類： 教學；教育；教育學院服務；教育評估服務；遙距教學服務；學校服務；語言學校；體育及文化活動；私人授學；授學；提供培訓；教師培訓；教學及培訓服務；組織教學活動；教學儀器租賃；出版服務；出版電子項目；發行印冊品、文本(公示文本除外)、書籍、雜誌、期刊、報章、簡訊、刊物、宣傳單張、釘裝小冊；傳單、小冊子、說明書、目錄、指南、手冊、字典、報告、參考書、使用手冊、紙製品及印刷圖像；發行音樂；發行網上電子書籍及刊物；提供不可下載的網上電子發佈；翻譯服務；規劃、安排、舉辦及籌備文化及教育相關的比賽、會議、示範、展示、考試、展覽、交易會、節慶、論壇、遊戲、講座、大會、演講、表演、研討會及參觀；文化及教育活動錄音服務；文化及教育相關的語音視像呈視演講服務；文化及教育相關的俱樂部服務；電腦輔助培訓及教育；設計教育課程、培訓課程、考試及審核；分發培訓及教育材料；租借圖書館；錄製錄影帶；錄影；文化及教育相關的研究及專業諮詢；為上述所有服務提供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域名：

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西藏華泰.....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日
成都外國語學校.....	www.cfls.net.cn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五日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 學校.....	www.cefls.cn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 小學.....	www.cwfx.com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	www.cdswxq.com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西藏華泰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iv) 投資總額： 7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管理及維護教育行業系統應用、信息技術及通過承接外包服務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知識產權服務；義務教育體系以外的職業培訓；互聯網信息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事務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教育諮詢、教育管理、教育行業投資；教育行業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設計與策劃、公關策劃、會計服務、會展服務；銷售教育資料、書籍、電腦軟件、大宗商品和辦公用品

成都華泰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附註}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業範圍： 批發與零售書籍、電腦軟硬件、大宗商品和辦公用品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成都華泰任何註冊資本，我們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付清成都華泰的註冊資本。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32.1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業範圍： 學術資格教育(初中、高中)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業範圍： 學術資格教育(初中、高中)

成都外國語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2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業範圍： 學術資格教育(初中、高中)

成外附小幼稚園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業範圍： 學前教育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業範圍： 學術資格教育(小學)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98.4088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51.87%
- (vi) 營業範圍： 學術資格職業教育(本科)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結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結束。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王小英女士.....	1,000,000 港元
徐明博士	1,000,000 港元
葉家郁先生.....	1,000,000 港元
嚴玉德先生.....	1,000,000 港元
薛超穎先生.....	120,000 港元
陳劍燊先生.....	120,000 港元
許大儀女士.....	96,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營業紀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1,505,000元及人民幣75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嚴玉德先生 ⁽²⁾	1,629,967,500	54.33%
王小英女士 ⁽³⁾	1,629,967,500	54.33%
葉家郁先生 ⁽⁴⁾	95,400,000	3.1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嚴先生是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此外，嚴先生是王小英女士之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Smart Ally所持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之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s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葉家郁先生持有Lucky Sign的37.5%權益，因此視為擁有Lucky Sign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我們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rscend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1,562,467,500	52.08%
嚴玉德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及配偶 權益擁有權益	1,629,967,500	54.33%
王小英女士 ⁽⁴⁾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制 法團擁有權益	1,629,967,500	54.33%
Happy Venus ⁽⁵⁾	實益擁有人	417,330,000	13.91%
嚴弘佳女士 ⁽⁵⁾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417,330,000	13.9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嚴先生是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嚴玉德先生是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Smart Ally所持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s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嚴弘佳女士是Happy Venu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Happy Venus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10%的上限指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

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謹此說明，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解除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就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日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所涉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嚴玉德先生與Virscend Holdings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在以下情況下，嚴先生與Virscend Holdings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嚴玉德先生與Virscend Holdings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嚴先生與Virscend Holdings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付予獨家保薦人500,000美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0)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立學中華
語通世界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